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A股：600585 H股：00914)

二〇一五年度报告

中国·安徽·芜湖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赵建光先生未亲自出席六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其委托和授权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黄灌球先生出席并代其行使了表决权。

三、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副董事长王建超先生、总会计师周波先生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刘剡女士声明：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本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3 元人民币（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 2016 年度资本支出、产能规模及净销量增长等计划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八、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重大风险提示：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五章中披露了 2016 年公司可能面临的政策性风险和能源价格波动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目 录

一、释义.....	4
二、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三、公司业务概要.....	11
四、董事会报告.....	13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
六、重要事项.....	29
七、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3
九、公司治理.....	53
十、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1
十一、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66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219
十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5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220

一、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本公司/公司/海螺水泥：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会
监事：	本公司监事
白马山水泥厂：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白马山水泥厂
贵定海螺：	贵定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海螺：	贵阳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庐山海螺：	江西庐山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六矿瑞安：	贵州六矿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乾县海螺：	乾县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宁国水泥厂：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水泥厂
铜陵海螺：	安徽铜陵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铜仁海螺：	铜仁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海螺：	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弋阳海螺：	弋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枞阳海螺：	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海螺耐火材料公司：	安徽海螺暹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海螺国际香港：	海螺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江西圣塔集团：	指江西省圣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并包括其分公司赣州市天和建材有限公司和鸿瑞建材有限公司
印尼海螺：	印尼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PT Conch Cement Indonesia)
南加海螺：	南加里曼丹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PT Conch South Kalimantan Cement)
西巴布亚公司：	国投印尼巴布亚水泥有限公司 (PT Sdic Papua Cement Indonesia)
青松建化：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冀东水泥: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系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股票代码为 000401
巢东股份: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系一家于上交所上市之公司, 股票代码为 600318
西部水泥:	中国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系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之公司, 股票代码为 02233
海螺集团: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海创投资:	安徽海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海创实业:	芜湖海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海螺创业:	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海螺物业:	芜湖海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螺川崎工程公司:	安徽海螺川崎工程有限公司
海螺川崎节能公司:	安徽海螺川崎节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海昌港务公司:	扬州海昌港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山港务公司:	芜湖三山海螺港务有限公司
低氮分级燃烧技术改造:	指通过煤粉和空气在不同环境下分层级燃烧, 以抑制氮氧化物生成的燃烧技术。
SNCR 烟气脱硝技术改造:	指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脱硝技术改造, 应用该技术需要通过喷氨水或尿素才能实现脱硝的目的
区域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 提高管理效率, 将某一省份或相邻地区的若干子公司作为一个区域管理单位, 实行区域管理所专门成立的管理机构
报告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期间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交所上市规则: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规则:	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A 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在上交所上市的普通股, 以人民币认购及交易
H 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在联交所上市的外资股, 以港币认购及交易

熟料：水泥生产过程中的半制成品
香港：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单位。若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所有货币均为人民币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

二、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英文名称缩写: ACC
-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建超
- (三)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杨开发
电话: 0086 553 8398976
传真: 0086 553 8398931
公司秘书(香港): 赵不渝
电话: 00852 21113220
传真: 00852 21113299
证券事务代表: 廖丹
电话: 0086 553 8398911
传真: 0086 553 8398931
电子信箱: dms@conch.cn
- (四)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省芜湖市文化路39号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南路1011号
邮政编码: 241070
公司电子信箱: cement@conch.cn
公司网址: <http://www.conch.cn>
香港联系地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怡和大厦40楼
- (五) 公司境内指定信息披露报纸: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本报告的互联网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报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 (六)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H股: 联交所
股票代码: 00914
A股: 上交所
股票代码: 600585
股票简称: 海螺水泥
- (七) 中国法律顾问: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
3号写字楼34层

香港法律顾问:

赵不渝·马国强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怡和大厦40楼

(八) 国际审计师: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国内审计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8楼

签字会计师:

虞晓钧、李玲

(九) H股过户登记处: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

(十)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概要(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净额	50,976,036	60,758,501	55,261,677	45,766,203	48,653,809
本公司股东权益持有人 应占的净利润	7,538,700	10,980,917	9,389,298	6,331,103	11,586,382
总资产	105,781,392	102,253,097	93,094,480	87,523,523	84,003,416
总负债	32,236,883	33,026,013	34,692,721	36,720,402	37,554,590

(十一)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数据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一: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50,976,036	60,758,501	-16.1	55,261,677
利润总额	10,039,397	14,882,810	-32.54	12,631,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16,385	10,993,022	-31.63	9,380,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5,301,375	10,387,222	-48.96	8,952,4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2	2.07	-31.63	1.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2	2.07	-31.63	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00	1.96	-48.96	1.6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0.66	16.60	下降 5.94 个百分点	16.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3	18.47	下降 7.44 个百分点	18.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7.52	15.69	下降 8.17 个百分点	15.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8	17.45	下降 9.67 个百分点	1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8,174	17,654,489	-43.88	15,198,5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87	3.33	-43.88	2.87

表二：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105,781,392	102,253,097	3.45	93,094,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70,491,888	66,216,608	6.46	56,118,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30	12.50	6.46	10.59

2、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229,338	12,993,985	13,745,544	13,007,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3,524	2,991,821	1,397,375	1,413,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10,144	1,304,972	1,310,365	1,175,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376	3,335,167	2,151,508	3,570,123

3、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1)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损益	1,221,775	-4,022	-634
(2) 政府补助	1,014,097	692,767	539,621
(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	732,284	29,890	8,175
(4)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8,266	21,000	982
(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648	10,794	15,823
(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647	31,697	7,097
(7) 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数	-727,453	-192,608	-135,616
(8) 非经营性损益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数	-23,960	-8,420	-7,743
合 计	2,215,010	605,800	427,705

4、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 千元)

项目名称	报告期初余额	报告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343	-	-20,343	-20,3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35,395	3,249,600	-685,795	648,6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73	6,393	4,920	-4,920

(十二)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的差异说明

(单位: 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5年 1月1日至 12月31日 (已经审计)	2014年 1月1日至 12月31日 (已经审计)	2015年 12月31日 (已经审计)	2014年 12月31日 (已经审计)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所载之金额	7,516,385	10,993,022	70,491,888	66,216,608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递延确认的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范下的项目	22,315	-12,105	-344,318	-366,632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金额	7,538,700	10,980,917	70,147,570	65,849,976

三、公司业务概要

（一）水泥行业概况

因水泥行业产能过剩，中央政府一方面控制水泥新增产能，另一方面通过行政手段和市场手段不断淘汰落后产能，促使部分缺乏竞争力、规模较小的企业退出，鼓励和支持行业整合，大企业间的合作明显增多，水泥行业集中度持续提高。

2015年，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投资增速均回落，水泥市场需求下降明显，水泥产销量均呈现负增长，2015年全国水泥产量为23.48亿吨，同比减少4.9%。由于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持续下降，行业盈利水平大幅回落，全行业利润总额约为330亿元，同比下降57%，全国水泥企业3,392家，整体亏损面达34%。（数字来源：数字水泥）

（二）公司主要业务介绍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主营业务为水泥及商品熟料的生产、销售。根据市场需求，本集团生产及销售的水泥品种主要包括32.5级水泥、42.5级水泥及52.5级水泥，广泛应用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包括铁路、公路、机场、水利工程等大型基建项目，以及城市房地产开发和农村市场。

从经营模式来说，水泥属于区域性产品，销售半径受制于运输方式及当地水泥价格，销售模式有别于日常消费品。本集团在全国设立300多个市场部，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营销模式，不断完善“T”型发展战略，在沿长江两岸石灰石资源丰富的地区建设熟料生产基地，在长江中下游及沿海缺乏石灰石资源但市场广阔的地区建设粉磨站、中转库以及其他销售网点，并充分利用长江“黄金水道”作为运输通道，发挥水路物流优势迅速占据市场。

2015年，本集团紧跟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步伐，积极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同时，精心谋划国内市场，采取“一区一策”，在市场下行的背景下仍取得令行业瞩目的经营业绩，2015年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100亿元，约占全行业利润的31%。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变化

报告期末，本集团在建工程余额较年初变动幅度较大，而股权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末，本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年初减少17.4%，主要是本公司处置了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年初增加12.5%，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对合

营、联营公司增加投资所致。

报告期末，本集团固定资产余额较年初增加 7.76%、在建工程余额较年初减少 60.47%，主要是因为本集团在建工程项目投产完工后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末，本集团无形资产余额较年初增加 6.53%，主要是因为并购及新建项目取得的采矿权及土地使用权所致。

报告期末，本集团境外企业资产总额约 40.65 亿元，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3.84%，较年初增加 156.72%，主要是本公司加快国际化发展，于印尼等国家陆续增加投资建设水泥项目的影响。

（四）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变化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巩固提升技术、装备、资源、资金、人才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本集团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

四、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1、报告期内设立的项目公司和增资的子公司

（1）2015年4月，海螺国际香港与柬埔寨徐氏太平洋集团有限公司（“徐氏集团”）、昌兴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昌兴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 Battambang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马德望海螺水泥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柬埔寨马德望市，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其中：海螺国际香港认购510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徐氏集团认购290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9%；昌兴公司认购200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0%。

（2）2015年9月，海螺国际香港与印尼海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印尼海螺国贸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 Conch North Sulawesi Cement .Pt（北苏海螺水泥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印尼北苏拉威西省，注册资本为5,000万美元，其中：海螺国际香港认购4,750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5%；印尼海螺国贸公司认购250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

（3）2015年6月，为收购江西圣塔集团的水泥业务资产，本公司与广州市虔州投资有限公司（“虔州投资公司”，该公司系江西圣塔集团原股东出资设立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赣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赣州海螺”），赣州海螺注册资本金为4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出资22,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5%；虔州投资公司以现金出资18,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5%。

江西圣塔集团位于赣州市，现拥有一条3500t/d、两条5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以及配套的年产540万吨的水泥粉磨站。

（4）2015年9月，为收购巢东股份水泥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本公司独资设立了巢湖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巢湖海螺”），巢湖海螺注册资本金为50,000万元。本次收购巢东股份之资产包括三条4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配套31MW纯低温余热发电机组和水泥粉磨系统以及相关的办公设施等，共计熟料产能为540万吨，水泥产能为350万吨。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发布的临时公告。

（5）2015年8月，本公司受让了茂名市众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茂名市大地水泥有限公司（“茂名水泥公司”）33%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茂名水泥公司100%股权。该公司位于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现拥有年产170万吨的水泥粉磨产能。

(6)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下列子公司进行了增资，增资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本公司增资金额	增资后注册资本	增资后本公司持股比例
1. 庐山海螺	6,858	10,000	100%
2. 阳春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7,000	55,000	100%
3. 乐清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8,800	23,800	100%
4. 千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2,000	49,000	100%
5. 宝鸡众喜凤凰山水泥有限公司	82,000	92,880	100%
6. 宝鸡市众喜金陵河水泥有限公司	26,000	37,238	100%
7. 乾县海螺	36,000	56,000	100%
8. 临夏海螺	15,000	35,000	100%
9. 茂名市大地水泥有限公司	3,475	6,000	100%
10. 黔西南州发展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40	25,000	51%
11. 铜仁海螺	13,005	51,000	51%
12. 南加海螺	2,850万美元	9,000万美元	71.25%
13. 印尼海螺国贸公司	900万美元	1,000万美元	100%

注：①上述子公司增资前后本公司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②本公司对千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宝鸡众喜凤凰山水泥有限公司、宝鸡市众喜金陵河水泥有限公司及乾县海螺的增资是以应收其部分债权转为注册资本。

2、报告期内投资的重大项目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投资总额超过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的重大投资项目。关于本公司报告期内投资的有关项目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五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经营状况分析”中的“经营综述”。

3、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及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西部区域市场布局，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海螺国际香港与西部水泥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海螺国际香港以 1.69 港币/股的价格认购西部水泥 9.034 亿股新股，占西部水泥经扩大后已发行总股份的比例为 16.67%。2015 年 10 月 22 日，海螺国际香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了 244,098,000 股西部水泥股份，增持价格为 1.22 元港币/股。截至报告期末，海螺国际香港持有西部水泥 1,147,565,970 股股份，占西部水泥已发行总股份的比例为 21.17%。

(2) 报告期内，为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本公司根据二级市场股价总体表现，于 2015 年择机减持了所持有的青松建化、冀东水泥之部分股份。其中，减持青松建化 242,326,262 股，占青松建化已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17.58%；减持冀东水泥 79,646,859 股，占冀东水泥已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5.91%。

(3)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元)	期初 持股比例 (%)	期末 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值 (元)	报告期损益 (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 益变动(元)
600318	巢东股份	98,019,695	16.28	16.28	1,203,626,992	-	762,507,152
000401	冀东水泥	2,161,423,434	19.84	13.93	2,045,973,360	648,698,777	59,699,477
600425	青松建化	813,754,120	28.17	10.59	774,645,465	1,178,541,265	1,178,635,757
2233	西部水泥	1,449,828,915	-	21.17	1,389,578,672	-60,250,243	-60,250,243
合计		4,523,026,164	-	-	5,413,824,489	1,766,989,799	1,940,592,143

本集团持有之巢东股份、冀东水泥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青松建化、西部水泥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4、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2015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与西部水泥、华雄控股有限公司（为西部水泥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华雄控股”）签署了《股权买卖协议》，本公司拟向华雄控股出售本公司所持有的宝鸡众喜凤凰山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山公司”）、宝鸡市众喜金陵河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河公司”）、乾县海螺以及千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千阳海螺”）（该等四家公司以下合称“陕西四家公司”）之 100% 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 4,593,882,600 港元，西部水泥将按照每股 1.35 港元的发行价格，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螺国际香港或本公司所指定的其他全资子公司发行 3,402,876,000 股新股作为本次交易的支付对价。

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第 26.1 条，在本次交易交割发生的前提下，海螺国际香港将按照每股 1.69 港元的价格向西部水泥其他股东（不包括受承诺函限制所限的股东）发出无条件现金收购要约。同时，本公司亦将对西部水泥期权持有人作出期权要约（不包括受承诺函限制所限的期权持有人）。在收购要约发生的前提下，本公司就此收购要约应付的最高现金代价约为 3,789,530,000 港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陕西四家公司将由本公司直接全资子公司变更为间接持有权益的附属公司，而本公司（或海螺国际香港或本公司其他全资子公司）在未计有效接纳收购要约之股份情况下将合计持有西部水泥 4,550,441,970 股股份，占西部水泥经扩大后已发行股本约 51.57%（或占西部水泥期权行权后总股本约 51%），成为西部水泥的控股股东。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海螺国际香港及西部水泥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2015 年 12 月 24 日、2015 年 12 月 29 日及 2016 年 2 月 29 日发布的联合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已获得安徽省国资委批复，尚需履行中国商务部门的审批程序及其他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方可完成交割。

除上述披露者外，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出售事项。

5、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拥有 126 家控股子公司，4 家合营公司，3 家联营公司，有关情况可参阅本公司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附注 18、19 及 20。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有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 以上。

（二）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1、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积极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公司董事会十分注重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并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执行利润分配方案。

报告期内，本公司执行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末总股本5,299,302,5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44,455万元（含税），2015年6月，上述股息已派发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前述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于2015年6月12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于2015年6月11日刊登在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和本公司网站。

近三年（含报告期）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年 度	年度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情况	每股派发 现金红利	年度分红金额 (千元)	年度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率
2013年	/	0.35 元	1,854,756	19.77%
2014年	/	0.65 元	3,444,547	31.33%
2015年	/	0.43 元	2,278,700	30.32%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财务数据，本集团之 2015 年度除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后利润分别为 751,639 万元及 753,870 万元。本公司董事会建议就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之利润作如下分配：

- (1) 根据本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须按照当年实现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提取额达到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鉴于本公司法定公积金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因此 2015 年度不再提取。
- (2) 按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总股本 5,299,302,579 股，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 0.43 元（含税），总额共计 227,870 万元。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需报 2015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本报告之日，不存在有关股东放弃或同意放弃 2015 年度拟分配之股息的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 号），本公司向名列于 H 股股东名册上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末期股息时，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于本公司与中国有关税务当局的咨询，本公司须为名列本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之本公司 H 股个人股东代扣代缴 20% 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 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及联交所题为“有关香港居民就内地企业派发股息的税务安排”的函件，持有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份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可根据其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议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相关规定，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将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 H 股取得股息红利，按照个人投资者征税；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公司需根据 201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名列公司 H 股股东名册的 H 股个人股东的登记地址确定其身份。对于 H 股个人股东的纳税身份或税务待遇及因 H 股个人股东的纳税身份或税务待遇未能及时确定或不准确确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对于代扣机制或安排的任何争议，本公司概不负责，亦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安排详情如下：

- (1) H 股个人股东为香港或澳门居民以及其住所所在国与中国签订 10% 股息税率的税

收协议的，本公司将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

(2) H 股个人股东住所所在国为与中国签订低于 10% 股息税率的税收协议的，本公司将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如相关 H 股个人股东欲申请退还多扣缴税款，本公司可根据税收协议代为办理享受有关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但股东须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或该日之前向本公司呈交《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5]60 号）规定的资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本公司将协助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

(3) H 股个人股东住所所在国为与中国签订高于 10% 但低于 20% 股息税率的税收协议的，本公司将最终按相关税收协议实际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 H 股个人股东为通过沪港通投资 H 股的内地个人投资者，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个人投资者在国外已缴纳的预提税，可持有效扣税凭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税务机关申请税收抵免。

(三) 税项

有关税项的详情列载于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附注 8 及附注 34，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附注四“税项”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的附注 18、附注 25、附注 40、附注 49。

(四)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本集团经营业务中，最大的首五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为 10.88 亿元，占本集团总销售金额 2.14%，而最大的销售客户占本集团总销售金额的 0.78%；最大的首五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为 57.76 亿元，占本集团总采购金额的 15.65%，而最大供应商占本集团总采购金额的 5.03%。

本公司董事、监事或彼等各自的联系人（定义见联交所上市规则）或就董事会所知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股份权益的股东概无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本集团五大客户或五大供应商中拥有任何权益。本公司所耗用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主要以人民币结算。

(五) 土地租赁、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本公司土地租赁、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变动情况载于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告附注 14、附注 15。

(六) 总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所确定的总资产约为 1,058 亿元，比上年增加了约 35 亿元。

（七）储备

本公司及本集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项储备之变动情况载于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告的综合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36。

（八）存款、贷款及资本化利息

本集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贷款详情载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告附注 31、附注 32、附注 33。本集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存款银行皆为资信良好的商业银行。本集团没有任何委托存款和任何到期不能提取的定期存款。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资本化利息为 549 万元，详情刊载于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告附注 7。

（九）汇率风险及相关金融工具对冲

报告期内，本集团进口设备、耐火砖及备件等材料主要采用美元结算，水泥熟料及设备出口结算一般采用人民币或美元为主，上述外币兑人民币的汇率若发生变化将直接影响本集团的采购成本及出口销售收入。

在汇率大幅波动的形势下，为合理有效降低汇率风险，确保汇率风险整体受控，本集团根据进出口计划合理安排外汇收支，适时研讨调整汇率风险操作策略，采用远期交易对部分美元结汇进行汇率锁定。同时，积极应对人民币贬值行情，逐步增加美元资产、减少美元负债，适当降低美元远期结汇交易比例，并阶段性暂缓美元远期结汇交易，合理有效降低美元汇率风险，努力提高外汇整体收益。同时，公司已成功向外汇管理部门申请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后期，公司将通过外币资金池管理模式，实现境内外外汇资金集中统一管理、调配，充分调配外汇资金收支，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结售汇成本，有效降低财务费用。

（十）业务审视、展望及主要风险因素

有关本集团的业务审视、2016 年展望及主要风险因素，请参考本年报「三、公司业务概要」及「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两个章节。

（十一）遵守法律法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已遵守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法规。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状况分析

经营综述

2015年，本集团积极应对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压力，克服固定资产、房地产投资增速回落、水泥需求下滑等不利因素影响，根据各区域市场特点和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市场份额保持增长；发挥规模集中采购优势，优化调整原燃材料采购渠道，降低采购成本；强化指标管理，优化生产组织，稳定运营质量。

报告期内，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营业务收入为497.29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5.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16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1.63%；每股盈利1.42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65元/股。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营业收入为509.76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6.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39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1.35%；每股盈利1.42元。

报告期内，本集团稳步推进工程项目建设，贵阳海螺、祁阳海螺等5条熟料生产线，庐山海螺、临夏海螺等17台水泥磨相继建成投产，同时还建成了弋阳海螺、乾县海螺等6个骨料项目，新增熟料产能1,150万吨、水泥产能2,250万吨、骨料产能900万吨；另外，成功并购了江西圣塔集团的水泥业务相关资产，增加熟料产能480万吨、水泥产能540万吨。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熟料产能达2.29亿吨，水泥产能达2.90亿吨，骨料产能2,340万吨，余热发电总装机容量达1,183兆瓦。2015年，本集团共生产熟料2.07亿吨，同比增长5%；生产水泥2.24亿吨，同比增长2%。

本集团积极稳妥推进国际化进程，印尼南加海螺二期工程、印尼孔雀港粉磨站、西巴布亚、缅甸皎施等项目建设全面启动；印尼北苏拉威西、老挝万象、老挝琅勃拉邦、柬埔寨马德望等水泥项目的前期工作有序推进。

同时，本集团持续推进水泥节能环保项目建设，铜仁海螺、巴中海螺等10套余热发电机组投入运行，新增装机容量94.5兆瓦；继续实施熟料生产线低氮分级燃烧技术改造和SNCR烟气脱硝技术改造，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已运营生产线全部完成脱硝技改，且运行良好。关于本集团在执行环境保护政策法规、落实环保责任、强化安全管理等方面开展的主要工作在本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有详细阐述，该报告与本年度报告同日在上交所网站、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披露。

（二）销售市场情况

2015年，本集团水泥和熟料合计净销量为2.56亿吨，同比增长3%。

分区域市场和销售情况

分区域销售金额

区域	2015年		2014年		销售金额 增减 (%)	销售 比重增减 (百分点)
	销售金额 (千元)	比重 (%)	销售金额 (千元)	比重 (%)		
东部区域 ^{注1}	14,100,865	28.36	18,794,531	31.87	-24.97	-3.51
中部区域 ^{注2}	14,281,637	28.72	16,053,244	27.23	-11.04	1.49
南部区域 ^{注3}	8,916,144	17.93	10,831,632	18.37	-17.68	-0.44
西部区域 ^{注4}	10,533,770	21.18	11,789,818	19.99	-10.65	1.19
海外及出口	1,896,302	3.81	1,495,310	2.54	26.82	1.27
合计	49,728,718	100.00	58,964,535	100.00	-15.66	-

注：1、东部区域主要包括江苏、浙江、上海、福建等；

2、中部区域主要包括安徽、江西、湖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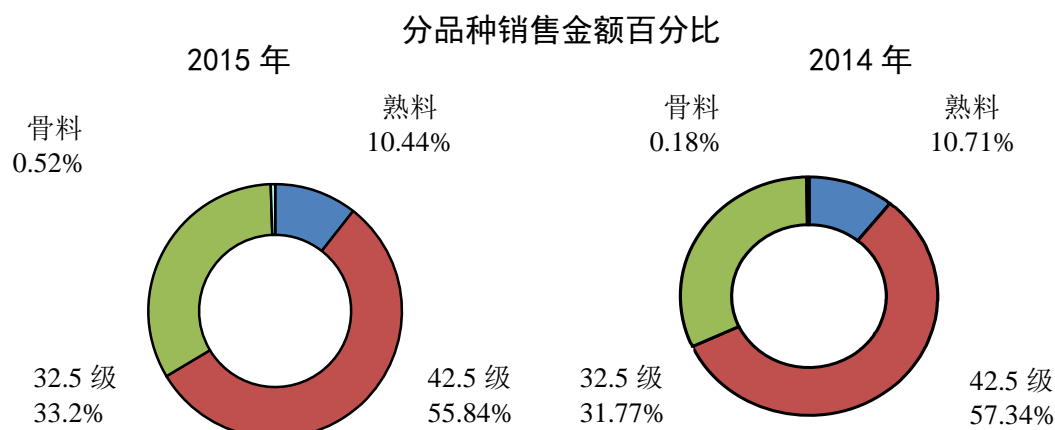
3、南部区域主要包括广东及广西；

4、西部区域主要包括四川、重庆、贵州、云南、甘肃、陕西等。

报告期内，因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本集团各个区域销售收入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但随着公司收购兼并和新建项目产能的投放，中部、西部区域市场控制力和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水泥熟料销量同比分别增长5.51%和5.79%；同时，随着国际水泥市场销量提升及印尼市场开拓初见成效，海外及出口销量同比增长51.74%。

分品种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32.5级水泥销售金额占比上升至33.2%，同比上升1.43个百分点；42.5级水泥销售金额占比为55.84%，同比下降1.50个百分点；熟料销售金额占比为10.44%，同比下降了0.27个百分点。另外，实现骨料销售收入25,821万元。



注：42.5级水泥包括42.5级和42.5级以上的水泥

（三）盈利状况分析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损益项目

项 目	金 额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5 年 (千元)	2014 年 (千元)	
主营业务收入	49,728,718	58,964,535	-15.66
营业利润	8,666,508	13,823,479	-37.31
利润总额	10,039,397	14,882,810	-3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16,385	10,993,022	-31.63

报告期内，因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本集团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去年同期下降 37.31%、32.54% 和 31.63%。

2015 年分品种毛利及同比变动

产 品	主营业务 收入 (千元)	主营业务 成本 (千元)	本报告期 毛利率 (%)	上年同期 毛利率 (%)	毛利率比上年 同期增减 (百分点)
42.5 级水泥	27,772,315	20,235,230	27.14	33.48	-6.34
32.5 级水泥	16,508,092	11,351,321	31.24	36.89	-5.65
熟 料	5,190,106	4,035,878	22.24	32.60	-10.36
骨料及石子	258,205	139,569	45.95	51.16	-5.21
合 计	49,728,718	35,761,998	28.09	34.50	-6.41

(注：42.5 级水泥包括 42.5 级和 42.5 级以上的水泥)

报告期内，受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影响，产品综合毛利率为 28.09%，较上年同期下降 6.41 个百分点；其中 42.5 级水泥、32.5 级水泥及熟料毛利率分别同比下降 6.34 个百分点、5.65 个百分点及 10.36 个百分点。

（四）成本费用分析

2015 年水泥熟料综合成本及同比变动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单位成本 增减 (%)	成本比重 增减 (百分点)
	单位成本 (元/吨)	比重 (%)	单位成本 (元/吨)	比重 (%)		
原材料	24.32	17.51	30.62	19.79	-20.57	-2.28

燃料及动力	80.91	58.25	92.62	59.86	-12.64	-1.61
折旧费用	12.90	9.29	11.59	7.49	11.30	1.80
人工成本及其它	20.77	14.95	19.90	12.86	4.37	2.09
合 计	138.90	100.00	154.73	100.00	-10.23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成本为 138.90 元/吨，同比下降 15.83 元/吨，降幅为 10.23%，主要是因为煤炭价格下跌、煤炭和电力消耗等主要指标进一步优化。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费用项目变动

期间费用	2015 年 金额 (千元)	2014 年 金额 (千元)	本报告期占 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	上年同期占 主营业务 收入比重 (%)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增减 (百分点)
销售费用	3,105,094	2,936,835	6.24	4.98	1.26
管理费用	3,177,596	2,679,858	6.39	4.54	1.85
财务费用 (净额)	569,501	714,489	1.15	1.21	-0.06
合 计	6,852,191	6,331,182	13.78	10.73	3.05

报告期内，三项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3.78%，同比上升了 3.05 个百分点，主要是产品价格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五）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状况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资产负债项目变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本报告期末比年初 数增减 (%)
固定资产	61,695,521	57,250,500	7.76
流动及其它资产	44,085,871	45,002,597	-2.04
总资产	105,781,392	102,253,097	3.45
流动负债	20,402,162	14,397,009	41.71
非流动负债	11,467,659	18,244,847	-37.15
少数股东权益	3,419,683	3,394,633	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股东权益	70,491,888	66,216,608	6.46
负债及权益合计	105,781,392	102,253,097	3.4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总资产为 10,578,13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45%；负债为 3,186,982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37%；流动负债 2,040,21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1.71%，非流动负债 1,146,766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37.15%，主要是因为根据公司债到期时间，将部分公司债余额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计算的资产负债率为 30.13%，较上年末下降了 1.79 个百分点。

关于本集团的或有负债资料，请参阅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十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为 7,049,18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6.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30 元，较上年末增加 0.80 元/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流动资产总额为 2,620,63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040,216 万元，流动比率为 1.28: 1（去年同期为 1.74: 1），流动比率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一年内到期长期负债增加所致。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流动资产总额为 2,642,6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040,216 万元；净负债率为 0.11（去年同期为 0.11），维持稳定。净负债率计算基准为：（有息负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股东权益。

流动性及资金来源

本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银行贷款及其它贷款届满期之分析如下：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1 年内到期	1,447,818	2,329,167
1—2 年内到期	328,001	799,273
2—5 年内到期	1,336,986	1,095,273
5 年以上到期	581,414	209,975
合 计	3,694,219	4,433,68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累计银行贷款为 369,422 万元，较年初减少 73,947 万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归还了部分银行贷款。按固定利率所作的借贷情况详见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八、(3)、(a)。

除上述借款外，本集团还有 155 亿元未到期公司债券，其中 1 年内到期 70 亿元、2-5 年内到期 50 亿元，5 年以上到期 35 亿元。

报告期内，本集团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和投资回收产生的现金流。

现金流分析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现金流量净额比较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8,174	17,654,489	-4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9,267	-4,851,114	-16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5,324	-6,785,676	20.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670	-24,510	-15.7
现金及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8,227,087	5,993,189	-237.3
年初现金及等价物余额	12,512,121	6,518,932	91.9
年末现金及等价物余额	4,285,034	12,512,121	-65.8

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9.08 亿元，同比下降 77.46 亿元，主要系本集团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上年增加 78.68 亿元，主要系本集团增加 3 个月以上定期存款所致。

报告期内，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上年减少 13.90 亿元，主要系本集团偿还到期借款同比减少所致。

(六) 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资本性支出约 87 亿元，主要用于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骨料项目建设投资，以及并购项目支出。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购买供生产用的机器及设备有关的在账目内未提拨但应履行之资本承诺为：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已批准及订约	2,071,104	2,416,216
已批准但未订约	3,787,573	5,518,527
合 计	5,858,677	7,934,743

（七）持有外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					
1. 货币资金	4,034,833	-	-	-	357,870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343	-20,343	-	-	-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20,343	-20,343	-	-	-
3. 贷款和应收款	59,398	-	-	-	85,590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金融资产小计	4,114,574	-20,343	-	-	443,460
金融负债					
其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06,482	-	-	-	845,127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73	4,920	-	-	6,393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1,473	4,920	-	-	6,393
金融负债小计	307,955	4,920	-	-	851,520

注：本报告期，本集团持有的外币资产主要是美元、印尼盾和港币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银行存款，其中应收账款折合人民币为 8,559 万元，银行存款折合人民币为 35,787 万元；本集团承担的外币金融负债主要是美元负债，包括预收账款、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其中预收账款折合人民币为 3,408 万元，短期借款折合人民币 12,987 万元，长期借款折合人民币 68,118 万元(详见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八、(4))。有关外币业务及外币报表折算政策详见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三、8。

（八）2016 年展望

2016 年，中央政府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全年 GDP 预期同比增长 6.5%-7%。（数据来源：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

2016年,随着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投资增速持续下行,水泥行业供求矛盾将更加突出,尤其是上半年市场竞争更为激烈,预计行业亏损面会进一步扩大,并促使一些成本较高、竞争力较差的中小企业加速退出市场,预计下半年基建工程启动会有所加快,届时将带动水泥需求增长。在供给侧改革方面,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联合下发了《关于水泥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75号),以水泥企业电耗指标来划分适用电价标准,此举将大大增加高能耗企业用电成本,促进落后产能加速淘汰。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深入,预计政府有关部门还会相继出台有关政策和措施,调控和化解水泥行业供求矛盾,促进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本集团将把握国内水泥行业结构调整的有利时机,坚持公司的既定原则和标准,实施项目并购,进一步完善国内市场网络建设;加快骨料产业布局,延伸产业链,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将继续积极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的实施,做好印尼孔雀港粉磨站、西巴布亚、缅甸皎施等水泥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按期投产,超前做好市场推广,为产品投放市场创造有利条件。

2016年,本集团计划资本性支出约95亿元,以自有资金为主、银行贷款为辅,将主要用于国内项目和海外项目的建设以及已签约并购项目的资金支付。预计全年将新增熟料产能约1,460万吨,水泥产能约2,600万吨。

在经营管理方面,本集团将积极关注国内外经营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研判,采用“一区一策、一厂一策”,巩固和提高市场份额;持续强化对标管理,把握煤炭等大宗原燃材料市场变化节奏,降本增效,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加快人才培养,为公司国际化战略全面铺开提供人力资源保障。计划全年水泥和熟料净销量同比增长10%左右,预计吨产品成本、费用与上年相比将会有所下降。

2016年,本集团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1、公司所处水泥行业对建筑行业依赖性较强,与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关联度较高,尤其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紧密相关,对宏观经济周期变化较为敏感。因此,宏观经济运行的周期性波动以及宏观政策调整,将影响固定资产投资,进而对水泥行业的经营和发展造成较大的影响。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下行,将直接影响建材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和市场价格,对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本集团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加强对影响水泥行业的政策和相关因素的研究;同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不断拓展和完善市场布局,降低单一、局部市场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并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努力实现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运行。

2、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的能源消耗为煤炭和电力，上述两项成本在水泥总生产成本中约占 60%左右。一旦能源价格由于政策变动或市场供求等因素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公司将面临生产成本增加的压力，如果此因素所造成的成本上涨无法完全传导至产品价格，则会对公司的盈利产生负面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本公司持续深化与国内大型煤炭集团的战略合作，不断拓宽煤炭采购渠道，发挥规模采购优势，使公司能以合理的价格获得生产所需的煤炭资源；同时，本集团加强与大型能源电力公司的合作，以采购直供电的方式降低电力成本。

3、国家环保部 2013 年颁布新的《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水泥工业粉尘排放标准、NOx 排放限值提出了更高要求，自 2015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标准以来，水泥企业运行成本有所增加。未来随着全社会对自然环境的日益重视，企业在环保方面投入的成本会越来越高，从而进一步加重水泥企业的负担。

针对上述风险，本集团已完成所有生产线的 SNCR 烟气脱硝技术改造或低氮分级燃烧技术改造，同时，通过对电收尘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和加强日常的精细化管理、运行维护，使本集团水泥生产线全部达标排放。随着国家环保政策法规的严格执行，将有利于加快落后产能的淘汰，促进水泥行业的结构调整，本集团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凸显。

六、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

1、股东承诺事项：

（1）2007年，本公司以向海创投资定向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购买海创投资相关资产，海创投资就其持有的该等股份对股东权利安排作出了承诺：即除股东财产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外，在持有期内放弃如对本公司的股东投票权、提名、选举本公司董事/监事等其他一切作为本公司股东的权利。报告期内，海创投资遵守了上述承诺。

（2）海螺集团于2015年7月13日承诺，自承诺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未来6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在本公司股价出现非理性异常波动时将以上交所允许的方式适时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并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报告期内，海螺集团未减持或增持本公司股份。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承诺：自2015年7月13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均履行了前述承诺。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与本报告同时在上交所网站、联交所网站以及公司网站进行披露。

（三）核数师及酬金

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委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统称“毕马威”）分别为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国内及国际审计师，委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的2015年度内控审计师。本公司需支付予毕马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审计报酬为440万元，内控审计服务报酬为60万元，合计500万元；此外，本公司需承担毕马威在公司现场审计的差旅费用。

毕马威是本公司2006年年度聘任的审计师，已为本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10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财政部《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的相关规定，毕马威已对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轮换。

（四）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五）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诉讼、仲裁的事项。

（六）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有权机关处罚的情况。

（七）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八）重大关联（关连）交易事项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本集团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关连）交易事项如下：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

（1）商标使用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海螺集团于 1997 年 9 月 23 日签订一项《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商标合同”），本公司可在商标合同条款规定的许可使用期限及许可使用区域内于许可产品上使用许可商标（包括“海螺”、“CONCH”等商标）。商标合同的有效期与有关许可商标之有效期相同，许可商标的有效期获展期的，商标合同就该许可商标自动展期。根据该商标合同本公司每年需支付予海螺集团之商标使用费为 151.30 万元。

报告期内，本集团已经向海螺集团支付了上述商标使用费 151.30 万元。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和上交所上市规则，本公司无需就此关联交易刊登公告，而此关联交易亦无需获独立股东批准。

（2）与三山港务公司之交易——采购柴油

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2015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与三山港务公司签署了《轻油供货合同》，由三山港务公司为本公司位于安徽境内的子公司供应生产所需柴油，合同金额不超过 18,500 万元，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由于海创投资持有本公司 5.41% 股份，所以海创投资是本集团之关联方，而三山港务公司为海创投资控股子公司，即与海创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所以三山港务公司亦是本集团之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上交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交易。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三山港务公司不是本集团的关连人士，上

述交易不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在安徽沿江的熟料基地向三山港务公司采购部分柴油，有利于拓宽本公司的柴油采购渠道，保障本公司的柴油供应，增强议价能力，降低柴油采购成本。

由于受市场多重因素影响，柴油市场变化较快，价格频繁波动，因此本公司向三山港务公司采购的柴油价格遵循随行就市的原则，主要参考当月政府指导价，并给予本公司适当优惠，每月的结算价格确保不高于本公司同类型子公司向独立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柴油价格；结算方式采用按月结算。

报告期内，本集团向三山港务公司采购柴油的交易金额为 12,756 万元。

(3) 与海昌港务公司之交易——煤炭中转服务

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2015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上海海螺物流有限公司与海昌港务公司签署了《港口作业合同》，由海昌港务公司为本公司下属的沿江子公司提供煤炭中转服务，合同金额为 7,000 万元，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由于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郭景彬先生兼任海螺创业董事长，本公司执行董事章明静女士兼任海螺创业非执行董事，所以海螺创业是本集团之关联方，而海昌港务公司为海螺创业控股子公司，即与海螺创业构成一致行动人，所以海昌港务公司亦是本集团之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海昌港务公司不是本集团的关连人士，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连交易。

本集团选择中转煤炭的码头时，重点考虑港口堆存条件、作业能力、及作业规范程度等因素。鉴于海昌港务公司码头人员集中管理、现场封闭、用户相对单一，可有效防范进出港口货物串货的风险，保证货物的安全，优势较为明显，所以本集团选择与海昌港务公司合作。

海昌港务公司为本集团提供煤炭中转服务之收费标准主要参考同期市场价格及独立第三方码头向本集团提供同类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而确定，惟海昌港务公司之有关收费标准不高于独立第三方码头向本集团提供的收费标准；结算方式采用一船一结，煤炭中转后 30 天内结清。

报告期内，本集团因接受海昌港务公司提供煤炭中转服务而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5,617 万元。

(4) 与海昌港务公司之交易——销售骨料

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2015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铜陵海螺与海昌港务公司签署了《骨料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不超过 390 万元，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定价原则主要参考同期市场价格，实际执行价格随着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具体按铜陵海螺当期发往同区域独立第三方客户的同类规格骨料的销售价格和政策执行；结算方式采用款到发货。

报告期内，就执行上述《骨料买卖合同》而言，本集团与海昌港务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12.69 万元。

（5）与海创节能公司、亳州海创公司之交易——销售水泥

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2015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之分公司白马山水泥厂与安徽海创新型节能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海创节能公司”）签署了《水泥买卖合同》，同日，亳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亳州海螺”）与亳州海创新型节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亳州海创公司”）签署了《水泥买卖合同》，两项合同合计金额为不超过 2,860 万元，两项合同有效期均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由于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郭景彬先生兼任海螺创业董事长，本公司执行董事章明静女士兼任海螺创业非执行董事，所以海螺创业是本集团之关联方，而海创节能公司、亳州海创公司均为海螺创业全资附属公司，即与海螺创业构成一致行动人，因此，海创节能公司、亳州海创公司均是本集团之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海创节能公司、亳州海创公司不是本集团的关连人士，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连交易。

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主要参考同期市场价格，实际执行价格随着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具体按白马山水泥厂、亳州海螺当期发往同区域独立第三方客户的同类规格水泥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政策执行；结算方式采用款到发货。

报告期内，就执行上述两项《水泥买卖合同》而言，本集团与海创节能公司、亳州海创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合计为 285.21 万元。

（6）设备耐磨件修理及备件采购

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2015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与海螺川崎节能公司签署《耐磨件修理及备件采购合同》，同意海螺川崎节能公司为本公司附属公司水泥熟料生产线主机设备的耐磨件提供堆焊等维修服务，同时，本公司根据需向海螺川崎节能公司采购立磨和锅炉等设备的有关备件。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由于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郭景彬先生兼任海螺创业董事长，本公司执行董事章明静女士兼任海螺创业非执行董事，海螺川崎节能公司是海螺创业的控股子公司，海螺川崎节能公司属于本集团之关联方，与本集团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海螺川崎节能公司不是本集团的关连人士，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连交

易。

本次签署的《耐磨件修理及备件采购合同》中，耐磨件堆焊维修劳务的收费标准主要考虑成本（包含焊丝、辅材、水电气、更换部件等）因素及同期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备件的价格主要参考同期市场价格，并给予本集团一定的优惠，由双方协商确定；惟前述劳务价格及备件价格不会高于海螺川崎节能公司提供给其他独立第三方客户的价格。

报告期内，就执行上述《耐磨件修理及备件采购合同》而言，本集团与海螺川崎节能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5,549 万元。

上述（2）至（6）项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23 日（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和本公司网站）、2015 年 1 月 24 日（上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之公告；而上述（2）至（6）项持续关联交易无需获独立股东批准。

2、余热发电项目

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2015年5月21日，本公司与海螺川崎工程公司签署《余热发电项目设备供货及设计合同》，同意由海螺川崎工程公司为本公司附属公司的余热发电工程项目提供设备成套及设计服务；同日，南加海螺与海螺川崎工程公司签署《燃煤电站项目设备供货及设计合同》，同意由海螺川崎工程公司为南加海螺的燃煤电站项目提供设备供货及设计服务；两项合同总金额为25,835万元。

海螺川崎工程公司是一家于中国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因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郭景彬先生兼任海螺创业董事长，本公司执行董事章明静女士兼任海螺创业非执行董事，海螺川崎工程公司是海螺创业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海螺川崎工程公司是本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上交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交易；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上述交易不构成其定义下的关连交易。

日本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川崎重工”）拥有世界先进的余热发电技术。海螺川崎工程公司获许可使用川崎重工的余热发电技术，目前是中国余热发电市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上述《设备供货及设计合同》主要根据有关项目的规模、技术指标、同期市场价格、以及海螺川崎工程公司向其他客户的收费价格，由双方协商厘定，惟有关价格须不高于海螺川崎工程公司向其独立客户提供的价格。

报告期内，仅就执行上述《设备供货及设计合同》而言，本集团向海螺川崎工程公司支付有关设备价款和设计费 7,439.8 万元；若包含因履行以前年度之相关合同，本集团于报告期内累计向海螺川崎工程公司支付设备价款和设计费 11,115 万元。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5月21日（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和本公司网站）、2015年5月22日（上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之公告；而此关联交易无需获独立股东批准。

3、采购立磨

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2015年5月21日，本公司与海螺川崎节能公司签署《立磨买卖合同》，同意向海螺川崎节能公司购买5台立磨，安装于本公司附属公司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合同总金额为9,245万元。

海螺川崎节能公司是一家在中国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由于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郭景彬先生兼任海螺创业董事长，本公司执行董事章明静女士兼任海螺创业非执行董事，海螺川崎节能公司是海螺创业的控股子公司，海螺川崎节能公司属于本集团之关联方，与本集团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连交易。

川崎重工在立磨的设计、制造方面拥有世界领先的技术优势，其产品在全球拥有广泛市场和良好的用户口碑。海螺川崎节能公司获许可使用川崎重工的立磨设计和制造技术。本集团与海螺川崎节能公司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基础，其提供的原料立磨运转性能可靠、易于维护，效率高、能耗低，与纯进口立磨相比，可降低采购成本、缩短采购周期。

上述《立磨买卖合同》价格系按照设备制造成本、以及同期市场价格，并参考海螺川崎节能公司向其他客户的收费价格，由双方协商厘定，惟有关价格须不高于海螺川崎节能公司向其独立客户提供的价格。

报告期内，仅就执行上述《立磨买卖合同》而言，本集团向海螺川崎节能公司支付有关设备价款为9,245万元；若包含因履行以前年度签署之相关合同，本集团于报告期内累计向海螺川崎节能公司支付有关设备价款为12,327万元。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5月21日（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和本公司网站）、2015年5月22日（上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之公告；而此关联交易无需获独立股东批准。

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关联（关连）交易之确认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关联（关连）交易乃日常业务所需，且均按一般商业业务条件并根据公平原则基准及有关协议的条款（如有者）进行，该等交易对本公司而言均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且未有超越先前公告所披露的上限（如有者），上述所列各项持续关连交易均经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及确认。

针对已披露的持续关联（关连）交易（“该等交易”），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已执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向董事会发出函件，表示：（1）未有发现该等交易未经董事会批准；（2）就涉及本集团提供商品及服务的交易而言，他们并未发现任何迹象致使他们相信该等交易在所有重要方面与本集团的定价政策不符；（3）他们并未发现任何迹象致使他们相信该等交易在所有重要方面与该等交易协议条款不符；（4）他们没有发现有任何事项致使他们相信每一项该等交易的年度累计总价值金额超过本公司已在公告中所披露的年度最高总价值金额的上限。

（九）重大合同

1、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它公司资产或其它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2、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担保均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告期内，本公司担保（均为连带责任担保）发生额为 272,373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	本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本公司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签订日期	借款用途	债权人名称
1	贵定海螺	50%	2,500	1 年	2015.4.8	补充流动资金	贵定农行
2	贵定海螺	50%	2,500	1 年	2015.7.10	补充流动资金	贵定农行
3	贵定海螺	50%	2,500	1 年	2015.7.21	补充流动资金	贵定农行
4	贵定海螺	50%	2,500	1 年	2015.10.30	补充流动资金	贵定农行
5	贵阳海螺	50%	5,000	1 年	2015.12.29	补充流动资金	贵阳中行
6	铜仁海螺	51%	5,100	1 年	2015.12.28	补充流动资金	铜仁中行
7	六矿瑞安	51%	15,000	1 年	2015.5.21	补充流动资金	六枝农行
8	六矿瑞安	51%	10,000	1 年	2015.12.9	补充流动资金	六枝中行
9	黔西南州发展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黔西南公司”）	51%	2,550	1 年	2015.12.15	补充流动资金	兴义中行
10	南加海螺	71.25%	2,000 万美元 (12,987)	6 个月	2015.9.17	补充流动资金	雅加达美国银行

11	印尼海螺	75%	5,000 万 美元 (32,468)	3 年	2015.11.16	补充流动 资金	工行欧洲 分行
12	印尼海螺	75%	4,850 万 美元 (31,494)	2 年	2015.11.16	补充流动 资金	三井住友 雅加达分 行
13	海螺国际香 港	100%	30,000	3 年	2015.12.9	补充流动 资金	进出口银 行
14	西巴布亚公 司	49%	11,515 万 美元 (74,774)	10 年	2015.06.03	项目建 设 投资	中行雅加 达分行
15	中缅（芜湖） 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	45%	43,000	1 年	2015.11.23	补充流动 资金	芜湖中行
合计			272,373	-	-	-	-

注：

- (1) 本公司为贵定海螺、贵阳海螺、铜仁海螺、黔西南公司、西巴布亚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按照持股比例对其贷款进行的担保。
- (2) 本公司为六矿瑞安提供的担保为全额担保，六枝工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六矿瑞安 49% 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本公司为中缅（芜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全额担保，GAO SHENG GROUP PTE. LTD（持有中缅公司 55% 股权）提供股权质押。
- (3) 本公司为南加海螺 2,000 万美元贷款、印尼海螺 5,000 万美元和 4,850 万美元贷款提供的担保均为全额担保，昌兴物料（国际）有限公司（为持有印尼海螺 25% 权益，合计持有南加海螺 28.75% 权益的股东）以其持股比例对应的借款金额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表中本公司为南加海螺、印尼海螺及西巴布亚公司美元贷款担保的人民币金额系按 2015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折算。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合营公司（即上表中所列示之西巴布亚公司、中缅（芜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发生金额为 117,774 万元；除此之外，本公司不曾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以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17,774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发生金额为 154,599 万元，其中除上表中银行贷款担保外，本公司对上海国贸提供贸易融资授信担保 37,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为 410,413 万元。

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360,230 万元，美元 25,865 万元，合计折合人民币 528,187 万元（其中美元担保余额按 2015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占本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7.63%（未超过 50%）。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控股子公司（即上表中所列示之南加海螺、印尼海螺、海螺国际香港）提供的担保额为 106,949 万元，均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批准程序。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曾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以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本公司以分公司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水泥厂和白马山水泥厂资产作为抵押品向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国际金融公司）融资 6.5 亿元十年期借款已于报告期内到期偿还，相关抵押资产已解除抵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披露之担保及资产抵押事项外，本集团并无提供任何其他担保及抵押，亦无任何其他重大或有负债。

（十）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委托理财业务，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委托理财业务。

（十一）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本公司编制了《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并与本年度报告同时在上交所网站、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进行披露。

七、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均未发生变动。

(单位: 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 -)			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1、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2、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99,302,579	100	-	-	-	5,299,302,579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即A股)	3,999,702,579	75.48	-	-	-	3,999,702,579	75.48
2、境外上市外资股 (即H股)	1,299,600,000	24.52	-	-	-	1,299,600,000	24.52
三、股份总数	5,299,302,579	100	-	-	-	5,299,302,579	100

(二) 2015年度本公司股票交易摘要

	A 股/人民币元	H 股/港币元
年初首交易日开盘价	22.50	28.49
年终最后交易日收盘价	17.10	20.85
年内最高交易价	28.75	33.35
年内最低交易价	15.30	20.20

(三) 股东情况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登记股东总数为 102,318 户, 其中 H 股登记股东为 119 户;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公司登记股东总数为 103,099 户, 其中 H 股登记股东为 128 户。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前十名登记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类别
1	海螺集团 ^(注2)	国有法人	1,948,869,927	36.78	A 股
2	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 ^(注3)	境外法人	1,298,056,390	24.49	H 股

3	海创投资 ^(注4)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713,246	5.41	A股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164,428	2.23	A股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0,249,600	1.33	A股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6,700,137	1.26	A股
7	兴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其他	52,359,287	0.99	A股
8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其他	21,994,878	0.42	A股
9.1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21,963,000	0.41	A股
9.2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21,963,000	0.41	A股
9.3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21,963,000	0.41	A股
9.4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21,963,000	0.41	A股
9.5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21,963,000	0.41	A股
9.6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21,963,000	0.41	A股
9.7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21,963,000	0.41	A股
9.8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21,963,000	0.41	A股
9.9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21,963,000	0.41	A股
9.1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21,963,000	0.41	A股
10	全国社保基金—零八组合	其他	19,999,945	0.38	A股

注：

- (1) 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海螺集团持有本公司 1,948,869,927 股 A 股，海创投资持有本公司 286,713,246 股 A 股，报告期内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298,056,390 股 H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24.49%，占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的 99.88%。

(4) 就董事会所知，上述股东中，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海螺集团和海创投资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董事会未知上述股东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5) 就本公司所知，上述持股超过 5% 以上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3、于2015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除外)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之权益或淡仓而记入本公司根据香港法例 (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本段提及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包括监事)：

股东名称	持有之股份数目	权益性质	权益占有关类别股份之百分比
海螺集团	1,948,869,927 股 A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受控制公司权益	48.73% (附注 2)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948,869,927 股 A 股 (好仓) (附注 1)	受控制公司权益	48.73% (附注 2)
海螺创业	1,948,869,927 股 A 股 (好仓) (附注 1)	受控制公司权益	48.73% (附注 2)
海创投资	298,447,816 A 股 (好仓) (附注 1)	受控制公司权益/ 实益拥有人	7.46% (附注 2)
JPMorgan Chase & Co.	141,732,858 股 H 股 (好仓) (附注 4)	实益拥有人/ 投资经理/受托人 /保管人	10.90% (附注 3)
JPMorgan Chase & Co.	2,422,068 股 H 股 (淡仓) (附注 4)	实益拥有人	0.18% (附注 3)
Genesis Asset Managers, LLP	116,804,686 股 H 股 (好仓)	投资经理	8.99% (附注 3)
Taiwan Cement Corporation	116,568,000 股 H 股 (好仓) (附注 5)	受控制公司权益	8.97% (附注 3)
BlackRock, Inc.	90,683,798 股 H 股 (好仓) (附注 6)	受控制公司权益	6.98% (附注 3)
BlackRock, Inc.	144,000 股 H 股 (淡仓) (附注 6)	受控制公司权益	0.01% (附注 3)

Investec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77,303,500 股 H 股 (好仓)	投资经理	5.95% (附注 3)
-----------------------------------	--------------------------	------	-----------------

附注:

(1)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省投资集团”)拥有海螺集团 51% 权益; 海创实业拥有海螺集团 49% 权益, 而海创实业由安徽海创新型节能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海创新型建材”) 全资拥有, 海创新型建材由中国海创控股 (香港) 有限公司 (“海创香港”) 全资拥有, 海创香港则由中国海创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海创国际”) 全资拥有, 海创国际为海螺创业 (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编号 00586) 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 安徽省投资集团、海创实业、海创新型建材、海创香港、海创国际及海螺创业均被视为拥有全部海螺集团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权益。

海创投资持有的 298,447,816 股 A 股中的 286,713,246 股由海创投资实益持有, 11,734,570 股以海螺物业名义持有 (海螺物业是海创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2) 内资股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3,999,702,579 股, 均为 A 股股份。

(3) H 股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299,600,000 股。

(4) 根据 JPMorgan Chase & Co. 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载述的有关事件的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呈交的股份权益申报表, 该等股份是透过 JPMorgan Chase & Co. 的若干附属公司持有。其持有的 141,732,858 股 H 股 (好仓) 中的 39,024,294 股以实益拥有人身份持有; 28,873,805 股以投资经理身份持有; 2,285 股 (可供借出的股份) 以受托人身份持有; 73,832,474 股 (可供借出的股份) 以保管人身份持有。

(5) 根据 Taiwan Cement Corporation 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 (载述的有关事件的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11 日) 呈交的股份权益申报表, Taiwan Cement Corporation 通过其若干附属公司持有本公司 38,856,000 股 H 股; 假设该公司不曾处置任何股份, 经本公司于 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分别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Taiwan Cement Corporation 相应持有本公司 116,568,000 股 H 股。

(6) 根据 BlackRock, Inc. 于 2016 年 1 月 5 日 (载述的有关事件的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呈交的股份权益申报表该等股份是透过 BlackRock, Inc. 的若干附属公司持有。

除上述股东外,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并未知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之权益及淡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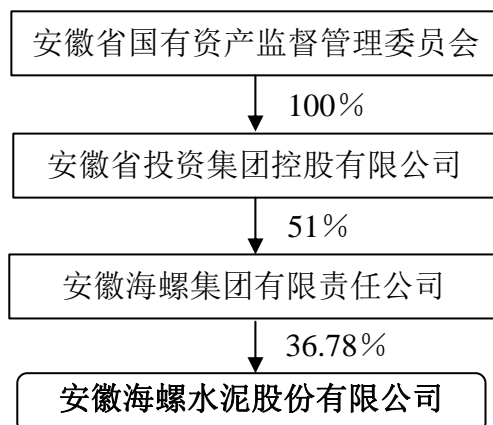
4、本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登榜
 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 8亿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 资产经营, 投资、融资、产权交易, 建筑材料, 化工产品, 运输、仓储, 建筑工程, 科技产品开发、技术服务, 进出口贸易等

截至报告期末，海螺集团还控股并持有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司）32.07%股权。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5、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安徽省投资集团系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省国资委”）所属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国资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海螺集团、安徽省投资集团以及安徽省国资委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6、公众持股量

基于公开之资料及据董事所知悉，截至本报告日期为止，本公司一直维持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订明之公众持股量。

（五）购买、出售或赎回上市股份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本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六）优先股发行情况及优先认股权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并无规定本公司需对现有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给予其优先购买新股之权利。

（七）有关涉及本身的证券之交易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并无发行或授予任何可转换证券、期权、认股权证或其它类似权证。另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并无可赎回证券。

（八）上市证券持有人税项减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本公司的上市证券持有人按中国法律地位并不能够因持有该等证券而享有税项减免。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王建超	副董事长	男	1964年7月	2015年8月21日—2016年5月27日
黄灌球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0年11月	2013年5月28日—2016年5月27日
戴国良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7年12月	2013年5月28日—2016年5月27日
赵建光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5年7月	2015年3月10日—2016年5月27日
郭景彬	非执行董事	男	1958年1月	2014年6月20日—2016年5月27日
章明静	执行董事	女	1962年9月	2013年5月28日—2016年5月27日
周波	执行董事、总会计师	男	1976年1月	2013年5月28日—2016年5月27日
齐生立	监事会主席	男	1965年9月	2015年6月2日—2016年5月27日
汪鹏飞	监事	男	1962年8月	2015年6月2日—2016年5月27日
汪纯健	职工监事	男	1969年8月	2015年3月23日—2016年5月27日
吴斌	总经理	男	1965年1月	2015年8月21日聘任
李群峰	副总经理	男	1971年9月	2015年3月23日聘任
李晓波	副总经理	男	1970年3月	2015年3月23日聘任
丁锋	副总经理	男	1972年12月	2015年3月23日聘任
李乐意	工艺总工程师	男	1962年12月	2012年3月26日聘任
柯秋璧	总经理助理	男	1963年9月	2012年3月26日聘任
陈永波	总经理助理	男	1965年7月	2014年8月20日聘任
夏小平	副总会计师	男	1958年3月	2013年3月22日聘任
杨开发	董事会秘书	男	1974年2月	2011年3月28日聘任
赵不渝	公司秘书（香港）	男	1963年1月	2000年8月29日聘任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离任日期
郭文叁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1955年9月	2015年12月4日
方俊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0年4月	2015年1月7日
王俊	监事会主席	男	1957年2月	2015年6月2日
朱玉明	监事	男	1947年12月	2015年6月2日
丁锋	职工监事	男	1972年12月	2015年3月23日
王建超	总经理	男	1964年7月	2015年8月21日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或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数（股）	报告期内减持股份数（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数（股）
李晓波	副总经理	193,000	-	193,000
柯秋璧	总经理助理	504,445	-	504,445
陈永波	总经理助理	15,000	3,000	12,000
夏小平	副总会计师	115,000	-	115,000

除上表披露者外，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持有或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海螺集团任职情况：

姓名	在海螺集团担任职务	任职时间
王建超	董事、副总经理	2013年5月至今
郭景彬	董事	1997年1月至今
齐生立	副总经理	2010年3月至今
	董事	2013年5月至今
汪鹏飞	副总经理	2013年5月至今
汪纯健	组织人事部部长	2015年9月至今
丁 锋	总经理助理	2012年5月至今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
郭景彬	①海螺创业执行董事兼主席 ②海创国际董事长 ③海创香港董事长 ④海创新型建材董事 ⑤亳州海创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董事 ⑥芜湖海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⑦玉屏海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⑧习水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章明静	①海螺创业非执行董事 ②海创投资董事、总经理

齐生立	海螺型材董事长
汪鹏飞	①海螺型材董事 ②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
夏小平	青松建化监事
李群峰	青松建化董事
杨开发	海创投资副总经理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执行董事

王建超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经济师。王先生毕业于黄山学院，于 1982 年加入本集团，于 2014 年获得暨南大学颁发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王先生曾担任海螺集团进出口部副部长、本公司国际业务部部长、供应部部长、对外经济合作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

章明静女士，本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经济师。章女士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于 1987 年加入本集团，曾担任原宁国水泥厂对外经济合作部部长、发展部副部长、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上海区域管理委员会主任等职务，在资本运营、上市公司规范管理以及内控体系建设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章女士现亦担任印尼海螺董事长职务。

周波先生，本公司执行董事、总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周先生毕业于上海大学，于 2000 年加入本集团，曾担任枞阳海螺财务处处长，本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以及湖南区域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本公司副总会计师等职务，在财务管理、内部风险管控方面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非执行董事

郭景彬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高级工程师。郭先生毕业于上海建材学院，于 1980 年加入本集团，于 1998 年获得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颁发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郭先生历任原宁国水泥厂计量自动化处处长、人事部部长、副厂长以及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多个中高层管理职位，具有丰富的资本市场经验。郭先生曾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至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灌球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先生毕业于香港大学，获社会科学学士学位。

黄先生曾任职于法国巴黎融资（亚太）有限公司的投资银行（亚洲）主管，在基金管理、证券经纪及企业融资等方面拥有近 30 年的丰富经验。黄先生为雄牛资本（香港）有限公司（一家直接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司）创办人，目前为其主管合伙人，黄先生亦在西部水泥（一家自 2010 年 8 月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利福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一家自 2013 年 9 月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中国圣牧有机奶业有限公司（一家自 2014 年 7 月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以及 REF Holdings Limited（一家自 2015 年 9 月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先生曾在赛晶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一家自 2010 年 10 月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担任非执行董事。

戴国良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戴先生毕业于纽西兰惠灵顿 Victoria University，获商业及行政学学位。戴先生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澳洲会计师公会会员、纽西兰会计师公会会员，在香港及海外拥有丰富的会计、企业融资及投资经验。戴先生现为天达融资亚洲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企业融资部主管。戴先生现亦在六福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及佳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赵建光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赵先生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赵先生拥有 20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担任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总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部高级经理等职务，现担任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监事

齐生立先生，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高级经济师。齐先生毕业于武汉工业大学，1989 年加入本集团，历任宁国水泥厂组织人事部副部长，海螺集团组宣部副部长、部长，本公司人事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务。

汪鹏飞先生，本公司监事。汪先生毕业于四川江油技工学校，于 1984 年加入本集团，历任宁国水泥厂副厂长、枞阳海螺董事长、怀宁海螺董事长、荻港海螺董事长、芜湖海螺董事长、本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汪纯健先生，本公司职工监事。汪先生毕业于安徽建材工业学校，于 1989 年加入本集团，历任宁国水泥厂操作员、铜陵海螺销售处副处长、蚌埠海螺总经理、宁波海螺总经理、浙江区域管理委员会主任、广东区域管理委员会主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等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吴斌先生，本公司总经理，高级经济师。吴先生毕业于安徽建筑工程学校，于 1983 年加入本集团，历任白马山水泥厂销售处副处长、本公司销售部副部长、部长、广西区域管理委员会主任、皖北区域管理委员会主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多个领导职务，在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李群峰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工程师。李先生毕业于洛阳工业高等专科学校，于 1994 年加入本集团，曾担任铜陵海螺制造分厂厂长、生产品质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及皖北区域管理委员会主任等职务，李先生在水泥生产工艺、品质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李先生现亦兼任本公司贵州区域管理委员会主任。

李晓波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助理工程师。李先生毕业于天津建材学校，于 1990 年加入本集团，曾担任宁国水泥厂技术主管、公司装备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常务副部长、英德海螺常务副总经理、重庆海螺董事长兼总经理、达州海螺董事长兼总经理、川渝区域管理委员会主任、皖北区域管理委员会主任等职务。李先生现亦兼任本公司机电保全部部长。

丁锋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中级会计师。丁先生毕业于铜陵学院，于 1994 年加入本集团，曾担任铜陵海螺财务处副处长、枞阳海螺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江西区域及贵州区域管理委员会主任等职务，在财务管理、企业管理、以及项目收购兼并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

李乐意先生，本公司工艺总工程师，工程师。李先生毕业于武汉工业大学，于 1983 年加入本集团，历任原宁国水泥厂制造分厂厂长、铜陵海螺副总工程师、枞阳海螺总经理、本公司生产调度中心主任、贵州区域管理委员会主任等多个领导职务，曾主持完成多项水泥生产工艺技术改造项目，具有丰富的工艺设计、技术创新、现场生产组织以及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经验。

柯秋璧先生，本公司总经理助理，高级工程师。柯先生毕业于武汉工业大学，于 1986 年加入本集团，曾担任原宁国水泥厂矿山分厂副厂长、池州海螺常务副总经理、枞阳海螺司副总经理、川渝区域管理委员会主任、本公司矿产资源管理部部长等多个领导职务，具有较为丰富的工艺技术创新以及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经验。柯先生现亦兼任本公司工程技术部部长。

陈永波先生，本公司总经理助理，高级工程师。陈先生毕业于长春建材工业学校，于 1995 年加入本集团，曾担任铜陵海螺制造分厂厂长、枞阳海螺总经理、怀宁海螺总经理、陕甘区域管理委员会主任、皖北区域管理委员会主任、云南区域管理委员会主任等职务，具有较丰富的生产运行管理经验。陈先生现亦兼任本公司生产调度中心主任。

夏小平先生，本公司副总会计师，中级会计师。夏先生毕业于安徽省商业学校，于 1980 年加入本集团，历任宁国水泥厂财务处处长、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池州海螺财务总监、兴业葵阳海螺副总会计师和总经理等多个领导职务，在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和企业内部风险管控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夏先生现亦兼任本公司监察审计室主任。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杨开发先生，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经济师。杨先生毕业于安徽大学，于 1996 年加入本集团，曾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以及江西区域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具有较为丰富的证券管理及资本市场经验。杨先生现亦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主任。

赵不渝先生，本公司秘书（香港），香港执业律师，毕业于香港大学。现为赵不渝·马国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赵先生曾负责处理多项香港地区及跨国性公司财务及商业法律工作，其中包括上市、收购合并及私有化发行、集团改组等。

（二）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离任情况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方俊文先生的辞任于 2015 年 1 月 7 日生效。经 2015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赵建光先生获委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任职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生效，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即预计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

2015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一致选举王建超先生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同日，王建超先生辞任本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之建议，董事会聘任吴斌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

郭文叁先生因到法定退休年龄，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向本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请求辞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郭文叁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副董事长王建超先生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起代行董事长职责。

经 2015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齐生立先生、汪鹏飞先生获委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其任职于 2015 年 6 月 2 日生效，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即预计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监事王俊先生、朱玉明先生的辞任于 2015 年 6 月 2 日生效。

根据公司工会委员会的推举，汪纯健先生自 2015 年 3 月 23 日起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丁锋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根据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之建议，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聘任李群峰先生、李晓波先生、丁锋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郭文叁先生自公司成立之日即担任公司董事长，任职近 20 年，在此期间呕心沥血、殚精竭虑、勤勉尽责，引领企业实现了一次又一次的跨越，取得了辉煌成就，为公司经营和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为中国水泥行业的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作出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郭文叁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离任的其他董事、监事亦表示衷心的感谢，感谢他们在任期内为公司经营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

（三）董事、监事之服务合约及合约权益

有关本公司执行董事与监事分别与公司订立的服务合约期限请参见前述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各董事与监事或与该董事或监事有关连的实体均无在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所订立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约中（在本年度内或结束时仍然生效者）仍然或曾经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董事及或监事并无与本集团的任何成员订立任何于一年内本集团须以补偿形式（法定补偿除外）终止之服务合同。

报告期内及直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期间，未曾有或现有生效的任何获准许弥偿条文惠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的任何董事（如由本公司订立）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已购买及维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面对若干法律行动时提供适当的保障。

（四）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的股本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及其各自的配偶及未满 18 岁之子女概无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联公司（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债券证的权益及或淡仓，同时亦未被授予认购或行使上述权利认购本公司或《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定义的相联公司的股份或债券之权益。此等权益或淡仓须加入在本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要求所设置和编制的登记册中；并须依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10《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1、报酬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

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负责依据其职权范围书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金政策及薪酬方案。公司董事、内部监事的报酬依据年度目标、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及公司的经营绩效来核定和发放；公司高管人员的报酬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之第八章“公司治理”中的“（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本公司获得的年度报酬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单位：元）

姓名	职位	税前报酬/津贴
王建超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698,851.52
章明静	执行董事	809,763.61
周波	执行董事、总会计师	748,818.80
郭景彬	非执行董事	0
黄灌球	独立非执行董事	125,000
戴国良	独立非执行董事	125,000
赵建光	独立非执行董事	125,000
齐生立	监事会主席	0
汪鹏飞	监事	0
汪纯健	职工监事	214,303.57
吴斌	总经理	828,905.44
李群峰	副总经理	738,801.29
李晓波	副总经理	713,686.23
丁锋	副总经理	714,299.20
柯秋璧	总经理助理	690,743.58
陈永波	总经理助理	674,975.58
李乐意	工艺总工程师	712,778.19
夏小平	副总会计师	671,707.86
杨开发	董事会秘书	587,769.81

注：1、上述年度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花红，以及个人和公司代缴的住房公积金及各类保险。

2、黄灌球先生、戴国良先生、赵建光先生报告期内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亦不会要求本公司支付报告期内的薪酬，上表中所列金额为本公司向他们支付的津贴。

3、王建超先生的年薪由安徽省国资委考核，结合海螺集团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核定。

4、汪纯健先生的税前报酬为 2015 年 1 月至 9 月从本集团领取的报酬，自 2015 年 10 月开始其未在本集团领取报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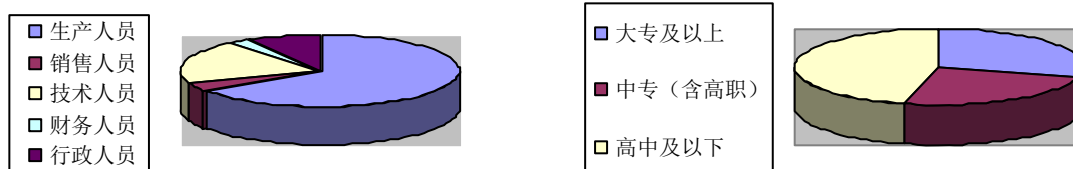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离任的公司董事长郭文叁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方俊文先生、监事会主席王俊先生和监事朱玉明先生于报告期内均未向本公司领取报酬或津贴，未来亦不会要求本公司向其支付报告期内的薪酬。

（六）最高酬金人士

报告期内，本集团最高酬金五名人士均为本公司高管人员，报酬详情请参见前述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及本年度报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告附注 10。

（七）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在职员工 47,832 人，其中生产人员 31,424 人，销售人员 1,831 人，技术人员 9,450 人，财务人员 965 人，行政管理人员 4,162 人；大专及以上学历 13,936 人，中专（含高职）11,897 人，高中及以下 21,999 人。员工的专业构成和受教育程度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本集团中高层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通过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将年薪收入与产量、销量、效益、成本等挂钩进行考核；专业技术管理骨干及普通员工实行岗薪和年功工资，建立了以岗位为基础的对标考核管理体系，将工资收入与岗位指标和职责履行情况挂钩进行考核。

培训方面，本集团广泛组织开展多层次培训，着力提高干部的管理水平，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和安全意识。报告期内，本集团进一步完善了总部、区域和子公司三级培训管理体系，强化专业部室和区域专业组履职能力，着力加强干部培训，不断增强干部队伍的执政能力，有效促进了广大干部生产经营管理能力的提升；同时，加强对区域子公司基层员工技能培训工作的督促和检查，为企业生产稳定、管控有效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公司无需承担离、退休职工的费用。

（八）养老保险金

有关养老保险金详情列载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告附注 7(b)，本集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列入损益账的养老保险金为 41,674 万元。

（九）员工住房

根据中国政府有关规定，本集团须按员工薪金的一定比例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除此之外，本集团并无其它责任。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已付的住房公积金总额约为 22,281 万元。

九、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概况

本公司自 1997 年于联交所上市及 2002 年于上交所上市以来，按照境内外的有关上市规则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权责分明、各司其职，决策独立、高效、透明。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均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确保决策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组织实施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科学决策，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管治职能。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效运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情况及公司依法运作相关事项实施有效监督。

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股东大会、监事会运作情况

2015 年 3 月 10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刊登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6 月 2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刊登于 2015 年 6 月 3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11 月 16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刊登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情况、以及公司依法运作事项等实施监督，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及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书》以及《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的规定，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尽心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参加本公司 2015 年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会议，召开专业委员会会议，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就公司 2015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情

况汇报，并赴公司生产现场实地考察，参与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发挥专业特长，为公司的经营发展从各自专业角度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依法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鉴于本公司的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系审核委员会委员，故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所做的工作请参见下述“（五）企业管治情况之 8.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本公司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并通过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激励和约束。年初，公司结合各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经营班子成员岗位职责及工作分工，签订包括年度产量、销量、利润、成本、管控目标等关键绩效指标以及年度职责履行要求在内的《年度目标责任书》；年末，公司成立专业综合检查及业绩考核评价组，对高管及子公司经营班子成员的年度经营业绩及关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对年度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根据《年度目标责任书》考核清算结果及综合评价结果兑现其年度薪酬。

（五）企业管治情况

1、《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14 载列之《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的全部守则条文。

2、董事的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经就董事的证券交易，采纳了一套不低于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10 载列之《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所规定的标准的行为守则。经本公司特别查询后，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于报告期内彼等均已遵守《标准守则》内所规定有关董事的证券交易的标准及其本身所订有关的行为守则。

3、董事会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会组成如下：

姓名	职务
王建超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黄灌球	独立非执行董事
戴国良	独立非执行董事
赵建光	独立非执行董事
郭景彬	非执行董事

章明静	执行董事
周 波	执行董事

董事会成员之间及董事长（及代行董事长职责之副董事长）及行政总裁之间不存在有包括任何财务、业务、家属或其它重大相关的关系。

报告期内，董事会举行 2 次现场会议，另外以通讯方式和签字表决的方式对有关决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共计形成 46 份决议，各董事出席和参与情况如下：

姓 名	现场会议出席率	参与决议事项表决率
郭文叁 ^注	100%	100%
王建超	100%	100%
黄灌球	100%	100%
戴国良	100%	100%
赵建光	100%	100%
郭景彬	100%	100%
章明静	100%	100%
周 波	100%	100%

注：郭文叁先生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第十一章、第十一 A 章行使职权，而管理层依据《公司章程》第十三章行使职权。董事会亦负责履行守则 D3.1 所载之职能。董事会召开会议，以制订、检讨及监察本公司之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规、雇员及董事遵守标准守则及合规手册之情况。董事会的有关工作请参见本报告刊载之第四章“董事会报告”，而管理层的有关工作请参见本报告刊载之第五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董事的持续培训及发展

董事需参与持续专业发展，拓展和更新其知识及技能，以确保其继续在具备全面资讯及切合所需之情况下向董事会作出贡献。董事承诺遵守《上市规则》之《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第 A.6.5 条的关于董事培训的有关责任。

本公司通过召开研讨会、提供学习材料，组织参加证券监管机构、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及专业机构举办的研讨会，定期收集整理市场监管动态和信息，并以电邮发送给董事参考等多种方式、途径，为董事安排适当的持续专业发展培训，以确保彼等了解本公司业务及经营、市场环境，充分明白上市规则、普通法及相关监管规定要求董事所须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以协助彼等履行职责。

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全体董事均有参与持续专业发展培训。

5、董事长及行政总裁

鉴于郭文叁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辞任本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长前，由本公司副董事长王建超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本公司行政总裁（即总经理）由吴斌先生担任。

董事长的主要职责是：(a) 领导董事会，确保董事会有效地运作，履行应有职责，及时就所有重要的事项进行适当讨论；(b) 确保董事会会议上所有董事均适当知悉当前的事项；(c) 负责确保董事及时收到充分的资讯，而有关资讯亦必须完备可靠；及(d)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行政总裁（总经理）的主要职责是：(a)在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协助下，负责本集团之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b) 负责推行董事会所采纳的重要策略及发展计划，包括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c)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组织制定各部门的职责范围、岗位标准和专业管理流程，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各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评价标准；(d)提请聘任、解聘或调任公司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e) 召集和主持行政总裁（总经理）办公会议及专业管理研讨会议；及(f)执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确认

公司现任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请参见本报告之第八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中的“(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已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13 条收到独立非执行董事方俊文先生、黄灌球先生、戴国良先生就其独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确认函，本公司对其独立性表示认同，并认为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属于独立人士。

7、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在董事会辖下设立了薪酬及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薪金政策及厘订董事和高管人员的薪酬方案、制订董事接任计划等。薪酬及提名委员会为董事会下属的非常设机构，对董事会负责。

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定期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并就任何拟作出的变动或必要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根据工作经历、专业知识、敬业精神等要素挑选及推荐董事候选人。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由赵建光先生、黄灌球先生、戴国良先生、郭景彬先生和章明静女士五人组成，赵建光先生为主席。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会议，讨论及审议事项如下：

(1) 2015年3月22日会议审议通过：(i) 2014年度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酬金及201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薪酬考核目标；(ii) 关于提名李群峰先生、李晓波先生、丁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及(iii) 检讨并同意董事会当前的架构、人数及组成。

(2) 2015年8月21日会议审议通过：为落实安徽证监局皖证监函字[2015]87号文件对上市公司高管兼职整改之要求，同意王建超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提名吴斌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对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所披露的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彼等薪酬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与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一致。

有关公司董事及监事的报酬政策，请参见前述本报告之第七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第(五)项第1段—报酬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

8、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董事会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董事会下辖设立了审核委员会，以对外聘核数师的独立性和工作效率、公司的财务汇报程序、内部监控制度的效率进行监督的方式，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审核委员会为董事会下属的非常设机构，对董事会负责。

为确保审核委员会的相关职能得到有效发挥，本公司制定了《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和《审核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制度。《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于2015年12月31日修订，加入了有关风险管理的职责)中规定了委员会人数及任职条件，明确了委员会的职责和职权，对委员会会议召开以及向董事会的汇报程序等事宜进行了明确要求。《审核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中详细规定了在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审核委员会要开展的具体工作，主要包括：学习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关于年报编制工作的相关要求、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公司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督促年审会计师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会计师开展审计工作前和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分别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向董事会提交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等事宜。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由黄灌球先生、戴国良先生和赵建光先生三人组成，

黄灌球先生为主席。

报告期内，审核委员会共举行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每次会议讨论事项具体如下：

(1) 2015年1月19日，审核委员会召开电话会议，审阅了公司内部编制的2014年度财务报表，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公司2014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安排及需要重点关注事项的汇报；公司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统称“毕马威”）汇报了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及审计工作重点，审核委员会同意审计师进入公司开展2014年度现场审计工作。

(2) 2015年3月2日，审核委员会召开电话会议，再次审阅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听取了毕马威关于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认为审计师按照计划时间认真完成了审计工作。

(3) 2015年3月22日，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之年度财务报告；(ii) 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iii) 201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iv) 201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v) 本公司为其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之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呈董事会审议；(vi)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vii) 建议董事会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国内及国际审计师的议案。

2015年3月22日，审核委员会就毕马威从事本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出具了总结报告，对毕马威的工作做出了客观的评价：毕马威在为海螺水泥提供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香港审计准则》及其它相关规定开展审计工作，较好的履行了审计职能，因此，提议董事会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的国内及国际审计师。

(4) 2015年8月21日，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i)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之2015年中期（半年度）财务报告；(ii) 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半年度业绩公告。

自编制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开展以来，审核委员会全程参与：

(1) 在审计师实施审计工作之前，审核委员会首先审阅了公司内部编制的2015年度财务报表，并同意审计师进场审计；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审核委员会督促毕马威按照工作计划认真做好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2)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核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认为审计师按照计划时间认真完成了审计工作。

(3) 2016 年 3 月 22 日,审核委员会就毕马威从事本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出具了总结报告,对毕马威的工作做出了客观的评价:毕马威在为海螺水泥提供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香港审计准则》及其它相关规定开展审计工作,较好的履行了审计职能,因此,提议董事会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的国内及国际财务审计师,提议董事会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内控审计师。

9、核数师酬金

有关本公司 2015 年度聘请的核数师酬金请参见本报告之第六章“重要事项之(三)核数师及酬金”。

10、董事对财务报表之责任

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业绩公告已经审核委员会审阅。而本公司各董事同意及确认他们各自及共同就本年度的财务报告有编制账目的责任。董事负责根据适用之法定及监管规定编制真实且公平地反映本集团于会计期间之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之财务报表。于编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已贯彻采纳及应用适用之会计政策。各董事并无知悉任何或会严重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之不明朗事件或情况。

11、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

本公司设有内部审核功能。本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与本年度报告同时在上交所网站、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披露。董事会认为本集团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系统是足够和有效的。

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本年度报告同时在上交所网站、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进行披露。公司设有监察审计室,负责公司日常内部风险监控。

12、股东权利

本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10%或以上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亦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公司召开周年股东大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惟前述提案需于前述会议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送达公司，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之事宜，请参阅本公司网站所载之“股东提名人参选董事的程序”。股东可随时致函本公司位于安徽芜湖的办公地点，向董事会提出查询及表达意见。

13、公司秘书

公司秘书为杨开发先生及赵不渝先生，有关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八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4、投资者关系及与股东之沟通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利用召开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安排电话会议等方式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使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享有平等获取公司信息权利。

另外，本公司之网站载有公司资料、本公司刊登之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以及相关临时公告、通函，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可取得本公司之最新资讯。

十、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	还本付息 方式	交易 场所
2011年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1年公司债券”）	11海螺01	122068	2011.5.23	2016.5.22	70	5.08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交所
	11海螺02	122069		2018.5.22	25	5.20		
2012年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2年公司债券”）	12海螺01	122202	2012.11.07	2017.11.06	25	4.89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交所
	12海螺02	122203		2022.11.06	35	5.10		

注：2012年公司债券“12海螺02”附加第7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发行人有权在第7年末上调后3年的票面利率（亦可不行使该权利，维持原票面利率），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7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2011年公司债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联系人	瞿珊
	联系电话	010-66299517
2012年公司债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联系人	杨汝睿
	联系电话	010-5902 6600
2011年公司债券和2012年公司债券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C座14层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1年发行95亿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946,198万元，根据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于2012年已使用完毕，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503,448万元，用

于偿还贷款 442,750 万元。

本公司 2012 年发行 60 亿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599,524 万元，根据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于 2013 年已使用完毕，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偿还贷款 299,524 万元。

（四）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机构及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于 2015 年 4 月出具的两份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5]跟踪 031 号、信评委函字[2015]跟踪 032 号）及跟踪评级报告，基于中诚信对本公司及本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和本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进行跟踪分析，经中诚信证评信用等级委员会审定，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信用等级 AAA，维持本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信用等级 AAA。前述两份跟踪评价报告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进行披露。

中诚信将根据本公司报告期情况对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公司债券继续作出跟踪评级，预计出具评级报告时间为 2016 年 4 月，届时本公司将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进行披露。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和偿债计划

本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和 2012 年公司债券均由本公司控股股东海螺集团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海螺集团对外累计担保余额为 165.80 亿元(包括为本公司两期合计 155 亿元公司债券提供的担保)，占海螺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经审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比例为 22.04%。

本公司发行之 2011 年公司债券和 2012 年公司债券之偿债计划如下：

本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5 年期品种的利息，将于发行日之后的第 1 年至第 5 年内，在每年的 5 月 23 日由发行人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支付，本金将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由发行人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支付。

本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7 年期品种的利息，将于发行日之后的第 1 年至第 7 年内，在每年的 5 月 23 日由发行人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支付，本金将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由发行人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支付。

本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5 年期品种的利息，将于发行日之后的第 1 年至第 5 年内，在

每年的 11 月 7 日由发行人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支付，本金将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由发行人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支付。

本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利息，将于发行日之后的第 1 年至第 10 年内，在每年的 11 月 7 日由发行人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支付，本金将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由发行人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支付。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次债券的利息，将于发行日之后的第 1 年至第 7 年内，在每年的 11 月 7 日由发行人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支付；回售部分本次债券的本金将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由发行人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支付。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上述偿债计划执行，切实保障公司债权人的权益。

本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和 2012 年公司债券担保人海螺集团 2015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亿元)	752.4
资产负债率 (%)	31.47
净资产收益率 (%)	10.74
流动比率 (倍)	2.22
速动比率 (倍)	1.86

(六) 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4 月披露了《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4 年度)，内容包括发行人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本期债券付息情况和跟踪评级情况等。

报告期内，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4 月披露了《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4 年度)，内容包括发行人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担保人情况、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和跟踪评级情况等。

(八)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5,461,538	19,749,514	-21.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千元)	-12,719,267	-4,851,114	-162.2	增加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千元)	-5,395,324	-6,785,676	20.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千元)	4,285,034	12,512,121	-65.8	增加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所致
流动比率(%)	128.45	174.32	下降 45.87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107.68	143.93	下降 36.25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30.13	31.92	下降 1.79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49	0.61	-19.67	
利息保障倍数	11.36	14.67	-22.5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0.23	15.60	-34.42	营业收入下降, 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所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5.97	18.20	-12.25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九)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冻结、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情况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和安排, 亦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十) 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本公司除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和 2012 年公司债券外, 不存在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

(十一) 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各家银行为公司提供授信总金额为 859.11 亿人民币、5.5 亿美元, 已使用授信额度 28.83 亿人民币、1.25 亿美元, 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 830.28 亿人民币、4.25 亿美元。报告期内,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新增银行贷款 293,058 万元, 偿还银行贷款 367,005 万元。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按期支付相关债券利息，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三）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十一、财务报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600688 号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600688 号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虞晓钧

中国北京

李玲

2016 年 3 月 23 日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	2014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4,471,446,152	14,151,606,0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2	-	20,343,265
应收票据	五、3	4,495,183,746	3,908,887,144
应收账款	五、4	422,052,404	333,247,400
预付款项	五、5	442,277,513	533,551,061
应收利息	五、6	46,606,434	53,542,491
其他应收款	五、7	763,104,522	517,938,896
存货	五、8	4,238,039,415	4,375,976,175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1,327,674,812	1,201,963,874
流动资产合计		26,206,384,998	25,097,056,3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10	3,249,600,352	3,935,395,280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2,975,436,986	2,644,144,218
投资性房地产	五、12	40,155,656	32,114,352
固定资产	五、13	61,695,521,297	57,250,499,675
在建工程	五、14	1,571,510,183	3,975,224,102
工程物资	五、15	1,060,360,897	1,416,838,028
无形资产	五、16	7,160,487,353	6,721,625,590
商誉	五、17	463,730,688	374,557,1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8	453,936,387	283,476,5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9	904,266,824	522,165,9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575,006,623	77,156,040,951
资产总计		105,781,391,621	102,253,097,283

刊载于第85页至第21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	2014年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0	859,871,964	272,380,1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五、21	6,393,050	1,472,704
应付账款	五、22	3,904,053,518	4,024,948,109
预收款项	五、23	1,355,100,411	1,092,772,458
应付职工薪酬	五、24	582,762,431	523,593,185
应交税费	五、25	972,212,186	984,172,185
应付利息	五、26	346,408,998	350,511,633
应付股利	五、27	153,765,500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五、28	4,636,217,812	4,890,371,2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9	7,585,376,010	2,056,787,727
流动负债合计		20,402,161,880	14,397,009,3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0	2,246,400,640	2,104,520,602
应付债券	五、31	8,493,280,974	15,482,555,066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32	-	5,617,376
递延收益	五、33	169,630,833	129,981,2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8	558,346,586	522,172,6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67,659,033	18,244,846,974
负债合计		31,869,820,913	32,641,856,350

刊载于第85页至第21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	2014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五、1	11,792,662,657	11,309,488,1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0,343,265
应收票据	十五、2	191,943,377	298,060,520
应收账款	十五、3	28,944,380	13,196,865
预付款项		88,131,237	94,780,228
应收利息		83,688,969	54,670,962
应收股利		-	2,496,4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五、4	27,565,920,576	23,451,647,298
存货		239,504,136	465,491,233
其他流动资产		56,241,313	100,304,974
流动资产合计		40,047,036,645	38,304,383,5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10	3,249,600,352	3,935,395,280
长期应收款	十五、5	7,960,000,000	6,27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6	38,467,553,861	35,667,939,663
投资性房地产	五、12	40,155,656	32,114,352
固定资产	十五、7	889,743,222	965,476,351
在建工程		17,968,599	7,939,776
工程物资		9,115,747	3,244,872
无形资产		284,874,004	301,111,2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919,011,441	47,188,221,562
资产总计		90,966,048,086	85,492,605,069

刊载于第 85 页至第 21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	2014年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十五、8	209,810,015	256,610,218
预收款项		117,104,382	58,865,254
应付职工薪酬		58,371,232	55,072,777
应交税费		49,043,598	42,303,240
应付利息		340,122,276	347,208,554
其他应付款	十五、9	5,225,143,735	6,023,852,3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五、10	6,997,429,561	7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997,024,799	7,483,912,408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五、31	8,493,280,974	15,482,555,066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递延收益		3,203,094	1,458,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5,117,517	192,367,3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41,601,585	15,676,380,782
负债合计		21,738,626,384	23,160,293,190

刊载于第85页至第21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五、39	50,976,036,006	60,758,500,923
二、减：营业成本	五、39	36,887,855,177	40,264,329,9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40	425,261,228	339,994,757
销售费用	五、41	3,105,093,847	2,936,834,685
管理费用	五、42	3,177,596,052	2,679,857,666
财务费用	五、43	569,500,729	714,489,131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以“-”号填列)	五、44	-140,412	-579,9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25,263,611	21,317,083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五、46	1,880,902,104	-21,413,1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亏损		-38,179,175	-59,477,814
三、营业利润		8,666,507,878	13,823,478,632
加：营业外收入	五、47	1,444,486,568	1,074,269,9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0,033,550	5,354,659
减：营业外支出	五、48	71,597,611	14,938,5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406,801	9,376,809
四、利润总额		10,039,396,835	14,882,809,951
减：所得税费用	五、49	2,411,445,159	3,295,214,168
五、净利润		7,627,951,676	11,587,595,7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16,385,018	10,993,022,264
少数股东损益		111,566,658	594,573,519

刊载于第 85 页至第 21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 年	2014 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36	209,870,761	958,359,48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5,758,595	965,940,498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5,758,595	965,940,498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3,507,852	987,989,962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750,075	-22,049,464
3.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1,500,668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12,166	-7,581,012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37,822,437	12,545,955,2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22,143,613	11,958,962,7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678,824	586,992,50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50	1.42	2.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50	1.42	2.07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3月23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王建超 周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公司盖章)

刘剡

刊载于第85页至第21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五、11	2,290,618,458	2,672,406,402
减：营业成本	十五、11	1,835,265,223	1,849,621,6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639,119	10,839,495
销售费用		93,925,942	86,508,509
管理费用		255,810,048	210,045,787
财务费用		-395,607,383	-216,945,273
资产减值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355,827	3,677,4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43,265	27,380,196
投资收益	十五、12	10,226,476,793	13,807,790,5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937,531	-15,319,429
二、营业利润		10,647,074,864	14,563,829,527
加：营业外收入		33,468,775	24,190,3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050,473	75,671
减：营业外支出		30,197	1,852,8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679	1,852,515
三、利润总额		10,680,513,442	14,586,167,085
减：所得税费用		525,865,463	214,549,305
四、净利润		10,154,647,979	14,371,617,780

刊载于第 85 页至第 21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 年	2014 年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5,008,520	987,989,962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5,008,520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3,507,852	987,989,962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1,500,668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339,656,499	15,359,607,742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王建超 周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公司盖章)
 刘剌

刊载于第 85 页至第 21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665,931,474	81,338,901,0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4,813,053	325,798,9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1)	1,091,927,285	807,223,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72,671,812	82,471,923,7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703,159,647	51,290,630,7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89,480,762	3,863,222,9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68,859,920	8,713,350,8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2)	1,102,997,426	950,230,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64,497,755	64,817,435,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52(1)(a)	9,908,174,057	17,654,488,6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732,781,655	9,079,768,0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584,341	91,981,453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9,530,553	18,357,02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3)	1,014,737,605	522,964,3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25,634,154	9,713,070,8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67,383,546	6,973,545,3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396,072,886	6,341,697,95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五、52(2)	3,564,426,595	1,044,738,5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4)	517,017,860	204,202,9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44,900,887	14,564,184,7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9,266,733	-4,851,113,910

刊载于第 85 页至第 21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 年	2014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8,562,013	90,476,26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68,562,013	90,476,26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99,610,690	1,041,470,0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8,172,703	1,131,946,3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70,050,418	4,054,696,203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81,798,029	3,233,974,6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利润		472,995,599	249,537,585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净额		34,746,900	42,602,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5)	76,901,827	586,349,1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63,497,174	7,917,622,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5,324,471	-6,785,675,6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669,988	-24,509,7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以“-”号填列)	五、52(1)(b)	-8,227,087,135	5,993,189,21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12,121,499	6,518,932,28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2(3)	4,285,034,364	12,512,121,49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王建超 周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公司盖章)
刘荆

刊载于第 85 页至第 21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69,660,751	3,278,766,6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53,650	7,970,7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09,414	17,602,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1,823,815	3,304,339,6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7,317,074	2,387,855,3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251,446	209,993,0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5,195,986	390,145,9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1,445,571	2,565,408,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1,210,077	5,553,403,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9,386,262	-2,249,063,5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51,169,796	9,080,991,1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91,075,369	11,376,493,273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51,096	7,527,30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0,331,195	2,686,356,3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45,627,456	23,151,368,1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543,232	19,037,457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净额		34,746,900	42,602,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949,101,228	6,341,697,95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683,598,041	1,340,639,04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9,628,095	4,49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03,617,496	12,240,976,4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2,009,960	10,910,391,650

刊载于第 85 页至第 21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 年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5,299,302,579	10,686,638,402	519,247,041	2,649,651,290	47,061,768,574	3,394,633,047	69,611,240,933	5,299,302,579	10,692,265,678	-446,693,457	2,649,651,290	37,923,502,213	2,647,151,314	58,765,179,61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2,316,877	205,758,595	-	4,071,838,342	25,049,715	4,300,329,775	-	-5,627,276	965,940,498	-	9,138,266,361	747,481,733	10,846,061,3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05,758,595	-	7,516,385,018	115,678,824	7,837,822,437	-	-	965,940,498	-	10,993,022,264	586,992,507	12,545,955,26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	-2,316,877	-	-	-	336,131,990	333,815,113	-	-5,627,276	-	-	-	610,026,811	604,399,535
1. 股东投入的 资本		-	-	-	-	-	368,562,013	368,562,013	-	-	-	-	-	90,476,265	90,476,265
2. 收购子公司 增加的少数股东 权益		-	-	-	-	-	-	-	-	-	-	-	-	556,525,270	556,525,270
3. 购买子公司少 数股权	七、2	-	-2,316,877	-	-	-	-32,430,023	-34,746,900	-	-5,627,276	-	-	-	-36,974,724	-42,602,000
(三)利润分配	五、 38	-	-	-	-	-3,444,546,676	-426,761,099	-3,871,307,775	-	-	-	-	-1,854,755,903	-449,537,585	-2,304,293,48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3,444,546,676	-	-3,444,546,676	-	-	-	-	-1,854,755,903	-	-1,854,755,903
3. 非全资子公司 股利		-	-	-	-	-	-426,761,099	-426,761,099	-	-	-	-	-	-449,537,585	-449,537,585
三、本年年末余额		5,299,302,579	10,684,321,525	725,005,636	2,649,651,290	51,133,606,916	3,419,682,762	73,911,570,708	5,299,302,579	10,686,638,402	519,247,041	2,649,651,290	47,061,768,574	3,394,633,047	69,611,240,93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_____
王建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周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刘荆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85 页至第 21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5,299,302,579	16,803,659,305	569,110,065	2,649,651,290	37,010,588,640	62,332,311,879	5,299,302,579	16,803,659,305	-418,879,897	2,649,651,290	24,493,726,763	48,827,460,04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185,008,520	-	6,710,101,303	6,895,109,823	-	-	987,989,962	-	12,516,861,877	13,504,851,8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85,008,520	-	10,154,647,979	10,339,656,499	-	-	987,989,962	-	14,371,617,780	15,359,607,74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3,444,546,676	-3,444,546,676	-	-	-	-	-1,854,755,903	-1,854,755,90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3,444,546,676	-3,444,546,676	-	-	-	-	-1,854,755,903	-1,854,755,903
三、本年年末余额	5,299,302,579	16,803,659,305	754,118,585	2,649,651,290	43,720,689,943	69,227,421,702	5,299,302,579	16,803,659,305	569,110,065	2,649,651,290	37,010,588,640	62,332,311,87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公司盖章)
 王建超 周波 刘荆

刊载于第 85 页至第 21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境内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位于芜湖。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螺集团”), 最终控股公司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及其相关业务。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七。

本报告期内, 本集团新增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六。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的计量、固定资产的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以及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本集团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的, 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5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三、8进行了折算。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三、18)；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参见附注三、12(2)(b))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参见附注三、6(4))。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三、16)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三、12)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三、22(3))。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集团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集团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三、21)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d)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e)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f)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即公允价值下跌超过其持有成本 50%)或非暂时性下跌(即公允价值下跌持续 12 个月)等。

有关应收款项减值的方法，参见附注三、10，其他金融资产的减值方法如下：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5)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6) 可转换工具

- 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为权益股份且转换时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对价的金额固定的可转换工具，本集团将其作为包含负债和权益成分的复合金融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相关负债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先确定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成分的价值，计入权益。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初始确认后，对于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成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权益成分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成分。分配价款和交易费用的方法与该工具发行时采用的分配方法一致。价款和交易费用分配后，其与权益和负债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中，与权益成分相关的计入权益，与负债成分相关的计入损益。

- 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可转换工具的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价值计量，剩余部分作为主债务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主债务工具，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与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损益。

10、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大于人民币 10,000,000 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为 1 到 3 年，考虑其性质后收回风险较大。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c)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上述(a)和(b)中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本集团也会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客户所属行业、公司性质、应收款项性质将应收款项分为4个组合。
组合1	应收账款账龄超过3年
组合2	应收账款账龄未超过3年
组合3	按其他应收款性质确定-除政府代垫款以外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4	按其他应收款性质确定-政府代垫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账龄分析法
组合3	账龄分析法
组合4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组合1	组合2	组合3	组合4
1年以内(含1年)	不适用	0%	0%	0%
1-2年(含2年)	不适用	0%	0%	0%
2-3年(含3年)	不适用	0%	0%	0%
3-4年(含4年)	100%	不适用	100%	0%
4-5年(含5年)	100%	不适用	100%	0%
5年以上	100%	不适用	100%	100%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以及周转材料。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库存商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2、 长期股权投资及共同经营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于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三、6进行处理。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参见附注三、12(3))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三、12(3))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一项安排。

本集团主要按照下述原则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

-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13、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项目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海螺大厦	30	5	3.17

本集团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按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 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 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20)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5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永久业权土地外，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永久业权土地无需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15	5	6.33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	5	19
运输工具	5-10	5	9.5 - 19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参见附注三、27(3)。

(5)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5、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三、16)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6、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9)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30-50
矿山开采权	5-30
粘土取土权	5-30
其他(如海域使用权等)	5-50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8、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9、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20)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0、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1、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集团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本集团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2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专项储备

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

本集团使用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6、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7、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的除投资性房地产(参见附注三、13)以外的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4(2)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三、19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融资租入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本集团将因融资租赁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融资租赁租入资产按附注三、14(2)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三、19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资产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对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并按照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参见附注三、16)。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与融资租赁相关的长期应付款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差额，分别以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28、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30、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五、17和九载有关于商誉减值、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涉及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它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a) 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三、10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b) 存货跌价准备

如附注三、11所述，本集团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集团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并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存货的市场价格及本集团过往的营运成本。存货的实际售价、完工成本及销售费用和税金可能随市场销售状况、生产技术工艺或存货的实际用途等的改变而发生变化，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c)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19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当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且不能可靠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回收金额。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d)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三、13、14和17所述,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e)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1% 13%及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或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及营业税计征	1%至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及营业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及营业税计征	2%
资源税	按照石灰石和粘土等实际开采吨数乘以相应税率计征	每吨人民币0.5元至 人民币3元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应税土地面积乘以适用税额计征	每平方米人民币0.6 元至人民币30元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除注2

除下述注2所述子公司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 (2014: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享受税收优惠的各子公司资料列示如下：

<u>公司名称</u>	<u>优惠税率</u>	<u>优惠原因</u>
平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平凉海螺”)	15%	西部大开发 (注 (i))
达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达州海螺”)	15%	西部大开发 (注 (i))
广元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广元海螺”)	15%	西部大开发 (注 (i))
重庆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海螺”)	15%	西部大开发 (注 (i))
礼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礼泉海螺”)	15%	西部大开发 (注 (i))
贵阳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海螺”)	15%	西部大开发 (注 (i))
贵定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贵定海螺”)	15%	西部大开发 (注 (i))

<u>公司名称</u>	<u>优惠税率</u>	<u>优惠原因</u>
遵义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遵义海螺”）	15%	西部大开发（注（i））
广西四合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四合工贸”）	15%	西部大开发（注（i））
贵州六矿瑞安水泥有限公司（“六矿瑞安”）	15%	西部大开发（注（i））
乾县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乾县海螺”）	15%	西部大开发（注（i））
黔西南州发展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黔西南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注（i））
四川南威水泥有限公司（“南威水泥”）	15%	西部大开发（注（i））
梁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梁平海螺”）	15%	西部大开发（注（i））
铜仁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铜仁海螺”）	15%	西部大开发（注（i））
水城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城海螺”）	15%	西部大开发（注（i）） 新疆困难地区重点 鼓励发展产业企业
哈密弘毅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建材”）	12.5%	（注（ii））

注（i）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15年3月10日颁布的2015年第4号《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新增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自2014年10月1日起，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16家企业已于2015年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的相关批复，确认其符合享受优惠税率的条件。除铜仁海螺于2015年才开始适用优惠税率，其余15家子公司均已按15%汇算清缴2014年企业所得税。

注（ii）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6月17日发布的财税2011年第53号《关于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在新疆困难地区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哈密建材已在2012年10月取得税务局备案批复，确认其从2012年至2016年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故其2015年度适用税率为12.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外币 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外币 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32,773	1	132,773	265,890	1	265,890
美元	4,692	6.4936	30,468	2,801	6.1190	17,139
印尼盾	707,290,959	0.47072/ 千印尼盾	332,936	38,375,320	0.49188/ 千印尼盾	18,876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3,928,456,362	1	13,928,456,362	9,977,022,775	1	9,977,022,775
美元	49,188,836	6.4936	319,412,623	657,303,891	6.1190	4,022,042,509
印尼盾	77,898,914,429	0.47072/ 千印尼盾	36,668,577	25,903,800,413	0.49188/ 千印尼盾	12,741,561
港币	746	0.8378	625	16,160	0.7889	12,749
其他货币 资金：						
人民币	184,986,851	1	184,986,851	139,484,527	1	139,484,527
港币	1,700,808	0.8378	1,424,937			
合计			14,471,446,152			14,151,606,026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320,905,809			65,646,934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人民币10,023,464,073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0,024,499,650元)。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开立银行保函的保证金人民币32,987,666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3,830,290元)，专项保证金人民币151,999,185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25,654,237元)，存出投资款人民币1,424,937元(2014年12月31日：无)。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2015年	2014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	20,343,265
合计	-	20,343,265

衍生金融资产主要为远期外汇合约和外汇掉期合约。本集团已将持有的外汇掉期合约在2015年全部交割，其所持有的远期外汇合约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2015年	2014年
银行承兑汇票	4,478,683,746	3,895,387,144
商业承兑汇票	16,500,000	13,500,000
合计	4,495,183,746	3,908,887,144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2014年12月31日：无)

(3) 年末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30,273,344	1,734,197,809
合计	2,330,273,344	1,734,197,809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结算贸易应付款项人民币2,330,273,344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617,232,606元)而将等额的未到期应收票据背书予供货商，而由于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未到期票据所有权的风险及回报已实质转移，故而完全终止确认该等应收票据及应付供货商款项。本集团对该等完全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应收票据的继续涉入程度以出票银行无法向票据持有人结算款项为限。本集团继续涉入所承受的可能最大损失为本集团背书予供货商的未到期应收票据款项，2015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2,330,273,344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617,232,606元)。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到期应收票据人民币1,734,197,809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289,066,503元)背书予供货商以结算应付账款未被终止确认，主要是因为管理层认为票据所有权之信贷风险尚未实质转移。其相对应的应付账款也未终止确认。上述未到期应收票据以及应付账款的面值约等于其公允价值。该等未到期应收票据限期为一年。

(4)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2014年12月31日：无)。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类别	2015年	2014年
1. 应收关联公司	29,450,492	23,319,715
2. 其他客户	401,584,341	318,910,114
小计	431,034,833	342,229,829
减：坏账准备	8,982,429	8,982,429
合计	422,052,404	333,247,400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5年	2014年
1年以内(含1年)	422,052,404	333,247,400
1年至2年(含2年)	-	-
2年至3年(含3年)	-	-
3年以上	8,982,429	8,982,429
小计	431,034,833	342,229,829
减：坏账准备	8,982,429	8,982,429
合计	422,052,404	333,247,400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注	2015年					2014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a)	8,982,429	2%	8,982,429	100%	-	8,982,429	3%	8,982,429	100%	-
组合2	(a)	422,052,404	98%	-	0%	422,052,404	333,247,400	97%	-	0%	333,247,400
组合小计	(a)	431,034,833	100%	8,982,429	2%	422,052,404	342,229,829	100%	8,982,429	3%	333,247,4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合计		431,034,833	100%	8,982,429	2%	422,052,404	342,229,829	100%	8,982,429	3%	333,247,400

注*：此类包括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a) 组合中，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5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22,052,404	-	-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年以上	8,982,429	8,982,429	100%
合计	431,034,833	8,982,429	2%

(4) 本年计提、收回、转回或核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年初余额	8,982,429	9,857,865
本年计提	-	-
本年收回或转回	-	400,000
本年核销	-	475,436
年末余额	8,982,429	8,982,42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1. 客户 A	46,199,886	10.72%	-
2. 客户 B	36,814,583	8.54%	-
3. 客户 C	27,893,494	6.47%	-
4. 建德市成利建材有限公司(“成利建材”)	19,753,440	4.58%	-
5. 客户 D	16,334,387	3.79%	-
合计	146,995,790	34.10%	-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预付货款	443,543,734	534,817,282
减：减值准备	1,266,221	1,266,221
合计	442,277,513	533,551,061

(2)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39,601,376	99.11%	530,034,880	99.10%
1 至 2 年(含 2 年)	1,259,637	0.28%	2,019,701	0.38%
2 至 3 年(含 3 年)	1,416,500	0.32%	1,496,480	0.28%
3 年以上	1,266,221	0.29%	1,266,221	0.24%
小计	443,543,734	100%	534,817,282	100%
减：减值准备	1,266,221	-	1,266,221	-
合计	442,277,513	100%	533,551,061	100%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1. 供应商 A	预付货款	92,045,849	一年以内	20.75%	-
2. 供应商 B	预付货款	28,912,302	一年以内	6.52%	-
3. 供应商 C	预付货款	16,804,241	一年以内	3.79%	-
4. 供应商 D	预付货款	10,116,607	一年以内	2.28%	-
5. 供应商 E	预付货款	8,613,908	一年以内	1.94%	-
合计		156,492,907	一年以内	35.28%	-

6、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定期存款	46,606,434	53,542,491
合计	46,606,434	53,542,491

7、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客户类别	2015年	2014年
1. 应收关联方	93,866,178	39,508,180
2. 其他	696,810,846	506,143,630
小计	790,677,024	545,651,810
减: 坏账准备	27,572,502	27,712,914
合计	763,104,522	517,938,896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账龄	2015年	2014年
1年以内(含1年)	732,387,439	490,180,596
1年至2年(含2年)	21,528,684	19,174,358
2年至3年(含3年)	9,188,399	8,583,942
3年以上	27,572,502	27,712,914
小计	790,677,024	545,651,810
减: 坏账准备	27,572,502	27,712,914
合计	763,104,522	517,938,896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注	2015年					2014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a)	647,460,110	82%	27,572,502	4%	619,887,608	306,988,770	56%	27,712,914	9%	279,275,856
组合2	(a)	143,216,914	18%	-	0%	143,216,914	238,663,040	44%	-	0%	238,663,040
组合小计	(a)	790,677,024	100%	27,572,502	3%	763,104,522	545,651,810	100%	27,712,914	5%	517,938,8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合计		790,677,024	100%	27,572,502	3%	763,104,522	545,651,810	100%	27,712,914	5%	517,938,896

注*：此类包括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a) 组合中，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32,387,439	-	-
1至2年	21,528,684	-	-
2至3年	9,188,399	-	-
3年以上	27,572,502	27,572,502	100%
合计	790,677,024	27,572,502	3%

(4) 本年计提、收回、转回或核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年初余额	27,712,914	27,766,826
本年计提	-	-
本年收回或转回	140,412	53,912
本年核销	-	-
年末余额	27,572,502	27,712,914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类别	2015年	2014年
1. 向地方政府提供的贷款	143,216,914	238,663,040
2. 存出保证金	206,093,089	163,776,832
3. 其他	441,367,021	143,211,938
小计	790,677,024	545,651,810
减：坏账准备	27,572,502	27,712,914
合计	763,104,522	517,938,896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1. 客户 E	第三方拆出资金	200,000,000	一年以内	25.29%	-
2. 成利建材	关联方拆出资金	27,960,000	一年以内	3.54%	-
3. 客户 F	向地方政府提供的贷款	20,000,000	一年以内	2.53%	-
4. 客户 G	向地方政府提供的贷款	15,000,000	一年以内	1.90%	-
5. 客户 H	向地方政府提供的贷款	12,500,000	一年以内	1.58%	-
合计		275,460,000		34.84%	-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存货种类	2015 年			2014 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81,799,001	2,560,853	1,879,238,148	2,320,453,371	5,314,690	2,315,138,681
在产品	191,466,717	-	191,466,717	172,033,889	-	172,033,889
库存商品	2,167,334,550	-	2,167,334,550	1,889,501,065	697,460	1,888,803,605
合计	4,240,600,268	2,560,853	4,238,039,415	4,381,988,325	6,012,150	4,375,976,175

上述存货预计于一年内流转。

(2) 存货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原材料	2,320,453,371	32,247,678,392	32,686,332,762	1,881,799,001
在产品	172,033,889	34,459,253,513	34,439,820,685	191,466,717
库存商品	1,889,501,065	37,143,267,548	36,865,434,063	2,167,334,550
小计	4,381,988,325	103,850,199,453	103,991,587,510	4,240,600,268
减：跌价准备	6,012,150	-	3,451,297	2,560,853
合计	4,375,976,175	103,850,199,453	103,988,136,213	4,238,039,415

(3) 存货跌价准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314,690	-	-	2,753,837	-	2,560,853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697,460	-	-	697,460	-	-
合计	6,012,150	-	-	3,451,297	-	2,560,853

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库存商品，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年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对已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在耗用或销售时结转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9、其他流动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预缴所得税	344,253,113	158,706,634
待抵扣增值税	949,647,657	1,027,592,316
预缴其他税费	33,774,042	15,664,924
合计	1,327,674,812	1,201,963,874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3,249,600,352	-	3,249,600,352	3,935,395,280	-	3,935,395,280

本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票投资，其公允价值按2015年12月31日的市场报价确定。

(2) 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的成本	2,259,443,129
公允价值	3,249,600,35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990,157,223
已计提减值金额	-

(3) 本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没有发生减值(2014年12月31日：无)。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767,748,866	436,775,876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207,688,120	2,207,368,342
小计	2,975,436,986	2,644,144,218
减：减值准备		
- 合营企业	-	-
- 联营企业	-	-
合计	2,975,436,986	2,644,144,218

(2) 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合营企业										
海螺川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海螺川崎装备制造”)	265,471,173	-	-	29,600,828	-	-	-23,358,022	-	271,713,979	-
中緬(芜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緬贸易”)	110,149,839	68,932,125	-	36,955,362	-	-	-	-	216,037,326	-
印尼巴布亚水泥有限公司 (“西巴水泥”)	61,154,864	187,760,161	-	-38,192,705	12,996,358	-	-	-	223,718,678	-
緬甸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緬甸海螺”)	-	56,503,553	-	1,365,512	-1,590,182	-	-	-	56,278,883	-
小计	436,775,876	313,195,839	-	29,728,997	11,406,176	-	-23,358,022	-	767,748,866	-
联营企业										
安徽朱家桥水泥有限公司 (“朱家桥水泥”)	47,422,091	-	-	-3,958,108	-	-	-	-	43,463,983	-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青松建化”)*	2,159,946,251	-	-1,405,946,844	26,392,686	94,492	-	-5,841,120	-	774,645,465	-
中国西部水泥有限公司(“西部水 泥”)**	-	1,449,828,915	-	-60,250,243	-	-	-	-	1,389,578,672	-
小计	2,207,368,342	1,449,828,915	-1,405,946,844	-37,815,665	94,492	-	-5,841,120	-	2,207,688,120	-
合计	2,644,144,218	1,763,024,754	-1,405,946,844	-8,086,668	11,500,668	-	-29,199,142	-	2,975,436,986	-

注*: 于2015年4月至7月, 本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青松建化242,326,262股, 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558,095,423元。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合计持有青松建化146,028,004股, 占青松建化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59%。

注**: 于2015年6月, 本集团与西部水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本集团认购西部水泥903,467,970股股份, 占西部水泥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67%。本集团认购西部水泥股份的价格为每股港币1.69元(人民币约1.35元), 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204,113,019元。于2015年10月, 本集团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西部水泥244,098,000股, 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45,715,896元。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合计持有西部水泥1,147,565,970股, 占西部水泥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17%。

12、 投资性房地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年初余额	34,189,463
本年增加	
- 固定资产转入	9,768,418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43,957,881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075,111
本年计提	1,263,110
固定资产转入	464,004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3,802,225
减值准备	
年初及年末余额	-
账面价值	
年末	40,155,656
年初	32,114,352

13. 固定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永久业权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33,174,319,575	44,377,261,719	626,184,070	1,691,966,683	79,869,732,047
本年增加					
- 购置	20,077,355	399,642,394	24,638,490	182,164,605	626,522,844
- 在建工程转入	3,118,107,305	3,451,414,293	2,400,352	5,520,692	6,577,442,642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增加	812,656,572	693,653,395	1,476,237	14,408,048	1,522,194,252
本年处置或报废	89,110,825	164,665,684	1,166,517	37,258,913	292,201,939
本年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9,768,418	-	-	-	9,768,418
年末余额	37,026,281,564	48,757,306,117	653,532,632	1,856,801,115	88,293,921,428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5,485,455,941	15,489,263,276	479,611,176	1,116,834,355	22,571,164,748
本年计提	1,002,750,631	2,980,662,167	27,891,786	199,552,569	4,210,857,153
本年处置或报废	78,608,954	97,049,083	1,026,180	24,895,473	201,579,690
本年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64,004	-	-	-	464,004
年末余额	6,409,133,614	18,372,876,360	506,476,782	1,291,491,451	26,579,978,207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14,416,292	33,638,696	12,636	-	48,067,624
本年计提	-	-	-	-	-
本年处置或报废	5,491,148	24,154,552	-	-	29,645,700
年末余额	8,925,144	9,484,144	12,636	-	18,421,924
账面价值					
年末	30,608,222,806	30,374,945,613	147,043,214	565,309,664	61,695,521,297
年初	27,674,447,342	28,854,359,747	146,560,258	575,132,328	57,250,499,675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固定资产抵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311,728,311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作为人民币650,000,000元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抵押物之一)。

2015年，本集团无新增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14年：无)。

2015年，本集团因处置固定资产而转出计提的减值准备人民币29,645,700元(2014年：人民币579,972元)。

14.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571,510,183	-	1,571,510,183	3,975,224,102	-	3,975,224,102

本集团在建工程本年新增中包括由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的在建工程人民币115,589,094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999,397,163元)。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乐清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乐清海螺”)200万t/a水泥粉磨及配套码头工程	615,310,000	478,405,716	24,977,138	-502,512,418	870,436	100%	投产	-	-	-	自有资金
阳春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阳春海螺”)二期12000t/d熟料线+440万t/a水泥粉磨+18MW余热发电	1,173,380,000	335,085,331	627,368,545	-921,186,862	41,267,014	82%	部分投产	7,036,721	-	-	自有资金及其他借款
铜仁海螺一期二期2*4500t/d熟料线+220万t/a水泥粉磨+9MW余热发电	1,282,620,000	459,394,625	719,264,372	-1,166,527,632	12,131,365	97%	部分投产	-	-	-	自有资金
祁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祁阳海螺”)二期4500t/d熟料线+220万t/a粉磨站+9MW余热发电	428,280,000	54,598,945	314,501,843	-358,879,493	10,221,295	100%	投产	-	-	-	自有资金
南加里曼丹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印尼南加海螺”)一二期2*3200t/d熟料线+2*155万t/a水泥粉磨+2*18MW燃煤发电	2,261,350,000	18,799,970	192,237,507	-	211,037,477	71%	部分投产	4,856,040	4,856,040	1.84%~3.90%	自有资金及其他借款
重庆海螺二期4500t/d熟料线+9MW余热发电+配套码头设施	531,990,000	30,019,328	68,055,130	-98,074,458	-	100%	投产	-	-	-	自有资金
印尼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印尼海螺”)440万t/a粉磨站码头工程	975,310,000	32,515,371	125,831,099	-	158,346,470	16%	在建	-	-	-	自有资金及其他借款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 余额	本年 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年末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年 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文山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文山海螺”)4500t/d熟料线 +220万t/a水泥粉磨+9MW余热 发电	812,120,000	573,223,548	47,194,899	-619,175,781	1,242,666	99%	投产	-	-	-	自有资金
巴中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巴中海螺”)4500t/d熟料线 +220万t/a水泥粉磨+9MW余热 发电	769,690,000	605,628,729	127,084,930	-732,713,659	-	100%	投产	-	-	-	自有资金
贵阳海螺三期4500t/d熟料线 +220万t/a水泥+9MW余热发电	631,720,000	139,920,939	394,106,608	-533,802,834	224,713	87%	投产	631,029	631,029	5.4%	自有资金 及其他借款
临夏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临夏海螺”)2*4500t/d熟料线 +2*220万t/a水泥粉磨+2*9MW 余热发电+110万t/a粉磨站 +4.5MW余热发电	1,442,020,000	585,043,773	167,975,615	-696,002,532	57,016,856	52%	部分 投产	-	-	-	自有资金
盈江允罕水泥有限公司(“盈江 允罕”)4500t/d熟料线+220万 t/a水泥粉磨+9MW余热发电	773,390,000	39,935,765	194,295,675	-3,339,086	230,892,354	37%	在建	6,145,249	-	-	自有资金 及其他借款
湖南省云峰水泥有限公司(“湖 南云峰”)二期4500t/d熟料线 +220万t/a水泥粉磨+9MW余热 发电	782,632,800	62,802,854	47,421,302	-24,587,909	85,636,247	14%	在建	-	-	-	自有资金
弋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弋阳海螺”)二期4500t/d熟 料线+9MW余热发电	502,660,00	27,741,168	74,773,243	-43,349,915	59,164,496	20%	在建	-	-	-	自有资金
南通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海螺”)100万t/a粉磨站	214,350,000	-	7,979,407	-	7,979,407	4%	在建	-	-	-	自有资金
其他		532,108,040	1,040,661,410	-877,290,063	695,479,387			8,995,625	-		
合计		3,975,224,102	4,173,728,723	-6,577,442,642	1,571,510,183			27,664,664	5,487,069		

15、 工程物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预付大型设备款	913,374,953	794,690,539
专用设备	132,149,220	592,530,110
专用材料	14,836,724	29,617,379
合计	1,060,360,897	1,416,838,028

本集团工程物资本年新增中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的工程物资(2014年：人民币122,524,199元)。

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矿山开采权	粘土取土权	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4,480,681,573	3,234,277,182	42,420,470	28,431,727	7,785,810,952
本年增加					
-购置	351,724,284	113,245,191	3,446,502	64,003	468,479,9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129,993,071	96,503,847	-	11,875	226,508,793
本年处置	12,381,378	-	-	-	12,381,378
年末余额	4,950,017,550	3,444,026,220	45,866,972	28,507,605	8,468,418,347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564,215,082	486,541,879	10,936,827	2,491,574	1,064,185,362
本年计提	106,917,305	136,300,899	2,642,786	1,338,765	247,199,755
本年处置	3,454,123	-	-	-	3,454,123
年末余额	667,678,264	622,842,778	13,579,613	3,830,339	1,307,930,994
减值准备					
年初及年末余额	-	-	-	-	-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4,282,339,286	2,821,183,442	32,287,359	24,677,266	7,160,487,353
年初账面价值	3,916,466,491	2,747,735,303	31,483,643	25,940,153	6,721,625,590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无形资产抵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61,799,922元的土地使用权已作为本集团人民币650,000,000元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抵押物之一)。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土地使用权	221,312,651	申请登记注册中
矿山开采权	9,350,500	申请登记注册中
合计	230,663,151	

17、商誉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处置	年末余额
账面原值					
分宜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分宜海螺”)		16,119,621	-	-	16,119,621
贵阳海螺		14,215,986	-	-	14,215,986
贵定海螺		8,018,620	-	-	8,018,620
遵义海螺		990,744	-	-	990,744
四合工贸		37,297,978	-	-	37,297,978
众喜项目	*	116,066,524	-	-	116,066,524
六矿瑞安		720,244	-	-	720,244
亳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亳州海螺”)		847,196	-	-	847,196
广西凌云通鸿水泥有限公司 (“凌云通鸿”)		18,111,842	-	-	18,111,842
临夏海螺		86,977,238	-	-	86,977,238
盈江允罕		376,340	-	-	376,340
邵阳市云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邵阳云峰”)		27,248,174	-	-	27,248,174
湖南云峰		41,722,799	-	-	41,722,799
国产实业(湖南)水泥有限公司 (“国产实业”)		5,843,883	-	-	5,843,883
赣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赣州海螺”)	(a)	-	89,173,499	-	89,173,499
小计		374,557,189	89,173,499	-	463,730,688
减值准备		-	-	-	-
合计		374,557,189	89,173,499	-	463,730,688

*宝鸡众喜凤凰山水泥有限公司(“凤凰山公司”)、宝鸡市众喜金陵河水泥有限公司(“金陵河公司”)、乾县众喜水泥有限公司(“乾县众喜”)、陕西众喜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众喜集团”)的水泥相关业务资产, 合称“众喜项目”。

- (a) 本集团于2015年设立赣州海螺, 并与江西圣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圣塔实业”)、江西圣塔集团泓瑞建材有限公司(“泓瑞建材”)以及赣州市天和建材有限公司(“天和建材”)签订收购协议约定人民币2,048,187,871元作为合并成本。其收购了圣塔实业、泓瑞建材和天和建材完整的熟料生产线、水泥生产线、土地、矿山及存货等资产以及与该资产不可分割的其他资产和权益(“被转让资产”)。该资产组合具有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能力, 因此被视作企业合并。合并成本超过可辨认资产价值的差额人民币89,173,499元确认为与赣州海螺相关的商誉。

为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商誉会分配至一组资产组(即在每次收购中购入的子公司或子公司的组合)。这些资产组亦即本集团为内部管理目的评估商誉的最低层次。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确定。本集团根据管理层批准的最近未来5年财务预算和12.53%的税前折现率预计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超过5年财务预算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结果并没有导致确认减值损失。但预计该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依据的关键假设可能会发生改变, 管理层认为如果关键假设发生负面变动, 则可能会导致本集团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可抵扣或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 产/负债(负债 以“-”号填列)	可抵扣或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应纳 税暂时性差异 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 产/负债(负债以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3,109,736	13,277,434	54,589,620	13,647,405
可抵扣亏损	911,506,433	195,271,743	406,643,226	83,114,27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80,326,112	220,081,528	694,906,862	173,726,7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6,393,050	1,598,263	1,472,704	368,176
递延收益	125,553,298	26,129,208	79,460,071	15,041,788
小计	1,976,888,629	456,358,176	1,237,072,483	285,898,357
互抵金额	-9,687,156	-2,421,789	-9,687,156	-2,421,789
互抵后的金额	1,967,201,473	453,936,387	1,227,385,327	283,476,5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 并资产评估增值	-1,207,009,418	-301,752,354	-1,267,274,071	-316,818,518
固定资产折旧	-45,906,859	-11,476,715	-61,656,689	-12,986,7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	-	-20,343,265	-5,085,8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990,157,223	-247,539,306	-758,813,423	-189,703,355
小计	-2,243,073,500	-560,768,375	-2,108,087,448	-524,594,471
互抵金额	9,687,156	2,421,789	9,687,156	2,421,789
互抵后的金额	-2,233,386,344	-558,346,586	-2,098,400,292	-522,172,682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可抵扣亏损	2,566,963	9,590,99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到期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份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	5,227,736
2016年	1,527,782	1,995,278
2017年	223,774	666,803
2018年	230,557	627,824
2019年	122,480	1,073,356
2020年	462,370	-
合计	2,566,963	9,590,997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代政府代垫款	395,180,940	633,536,400
预付土地款及工程款	206,756,078	127,292,589
预付收购款	445,546,720	-
小计	1,047,483,738	760,828,98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43,216,914	238,663,040
合计	904,266,824	522,165,949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是预付土地款及工程款和因工程所需，为当地政府相关部门代垫之款项。该等代垫款将于相关工程项目前期筹备工作结束后予以清偿。其中人民币160,810,000元代垫款无抵押、无担保，按年利率4.60%~6.40%计算利息；人民币234,370,940元代垫款无抵押、无担保且不计息。该等代垫款项预计将于2016年至2019年收回。

预付收购款为本集团之全资控股子公司巢湖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巢湖海螺”）于2015年与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巢东水泥”）签订收购协议，以人民币1,113,866,800元作为对价收购巢东水泥所有的水泥生产相关业务。根据协议，本集团向巢东水泥预付部分收购款人民币445,546,720元。

20、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保证借款	223,500,000	75,000,000
信用借款	636,371,964	197,380,116
合计	859,871,964	272,380,116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短期借款中有人民币223,5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75,000,000元)由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盘江控股”)提供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集团本年无此类事项(2014年:无)。

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 衍生金融负债	6,393,050	1,472,704
合计	6,393,050	1,472,704

衍生金融负债主要为远期外汇合约。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是采用对远期外汇合约的行权价格与市场远期价格之差的方法来确认。

22、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应付账款	3,904,053,518	4,024,948,109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2014年12月31日:无)。

23、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预收款项	1,355,100,411	1,092,772,458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2014年12月31日：无)。

2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509,197,334	3,597,232,449	3,527,058,646	579,371,137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12,436,996	445,800,183	454,845,885	3,391,294
一年内到期的解除 国有企业职工劳 动关系之经济 补偿金	五、32	1,958,855	-	1,958,855	-
合计		523,593,185	4,043,032,632	3,983,863,386	582,762,431

(2) 短期薪酬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1,477,273	2,905,570,371	2,817,869,926	549,177,718
职工福利费	-	240,224,596	240,224,596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4,130,752	154,958,651	158,507,146	582,257
工伤保险费	492,208	28,810,062	29,162,513	139,757
生育保险费	169,166	12,425,064	12,551,864	42,366
住房公积金	2,021,825	221,180,811	222,805,313	397,32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906,110	34,062,894	45,937,288	29,031,716
合计	509,197,334	3,597,232,449	3,527,058,646	579,371,137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1,363,606	416,735,806	424,883,213	3,216,199
失业保险费	1,073,390	29,064,377	29,962,672	175,095
合计	12,436,996	445,800,183	454,845,885	3,391,294

25、 应交税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增值税	147,268,715	157,424,487
企业所得税	259,155,367	512,642,005
资源税	79,374,938	63,231,624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可再生能源附加	233,908,574	15,229,248
土地使用税	48,215,514	35,982,107
教育费附加	7,328,047	9,754,0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426,794	16,958,962
其他	183,534,237	172,949,715
合计	972,212,186	984,172,185

26、 应付利息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长期借款利息	6,210,596	10,057,445
公司债券利息	340,122,276	340,122,276
短期借款利息	76,126	331,912
合计	346,408,998	350,511,633

2015年12月31日无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2014年12月31日：无)。

27、 应付股利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应付少数股东股利	153,765,500	200,000,000

28、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应付工程、设备款	2,099,944,235	2,429,970,720
应付股权转让款及收购价款	1,079,681,376	971,011,863
工程质保金	540,707,884	624,872,945
存入保证金	470,963,030	366,883,520
履约保证金	166,308,292	180,101,315
其他	278,612,995	317,530,896
合计	4,636,217,812	4,890,371,25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未偿还原因
应付工程设备款	292,153,242	工程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工程质保金	71,077,197	质保期限尚未到期
合计	363,230,439	

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项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87,946,449	2,056,787,72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997,429,561	-
合计	7,585,376,010	2,056,787,727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抵押借款	-	650,000,000
保证借款	322,200,000	164,265,000
信用借款	265,746,449	1,242,522,727
合计	587,946,449	2,056,787,727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有人民币208,000,000元由海螺集团提供担保，人民币75,000,000元由盘江控股提供担保，人民币39,200,000元由六枝工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于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24,265,000元由海螺集团担保，人民币40,000,000元由盘江控股提供担保）。

(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1 海螺 01	6,997,429,561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11 海螺 01	7,000,000,000	2011年 5月23日	五年	7,000,000,00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 计提利息	折溢价 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11 海螺 01	6,991,386,930	-	355,600,000	6,042,631	355,600,000	6,997,429,561

30、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保证借款	250,000,000	640,000,000
信用借款	1,996,400,640	1,464,520,602
合计	2,246,400,640	2,104,520,602

按借款条件分类列示的长期借款利率区间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金额	利率区间
保证借款	250,000,000	4.41%-5.31%
信用借款	1,996,400,640	1.53%-5.31%
合计	2,246,400,640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长期借款中有人民币250,000,000元由盘江控股提供担保(于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17,000,000元由海螺集团担保，人民币423,000,000元由盘江控股提供担保)。

31、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11 海螺 01	-	6,991,386,930
11 海螺 02	2,496,121,135	2,494,647,662
12 海螺 01	2,499,234,964	2,498,844,396
12 海螺 02	3,497,924,875	3,497,676,078
合计	8,493,280,974	15,482,555,066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11 海螺 02	2,500,000,000	2011年5月23日	七年	2,500,000,000
12 海螺 01	2,500,000,000	2012年11月7日	五年	2,500,000,000
12 海螺 02	3,500,000,000	2012年11月7日	十年	3,500,000,000
合计	8,500,000,000	—	—	8,500,000,00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折溢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11 海螺 02	2,494,647,662	-	130,000,000	1,473,474	130,000,000	2,496,121,136
12 海螺 01	2,498,844,396	-	122,250,000	390,568	122,250,000	2,499,234,964
12 海螺 02	3,497,676,078	-	178,500,000	248,796	178,500,000	3,497,924,874
合计	8,491,168,136	-	430,750,000	2,112,838	430,750,000	8,493,280,974

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	2014年
解除国有企业职工劳动关系之 经济补偿金	(a)(b)	-	7,576,231
减：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一年内到期的解除国有企业职 工劳动关系之经济补偿金	五、24	-	1,958,855
合计		-	5,617,376

- (a) 根据海螺集团于2002年与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化建”)签订之协议,购买南京化建其一下属水泥厂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水泥有限公司(“中国水泥厂”)需承担有关解除国有企业职工劳动关系之经济补偿金共约人民币82,270,900元。于2015年12月31日,该应付款已经支付完毕(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650,834元)。
- (b) 根据本公司的子公司南京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南京海螺”)于1998年与南京军区后勤部工厂管理局签订之有关购买其一下属水泥厂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协议,南京海螺需支付解除国有企业职工劳动关系之经济补偿金共计人民币约10,000,000元。于2015年12月31日,该应付款已经提前支付完毕(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5,925,397元)。

33、 递延收益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1,614,735	51,196,817	9,870,249	152,941,30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按资产折旧进度进行分摊
未实现售后 租回收益 (融资租赁)	18,366,513	-	1,676,983	16,689,530	本集团2010年售后租回形成融资租赁业务中资产售价与账面价值差额确认递延收益并按资产折旧进度进行分摊
合计	129,981,248	51,196,817	11,547,232	169,630,833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年末余额
节能技改补助	95,568,070	51,196,817	6,823,584	139,941,303
能源项目补助	16,046,665	-	3,046,665	13,000,000
合计	111,614,735	51,196,817	9,870,249	152,941,303

34、 股本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99,302,579	-	-	-	-	-	5,299,302,579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3,999,702,579	-	-	-	-	-	3,999,702,579
-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1,299,600,000	-	-	-	-	-	1,299,600,000
合计	5,299,302,579	-	-	-	-	-	5,299,302,579

除 A 股股东必须为中国公民或法人、H 股股东必须为境外投资者外，A 股与 H 股享有同等权益。A 股股利必须以人民币支付，H 股股利必须以港币支付。

35、 资本公积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	10,498,092,240	-	2,316,877	10,495,775,363
其他	(2)	188,546,162	-	-	188,546,162
合计		10,686,638,402	-	2,316,877	10,684,321,525

(1)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年减少为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产生。

(2) 该项目主要为本集团收到的相关政府部门给予的节能技术改造资金。

36、其他综合收益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69,110,065	648,444,558	-417,100,755	-57,835,951	173,507,852	-	742,617,917
外币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49,863,024	20,750,075	-	-	20,750,075	4,112,166	-29,112,949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 份额	-	11,500,668	-	-	11,500,668	-	11,500,668
合计	519,247,041	680,695,301	-417,100,755	-57,835,951	205,758,595	4,112,166	725,005,636

37、盈余公积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49,651,290	-	-	2,649,651,290

38、未分配利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	2014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47,061,768,574	37,923,502,21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7,516,385,018	10,993,022,264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1)	-3,444,546,676	-1,854,755,903
年末未分配利润		51,133,606,916	47,061,768,574

(1) 本年内分配普通股股利

根据2015年6月2日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65元,共人民币3,444,546,676元(2014年12月31日:每股人民币0.35元,共人民币1,854,755,903元)。

(2)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3,304,670,631元(2014年:人民币2,890,782,913元)。

3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728,717,808	35,761,997,834	58,964,535,456	38,623,126,052
其他业务	1,247,318,198	1,125,857,343	1,793,965,467	1,641,203,934
合计	50,976,036,006	36,887,855,177	60,758,500,923	40,264,329,986

营业收入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主营业务收入	49,728,717,808	58,964,535,456
-销售商品	49,728,717,808	58,964,535,456
小计	49,728,717,808	58,964,535,456
其他业务收入	1,247,318,198	1,793,965,467
-材料销售收入	673,730,574	1,081,179,639
-其他	573,587,624	712,785,828
合计	50,976,036,006	60,758,500,923

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税	117,524,385	8,500,6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6,934,617	211,614,063
教育费附加	90,802,226	119,880,069
合计	425,261,228	339,994,757

41、 销售费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工资及福利费	390,588,585	354,843,615
折旧费	178,589,033	162,734,584
出口费、中间费用及运输费	498,643,772	470,283,398
包装及装卸费	1,611,152,046	1,550,121,180
其他	426,120,411	398,851,908
合计	3,105,093,847	2,936,834,685

42、 管理费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工资及福利费	1,323,641,338	1,193,814,231
其他税费	791,112,833	558,446,166
折旧及摊销	439,418,990	364,848,210
环保费	142,624,105	127,677,125
其他	480,798,786	435,071,934
合计	3,177,596,052	2,679,857,666

43、 财务费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968,308,588	1,085,358,436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5,487,069	46,422,363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452,428,228	419,998,846
净汇兑亏损	52,112,781	87,991,715
其他财务费用	6,994,657	7,560,189
合计	569,500,729	714,489,131

本集团本年度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人民币借款资本化率为 5.4% (2014年：资本化率为 4.20%~5.78%)，外币借款资本化率为 1.84%~3.90% (2014年：1.84%)。

44、 资产减值损失 (转回以“-”号填列)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	-	-400,000
预付账款	-	-126,080
其他应收款	-140,412	-53,912
固定资产	-	-
合计	-140,412	-579,992

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343,265	22,789,787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343,265	20,343,2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920,346	-1,472,704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920,346	-1,472,704
合计	-25,263,611	21,317,083
其中：因终止确认而转出至投资(损失)/收益的金额	-18,870,561	2,446,522

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 投资收益分项目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38,179,175	-59,477,81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52,148,579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8,848,724	8,572,590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848,724	8,572,5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385,199	29,492,08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8,698,777	-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417,100,755	-
合计	1,880,902,104	-21,413,141

47、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	2015年	2014年	2015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0,033,550	5,354,659	80,033,5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1,759,775	3,584,793	41,759,77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38,273,775	1,769,866	38,273,775
政府补助	(2)	1,328,909,877	1,018,565,999	1,014,096,824
其他		35,543,141	50,349,243	35,543,141
合计		1,444,486,568	1,074,269,901	1,129,673,515

(2) 政府补助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2015年	2014年	具体性质
税收返还	314,813,053	325,798,915	“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增值税返还
出售经核证碳排放量收入	6,803,073	-	出售在联合国清洁发展 机制执行委员会登记注册 的经核证碳排放量收入
其它补贴收入	1,007,293,751	692,767,084	地方政府给予企业发展 的财政补助、补贴
合计	1,328,909,877	1,018,565,999	

48、 营业外支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5年计入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406,801	9,376,809	10,406,80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406,801	9,376,809	10,406,801
其他	61,190,810	5,561,773	61,190,810
合计	71,597,611	14,938,582	71,597,611

49、 所得税费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	2015年	2014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 当年所得税		2,580,023,565	3,359,479,727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	-192,121,866	-54,698,124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23,543,460	-9,567,435
合计		2,411,445,159	3,295,214,168

(1)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和转回	-198,042,433	-58,824,736
所得税税率的变动	5,458,197	3,053,256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可抵扣亏损	462,370	1,073,356
合计	-192,121,866	-54,698,124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税前利润	10,039,396,835	14,882,809,951
按税率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2,509,849,209	3,720,702,488
加: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8,221,406	21,321,482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的影响	23,543,460	-9,567,435
冲回以前年度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1,033	69,862,399
减: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4,039,775	424,620,71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5,924,897	15,316,355
节能节水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	29,026,344	64,968,475
其他	1,408,933	2,199,219
本年所得税费用	2,411,445,159	3,295,214,168

50、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7,516,385,018	10,993,022,26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299,302,579	5,299,302,5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2	2.07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	2015年	2014年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5,299,302,579	5,299,302,579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299,302,579	5,299,302,579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51、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收到政府补助及其他专项拨款	1,065,293,641	773,512,284
其他	26,633,644	33,711,519
合计	1,091,927,285	807,223,80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支付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	992,281,395	901,266,968
其他	110,716,031	48,963,679
合计	1,102,997,426	950,230,64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	459,364,285	418,859,488
收回代政府代垫款	337,585,000	104,104,870
收回联营合营企业拆借资金	217,788,320	-
合计	1,014,737,605	522,964,358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代政府代垫款	99,229,540	204,202,951
资金拆出款	417,788,320	-
合计	517,017,860	204,202,951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新收购子公司支付的债务承接款	76,901,827	586,349,199
合计	76,901,827	586,349,199

52、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净利润	7,627,951,676	11,587,595,7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0,412	-579,992
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212,120,263	3,599,239,191
无形资产摊销	247,199,755	228,528,6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626,749	4,022,15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263,611	-21,317,083
财务费用	574,732,517	696,355,9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45,897,426	21,413,141
负商誉	-	-13,090,2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0,459,819	-59,538,0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662,047	4,839,9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1,261,093	-577,354,8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5,512,677	3,483,699,1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944,272	-1,299,325,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8,174,057	17,654,488,609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285,034,364	12,512,121,499
减: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2,512,121,499	6,518,932,2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8,227,087,135	5,993,189,211

(2) 本年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3,811,212,625	1,352,668,495
本年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于 本年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158,239,035	820,002,854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36,050,203
加: 以前年度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 业单位于本年支付的现金 或现金等价物	406,187,560	260,785,86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3,564,426,595	1,044,738,512

有关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非现金资产和负债, 参见附注六、1(3)及七、3(2)。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现金	4,285,034,364	12,512,121,499
其中：库存现金	496,177	301,9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 银行存款	4,261,074,114	3,987,319,9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三个月 以内定期存款	23,464,073	8,524,499,650
现金等价物	-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5,034,364	12,512,121,49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 使用受限制的现金 和现金等价物	-	-

5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受限原因
用于担保的资产		139,484,527	55,829,619	8,902,358	186,411,788	
- 货币资金	五、1	139,484,527	55,829,619	8,902,358	186,411,788	保证金
用于抵押造成所有 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73,528,233	-	473,528,233	-	
- 固定资产	五、14	311,728,311	-	311,728,311	-	
- 无形资产	五、17	161,799,922	-	161,799,922	-	
合计		613,012,760	55,829,619	482,430,591	186,411,788	

54、 外币折算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境外主要 经营地	记账 本位币
印尼海螺、印尼南加海螺、 印尼海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印尼国贸”）、 南苏拉威西马诺斯海螺矿山有限公司 （“南苏矿山”）、 印尼马诺斯水泥有限公司（“马诺斯水泥”）、 印尼巴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巴鲁水泥”）	印度尼西亚	印尼盾
马德望海螺水泥有限公司（“马德望海螺”）	柬埔寨	瑞尔

上述子公司根据其在经营地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作为确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本年本集团的子公司香港国际由于主要资金往来结算采用人民币，将记账本位币变更为人民币最能反映企业的主要交易业务的经济结果，因此香港国际将记账本位币更换为人民币。香港国际采用变更当日的即期汇率将所有项目折算为变更后的记账本位币，折算后的金额作为以新的记账本位币计量的历史成本。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合并方	业务取得时点及购买日	业务取得成本	业务取得方式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自购买日至2015年12月31日被购买方		
					收入	净利润	净现金流入
赣州海螺	2015年6月13日	2,048,187,871	现金支付	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	502,639,988	33,669,092	60,417,232

赣州海螺是于2015年6月9日在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园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水泥、熟料的生产、仓储和销售，石子、建筑骨料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其中海螺水泥持股55%，广州市虔州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5%。

于购买日2015年6月13日，赣州海螺以人民币2,048,187,871元作为合并成本收购了第三方完整的熟料生产线、水泥生产线、土地、矿山及存货等资产以及与该资产不可分割的其他资产和权益（“收购资产”）。该资产组合具有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能力，因此被视作企业合并。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成本	赣州海螺
现金	2,048,187,871
合并成本合计	2,048,187,871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959,014,372
商誉	89,173,499

(3) 收购资产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收购资产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存货	23,324,333	23,324,333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1,637,783,346	1,402,033,765
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297,906,693	168,621,927
可辨认净资产合计	1,959,014,372	1,593,980,025

上述可辨认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根据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但同类或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参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对同类或类似资产也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 其它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集团本年新设立3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名称	形成控制的判断依据
马德望海螺	控股子公司
北苏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北苏海螺”）	控股子公司
巢湖海螺	控股子公司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长丰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长丰海螺”)	安徽	安徽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10,000,000	100	-	新设或投资
张家港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张家港海螺”)	江苏	江苏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35,000,000	98.71	-	新设或投资
上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海螺”)	上海	上海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60,000,000	75	-	新设或投资
南京海螺	江苏	江苏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15,000,000	-	100	新设或投资
南通海螺	江苏	江苏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15,000,000	100	-	新设或投资
上海海螺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销售”)	上海	上海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5,000,000	100	-	新设或投资
福建省建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建阳海螺”)	福建	福建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14,000,000	76	-	新设或投资
泰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泰州海螺”)	江苏	江苏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11,520,000	93.75	-	新设或投资
蚌埠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蚌埠海螺”)	安徽	安徽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54,000,000	100	-	新设或投资
温州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温州海螺”)	浙江	浙江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50,000,000	100	-	新设或投资
分宜海螺	江西	江西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110,000,000	100	-	新设或投资
上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上虞海螺”)	浙江	浙江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16,000,000	100	-	新设或投资
建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建德海螺”)	浙江	浙江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200,000,000	100	-	新设或投资
江西庐山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庐山海螺”)	江西	江西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100,000,000	100	-	新设或投资
泰州杨湾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杨湾海螺”)	江苏	江苏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170,000,000	100	-	新设或投资
南昌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海螺”)	江西	江西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20,000,000	100	-	新设或投资
安徽怀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怀宁海螺”)	安徽	安徽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273,250,000	100	-	新设或投资
中国水泥厂	江苏	江苏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200,000,000	100	-	新设或投资
淮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淮安海螺”)	江苏	江苏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20,000,000	-	100	新设或投资
太仓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太仓海螺”)	江苏	江苏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20,000,000	-	100	新设或投资
台州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台州海螺”)	浙江	浙江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70,000,000	100	-	新设或投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海门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海门海螺”)	江苏	江苏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50,000,000	100	-	新设或投资
江门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江门海螺”)	广东	广东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105,000,000	100	-	新设或投资
马鞍山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马鞍山海螺”)	安徽	安徽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80,000,000	100	-	新设或投资
安徽宣城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宣城海螺”)	安徽	安徽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406,500,000	100	-	新设或投资
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芜湖海螺”)	安徽	安徽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660,000,000	100	-	新设或投资
湖南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湖南海螺”)	湖南	湖南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400,000,000	100	-	新设或投资
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英德海螺”)	广东	广东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580,000,000	70	5	新设或投资
兴业蔡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蔡阳海螺”)	广西	广西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200,000,000	100	-	新设或投资
扶绥新宁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新宁海螺”)	广西	广西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328,000,000	100	-	新设或投资
兴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兴安海螺”)	广西	广西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350,000,000	100	-	新设或投资
宁海强蛟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宁海海螺”)	浙江	浙江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110,240,000	100	-	新设或投资
北流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北流海螺”)	广西	广西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450,000,000	100	-	新设或投资
湛江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湛江海螺”)	广东	广东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100,000,000	100	-	新设或投资
象山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象山海螺”)	浙江	浙江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189,000,000	100	-	新设或投资
扬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海螺”)	江苏	江苏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210,000,000	100	-	新设或投资
弋阳海螺	江西	江西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457,500,000	100	-	新设或投资
石门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石门海螺”)	湖南	湖南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421,000,000	100	-	新设或投资
淮安楚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楚州海螺”)	江苏	江苏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113,000,000	100	-	新设或投资
平凉海螺	甘肃	甘肃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470,000,000	100	-	新设或投资
宁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宁德海螺”)	福建	福建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150,000,000	100	-	新设或投资
江西赣江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赣江海螺”)	江西	江西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165,000,000	100	-	新设或投资
佛山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海螺”)	广东	广东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100,000,000	100	-	新设或投资
六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六安海螺”)	安徽	安徽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89,000,000	100	-	新设或投资
达州海螺	四川	四川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480,000,000	100	-	新设或投资
临湘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临湘海螺”)	湖南	湖南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290,000,000	100	-	新设或投资
乐清海螺	浙江	浙江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238,000,000	100	-	新设或投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全椒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全椒海螺”)	安徽	安徽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350,000,000	100	-	新设或投资
广元海螺	四川	四川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480,000,000	100	-	新设或投资
广东清新水泥有限公司 (“清新公司”)	广东	广东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320,000,000	100	-	新设或投资
重庆海螺	重庆	重庆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550,000,000	100	-	新设或投资
礼泉海螺	陕西	陕西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480,000,000	100	-	新设或投资
千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千阳海螺”)	陕西	陕西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490,000,000	100	-	新设或投资
淮南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海螺”)	安徽	安徽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160,000,000	100	-	新设或投资
阳春海螺	广东	广东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550,000,000	100	-	新设或投资
济宁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济宁海螺”)	山东	山东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235,000,000	100	-	新设或投资
祁阳海螺	湖南	湖南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200,000,000	100	-	新设或投资
益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益阳海螺”)	湖南	湖南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200,000,000	100	-	新设或投资
广元海螺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广元塑品”)	四川	四川	生产销售包装袋	20,000,000	100	-	新设或投资
宿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宿州海螺”)	安徽	安徽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200,000,000	100	-	新设或投资
黄山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黄山海螺”)	安徽	安徽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80,000,000	100	-	新设或投资
化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化州海螺”)	广东	广东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200,000,000	100	-	新设或投资
江华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江华海螺”)	湖南	湖南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266,000,000	100	-	新设或投资
江华海螺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江华塑品”)	湖南	湖南	生产销售包装袋	20,000,000	100	-	新设或投资
龙陵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龙陵海螺”)	云南	云南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225,000,000	100	-	新设或投资
保山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保山海螺”)	云南	云南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300,000,000	100	-	新设或投资
安徽海螺暹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	安徽	安徽	开发、制造、销售耐火材料及售后服务	100,000,000	70	-	新设或投资
铜仁海螺	贵州	贵州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510,000,000	51	-	新设或投资
梁平海螺	四川	四川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300,000,000	100	-	新设或投资
印尼海螺	印尼	印尼	贸易和投资公司	51,000,000 美元	75	-	新设或投资
印尼南加海螺	印尼	印尼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90,000,000 美元	-	71.25	新设或投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文山海螺	云南	云南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280,000,000	100	-	新设或投资
巴中海螺	四川	四川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280,000,000	100	-	新设或投资
亳州海螺	安徽	安徽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30,000,000	70	-	新设或投资
镇江北固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北固海螺”）	江苏	江苏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50,000,000	80	-	新设或投资
进贤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进贤海螺”）	江西	江西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42,000,000	70	-	新设或投资
临夏海螺	甘肃	甘肃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350,000,000	100	-	新设或投资
海螺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海螺国际”）	香港	香港	投资及贸易	300,000,000 港币	100	-	新设或投资
安徽海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海螺物贸”）	安徽	安徽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50,000,000	100	-	新设或投资
无锡海螺水泥销售有限公司（“无锡销售”）	江苏	江苏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100,000,000	100	-	新设或投资
印尼国贸	印尼	印尼	投资及贸易	10,000,000 美元	10	90	新设或投资
南苏矿山	印尼	印尼	矿山开采及相关服务	1,000,000 美元	-	67.5	新设或投资
马诺斯水泥	印尼	印尼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50,000,000 美元	0.5	99.5	新设或投资
巴鲁水泥	印尼	印尼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50,000,000 美元	0.5	99.5	新设或投资
宝鸡海螺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宝鸡塑品”）	陕西	陕西	生产销售包装袋	10,000,000	100	-	新设或投资
安徽芜湖海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海螺建安”）	安徽	安徽	提供建筑施工服务	30,000,000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上海海螺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海螺国贸”）	上海	上海	自营和代理服务	10,000,000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上海海螺物流有限公司（“海螺物流”）	上海	上海	提供各类商品物流服务	10,000,000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芜湖海螺物流有限公司（“芜湖物流”）	安徽	安徽	提供各类商品物流服务	40,000,000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英龙海螺物流有限公司 (“英龙物流”)	广东	广东	提供商品物流服务	10,000,000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安徽宁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宁昌塑品”)	安徽	安徽	生产和销售包装袋	53,554,100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英德海螺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英德塑品”)	广东	广东	生产和销售包装袋	6,000,000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芜湖海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芜湖塑品”)	安徽	安徽	生产和销售包装袋	30,000,000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安徽铜陵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铜陵海螺”)	安徽	安徽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742,000,000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宁波海螺”)	浙江	浙江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171,000,000	75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安徽荻港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荻港海螺”)	安徽	安徽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590,000,000	99.75	0.2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枞阳海螺”)	安徽	安徽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410,000,000	99.27	0.7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安徽池州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池州海螺”)	安徽	安徽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950,000,000	99.67	0.3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双峰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双峰海螺”)	湖南	湖南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492,000,000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江苏八菱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八菱海螺”)	江苏	江苏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32,960,000	75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上海海螺明珠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明珠海螺”)	上海	上海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30,000,000	76.2	1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贵阳海螺**	贵州	贵州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580,000,000	5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贵定海螺**	贵州	贵州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460,000,000	5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遵义海螺**	贵州	贵州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530,000,000	5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云南壮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壮乡水泥”)	云南	云南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50,000,000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四合工贸	广西	广西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120,000,000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凤凰山公司	陕西	陕西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928,800,000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金陵河公司	陕西	陕西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372,376,000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乾县海螺	陕西	陕西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560,000,000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六矿瑞安	贵州	贵州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477,450,000	51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黔西南公司	贵州	贵州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250,000,000	51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南威水泥	四川	四川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168,000,000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哈密建材	新疆	新疆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100,000,000	8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凌云通鸿	广西	广西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80,000,000	8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茂名市大地水泥有限公司 (“茂名大地”)	广东	广东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60,000,000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盈江允罕	云南	云南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30,000,000	9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邵阳云峰	湖南	湖南	研发、销售型材及相关制品	120,000,000	65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湖南云峰	湖南	湖南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93,000,000	65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水城海螺***	贵州	贵州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507,600,000	4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昆明宏熙水泥有限公司（“昆明宏熙”）	云南	云南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30,506,700 美元	8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国产实业	湖南	湖南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74,800,000 美元	8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赣州海螺	江西	江西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400,000,000	55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马德望海螺	柬埔寨	柬埔寨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10,000,000 美元	-	51	新设或投资
北苏海螺	印尼	印尼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50,000,000 美元	-	100	新设或投资
巢湖海螺	安徽	安徽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500,000,000	100	-	新设或投资

* 除特别说明外，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

** 上述子公司系修改公司章程使本公司可控制其董事会 60%席位及投票权。

*** 根据该子公司章程，本公司在其股东会享有除特别决议事项外其他股东会决议事项 100%的表决权，本公司拥有其董事会 60%席位及表决权。

(2) 非全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英德海螺	25.00%	46,994,574	-	588,277,662
张家港海螺	1.29%	178,446	-	5,809,271
宁波海螺	25.00%	7,201,936	-5,130,000	80,274,912
泰州海螺	6.25%	-115,592	-	1,025,154
八菱海螺	25.00%	-	-1,960,000	5,723,056
建阳海螺	24.00%	-88,329	-	11,188,349
上海海螺	25.00%	-	-1,390,000	70,857,322
明珠海螺	5.80%	25,011	-	3,746,089
贵阳海螺	50.00%	25,112,054	-163,634,500	424,394,769
贵定海螺	50.00%	-4,250,986	-110,130,500	283,009,688
遵义海螺	50.00%	76,191,567	-127,442,600	440,495,273
耐火材料	30.00%	7,902,986	-3,000,000	44,348,231
六矿瑞安	49.00%	-10,925,547	-10,325,574	262,210,749
黔西南公司	49.00%	-5,722,761	-	107,479,327
铜仁海螺	49.00%	32,262,668	-	280,721,326
印尼海螺	25.00%	-5,470,805	-	53,787,728
印尼南加海螺	5.00%	-21,578,390	-	-2,130,915
亳州海螺	30.00%	63,608	-	9,800,434
哈密建材	20.00%	-1,437,975	-	7,544,652
凌云通鸿	20.00%	132,215	-	8,582,232
北固海螺	20.00%	-111,048	-	11,526,684
茂名大地	33.00% ~0%	-936,658	-3,747,925	-
进贤海螺	30.00%	807,388	-	13,936,302
盈江允罕	10.00%	-1,116,236	-	2,789,391
邵阳云峰	35.00%	707,789	-	62,133,135
湖南云峰	35.00%	6,567,488	-	58,761,972
水城海螺	60.00%	-44,692,432	-	235,153,312
昆明宏熙	20.00%	-5,754,347	-	24,612,481
国产实业	20.00%	-5,955,392	-	96,001,627
南苏矿山	10.00%	-	-	588,966
赣州海螺	45.00%	15,575,426	-	195,575,426
马德望海螺	49.00%	-	-	31,458,157
合计		111,566,658	-426,761,099	3,419,682,762

(3) 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是集团内部交易抵销前的金额，但是经过了合并日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流动资产	5,805,759,802	5,965,598,394
非流动资产	20,007,108,119	16,112,008,248
资产合计	25,812,867,921	22,077,606,642
流动负债	10,844,109,625	8,464,860,014
非流动负债	4,583,722,981	3,686,675,996
负债合计	15,427,832,606	12,151,536,010
营业收入	11,142,809,577	12,541,363,214
净利润	384,349,943	1,663,022,091
综合收益总额	402,995,017	1,633,391,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023,606,297	2,330,814,980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2015年8月8日收购茂名大地的少数股东股权（占该公司股权的33%），茂名大地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茂名大地
购买成本	34,746,900
- 现金	34,746,9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 净资产份额	32,430,023
差额	2,316,877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316,877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合营企业	767,748,866	436,775,876
联营企业	2,207,688,120	2,207,368,342
小计	2,975,436,986	2,644,144,218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2,975,436,986	2,644,144,218

(1) 重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注册资本	对本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海螺川崎装备制造	安徽	安徽	水泥装备(含铸造物)设计、采购、制造、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	50%	-	权益法	348,000,000 人民币	是
中缅贸易*	安徽	安徽	进出口业务及水泥设备、水泥生产及水泥原料的技术服务	45%	-	权益法	6,500 万美元	是
西巴水泥*	印尼	印尼	水泥和熟料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以及石灰石、粘土、砂等矿业活动	49%	-	权益法	8,000 万美元	是
缅甸海螺*	缅甸	缅甸	水泥和熟料的生产及销售	45%	-	权益法	2,000 万美元	是
联营企业								
朱家桥水泥	安徽	安徽	生产销售水泥，矿渣粉，商品混凝土，中转熟料和水泥，并提供售后服务	40%	-	权益法	1,500 万美元	是
青松建化	新疆	新疆	硫酸、盐酸等化工产品以及水泥、熟料等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0.59%	-	权益法	1,378,790,086 人民币	是
西部水泥	陕西	英属泽西岛	水泥和熟料的生产及销售	-	21.17%	权益法	2,000 万英镑	是

* 根据该等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对该等公司实施共同控制，因此该等公司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是在按投资时公允价值为基础的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调整后的金额。此外，下表还列示了这些财务信息按照权益法调整至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过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川崎装备		中缅贸易		西巴水泥		缅甸海螺		合计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流动资产	340,031,301	415,483,617	1,036,476,635	222,482,100	40,902,832	70,926,433	143,722,157	-	1,561,132,925	708,892,15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6,410,012	94,533,603	49,131,262	98,975,904	28,666,810	70,642,392	22,859,959	-	157,068,043	264,151,899
非流动资产	595,524,493	617,651,220	19,553	-	1,026,301,154	29,297,743	1,132,925,460	-	2,754,770,660	646,948,963
资产合计	935,555,794	1,033,134,837	1,036,496,188	222,482,100	1,067,203,986	100,224,176	1,276,647,617	-	4,315,903,585	1,355,841,113
流动负债	399,183,906	509,248,562	175,874,362	1,869,510	27,658,347	-13,102,869	1,155,094,932	-	1,757,811,547	498,015,203
非流动负债	-	-	380,000,000	-	551,955,846	-	-	-	931,955,846	-
负债合计	399,183,906	509,248,562	555,874,362	1,869,510	579,614,193	-13,102,869	1,155,094,932	-	2,689,767,393	498,015,203
净资产	536,371,888	523,886,275	480,621,826	220,612,590	487,589,793	113,327,045	121,552,685	-	1,626,136,192	857,825,91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68,185,944	261,943,138	216,279,822	99,275,666	238,918,998	55,530,252	54,698,708	-	778,083,472	416,749,056
加：取得投资时形成的商誉	-	-	-	-	5,624,612	5,624,612	-	-	5,624,612	5,624,612
减：未实现的内部损益抵消	-	-	-	-	-21,279,725	-	-	-	-21,279,725	-
其他	3,528,035	3,528,035	-242,496	10,874,173	454,793	-	1,580,175	-	5,320,507	14,402,208
对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271,713,979	265,471,173	216,037,326	110,149,839	223,718,678	61,154,864	56,278,883	-	767,748,866	436,775,876
营业收入	566,205,240	626,421,540	935,446,099	-	512,634	-	40,608,125	-	1,542,772,098	626,421,540
财务费用	-8,968,669	-10,688,826	41,905,107	-276,745	-18,378,661	2,570,976	-	-	14,557,777	-8,394,595
其中：利息收入	894,732	606,379	752,042	40,350	123,003	70,263	-	-	1,769,777	716,992
利息费用	-9,807,422	-11,258,515	-4,573,682	-	-1,363	-579,960	-	-	-14,382,467	-11,838,475
所得税费用	-17,232,813	-10,807,022	-27,374,342	-	-	-	-1,011,491	-	-45,618,646	-10,807,022
净利润	59,201,655	61,522,866	82,123,026	-280,580	-34,516,284	2,475,845	3,034,472	-	109,842,869	63,718,13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26,523,179	-	-3,533,736	-	22,989,443	-
综合收益总额	59,201,655	61,522,866	82,123,026	-280,580	-7,993,105	2,475,845	-499,264	-	132,832,312	63,718,131
本年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23,358,022	43,071,657	-	-	-	-	-	-	23,358,022	43,071,657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取自最近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考虑了按投资时公允价值为基础的的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调整后的金额。此外，下表还列示了这些财务信息按照权益法调整至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过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青松建化	朱家桥水泥	西部水泥	合计
	2015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011,906,823	52,144,595	2,042,497,968	5,106,549,386
非流动资产	9,175,719,617	47,530,732	9,339,997,073	18,563,247,422
资产合计	12,187,626,440	99,675,327	11,382,495,041	23,669,796,808
流动负债	4,150,833,522	-4,647,640	2,770,031,320	6,916,217,202
非流动负债	2,660,118,316	-	2,708,563,101	5,368,681,417
负债合计	6,810,951,838	-4,647,640	5,478,594,421	12,284,898,619
净资产	5,376,674,602	104,322,967	5,903,900,620	11,384,898,189
少数股东权益	412,573,555	-	47,480,005	460,053,5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964,101,047	104,322,967	5,856,420,615	10,924,844,629
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	1,008,775,763	-	651,707,470	1,660,483,23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32,527,655	41,729,187	1,380,754,806	2,055,011,648
加：取得投资时形成的商誉	142,117,810	-	8,823,866	150,941,676
其他	-	1,734,796	-	1,734,796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774,645,465	43,463,983	1,389,578,672	2,207,688,120
存在公开报价的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公允价值	852,803,543	-	1,538,252,509	2,391,056,052
	2014年10月1日至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	2015年7月1日至2015 年12月31日	2015年
营业收入	2,008,499,951	52,298,994	1,810,089,835	3,870,888,780
净利润	-69,166,242	-9,895,271	-311,638,020	-390,699,53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
其他综合收益	892,121	-	-	892,121
综合收益总额	-68,274,121	-9,895,271	-311,638,020	-389,807,412
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	-33,178,008	-	-	-33,178,008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5,841,120	-	-	5,841,120

注*数字取自于青松建化和西部水泥最近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财务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青松建化	朱家桥水泥	合计
	2014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140,076,574	53,874,658	3,193,951,232
非流动资产	9,221,529,903	52,514,963	9,274,044,866
资产合计	12,361,606,477	106,389,621	12,467,996,098
流动负债	4,078,892,403	-7,828,616	4,071,063,787
非流动负债	2,656,328,542	-	2,656,328,542
负债合计	6,735,220,945	-7,828,616	6,727,392,329
净资产	5,626,385,532	114,218,237	5,740,603,769
少数股东权益	551,130,317	-	551,130,3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075,255,215	114,218,237	5,189,473,452
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	1,025,364,767	-	1,025,364,76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733,464,660	45,687,295	1,779,151,955
加：取得投资时形成的商誉	426,481,591	-	426,481,591
其他	-	1,734,796	1,734,796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2,159,946,251	47,422,091	2,207,368,342
存在公开报价的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公允价值	2,264,105,371	-	2,264,105,371
	2013年10月1日至 2014年9月30日	2014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2,664,072,244	70,051,336	2,734,123,580
净利润	-252,266,879	-5,947,295	-258,214,17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252,266,879	-5,947,295	-258,214,174
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	-33,178,008	-	-33,178,008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9,417,713	-	19,417,713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 其他价格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债券投资和为套期目的签订的衍生金融工具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此外，本集团要求大部分客户进行预付款。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管理层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如有可能)。有关的应收款项自出具账单日起30-60天内到期(质保金除外)。应收款项逾期2个月以上的债务人会被要求先清偿所有未偿还余额，才可以获得进一步的信用额度。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为监控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按照账龄等要素对本集团的客户资料进行分析。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重大逾期1个月到1年(含1年)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子公司与相关公司每月进行对账，并进行积极催款，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本集团于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经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后均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金额不重大。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34%(2014年12月31日：43%)；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其他应收款项往来单位的其他应收款占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总额的35%(2014年12月31日：31%)。此外，本集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主要是与近期并无违约记录的众多客户有关的。

本集团一般只会投资于有活跃市场的证券(长远战略投资除外)，而且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须在良好等级以上。如果交易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对方须有良好的信用评级。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集团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二、2所载本集团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于资产负债表日就上述财务担保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十二、2披露。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12月31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年内或 实时偿还	1年 至2年	2年 至5年	5年 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883,846,711	-	-	-	883,846,711	859,871,9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6,393,050	-	-	-	6,393,050	6,393,050
应付账款	3,904,053,518	-	-	-	3,904,053,518	3,904,053,518
应付利息	346,408,998	-	-	-	346,408,998	346,408,998
其他应付款	4,636,217,812	-	-	-	4,636,217,812	4,636,217,812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7,956,269,901	-	-	-	7,956,269,901	7,585,376,010
长期借款	85,311,928	354,994,159	1,265,844,004	941,739,191	2,647,889,282	2,246,400,640
应付债券	430,750,000	2,930,750,000	3,165,500,000	3,857,000,000	10,384,000,000	8,493,280,974
合计	18,249,251,918	3,285,744,159	4,431,344,004	4,798,739,191	30,765,079,272	28,078,002,966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 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年内或 实时偿还	1年 至2年	2年 至5年	5年 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75,376,103	-	-	-	275,376,103	272,380,1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1,472,704	-	-	-	1,472,704	1,472,704
应付账款	4,024,948,109	-	-	-	4,024,948,109	4,024,948,109
应付利息	350,511,633	-	-	-	350,511,633	350,511,633
其他应付款	4,890,371,259	-	-	-	4,890,371,259	4,890,371,259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2,130,227,157	-	-	-	2,130,227,157	2,056,787,727
长期借款	106,772,967	879,657,372	1,209,862,070	242,071,801	2,438,364,210	2,104,520,602
应付债券	786,350,000	7,786,350,000	5,917,750,000	4,035,500,000	18,525,950,000	15,482,555,066
合计	12,566,029,932	8,666,007,372	7,127,612,070	4,277,571,801	32,637,221,175	29,183,547,216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a) 本集团于12月31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75%~4.25%	10,208,450,921	2.25%~6.10%	10,163,984,157
- 其他应收款	4.60%~6.40%	290,460,000	6.15%~6.65%	136,960,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0%~6.31%	98,310,000	6.15%~6.65%	230,000,000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2.26%~3.92%	230,000,000	3.12%	15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	-	5.32%	650,000,000
- 应付债券	4.89%~5.20%	8,493,280,974	4.89%~5.20%	15,482,555,066
- 一年内到期的 应付债券	5.08%	6,997,429,561	-	-
合计(净负债以“-” 号列示)		-5,123,489,614		-5,751,610,909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1%~1.50%	4,262,499,054	0.35%~1.38%	3,987,319,964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1.84%~3.92%	629,871,964	1.84%	122,380,116
-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2.65%~5.40%	587,946,449	3.30%~5.90%	1,406,787,727
- 长期借款	1.53%~5.31%	2,246,400,640	3.30%~5.90%	2,104,520,602
合计(净负债以“-” 号列示)		798,280,001		353,631,519

(b) 敏感性分析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于2015年12月31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100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增加人民币5,298,395元(2014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币2,333,543元)。

(4)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a) 本集团于2015年12月31日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未包括在内。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 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 美元	49,193,528	319,443,091	657,306,692	4,022,059,648
- 印尼盾	78,606,205,388	37,001,513	25,942,175,733	12,760,437
- 港币	1,701,554	1,425,562	16,160	12,749
应收账款				
- 美元	13,166,151	85,495,718	9,697,923	59,341,591
- 印尼盾	200,001,000	94,145	114,517,000	56,329
预收账款				
- 美元	4,866,025	31,598,020	3,238,534	19,816,590
- 印尼盾	5,264,857,780	2,478,281	22,994,345,000	11,310,458
短期借款				
- 美元	20,000,000	129,872,000	20,000,000	122,380,000
长期借款				
- 美元	104,900,000	681,178,640	25,000,000	152,975,000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				
- 美元	-67,406,346	-437,709,851	618,766,081	3,786,229,649
- 印尼盾	73,541,348,608	34,617,377	3,062,347,733	1,506,308
- 港币	1,701,554	1,425,562	16,160	12,749
外汇远期合约				
- 美元	-45,000,000	-292,212,000	-72,000,000	-440,568,000
外汇期权合约				
- 美元	-	-	-12,000,000	-73,428,00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 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 余额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 美元	-112,406,346	-729,921,851	534,766,081	3,272,233,649
- 印尼盾	73,541,348,608	34,617,377	3,062,347,733	1,506,308
- 港币	1,701,554	1,425,562	16,160	12,749

(b)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项目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美元	6.2284	6.1428	6.4936	6.1190
印尼盾	0.00047	0.00052	0.00047	0.00049
港币	0.8034	0.7922	0.8378	0.7889

(c)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对美元和印尼盾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1%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减少以“-”列示）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15年12月31日		
美元	5,474,414	5,474,414
印尼盾	-259,630	-259,630
2014年12月31日		
美元	-24,541,752	-24,541,752
印尼盾	-11,297	-11,297

于2015年12月31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和印尼盾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1%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未包括在内。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5)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包括股票价格风险、商品价格风险等。

本集团及本公司为规避股权投资风险，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利用存量资金通过证券市场对国内部分具有一定规模和竞争优势、发展潜力的水泥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同时，合理控制投资规模，并根据股票市场和目标企业管理的情况，集体研究具体投资策略。另一方面，本集团及本公司严格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战略投资安排，将股票投资细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进行有针对性的跟踪管理。对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股票投资，关注标的公司的经营发展，通过参加其股东大会，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对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投资，则做好日常的密切跟踪，适时根据国家 and 地方政策的变化以及股票市场的变化或者标的公司经营发展的变化进行交易，获取投资收益。

假设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所持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股票价格上升或下降了1%且其他变量不变，则相关股东权益将上升或下降人民币24,372,003元(2014年12月31日：上升或下降人民币29,515,465元)，净利润无影响(2014年12月31日：无)。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股票价格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股票价格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的、面临股票价格风险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述敏感性分析同时假设本集团及本公司所持有的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将根据过往与有关股票价格之相关性而发生变动，且不会因短期股票价格的波动而导致减值。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五、10	3,249,600,352	-	-	3,249,600,35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资产总额		3,249,600,352	-	-	3,249,600,3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21	-	6,393,050	-	6,393,050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	6,393,050	-	6,393,05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负债总额		-	6,393,050	-	6,393,05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	20,343,265	-	20,343,265
衍生金融资产		-	20,343,265	-	20,343,2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五、10	3,935,395,280	-	-	3,935,395,28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资产总额		3,935,395,280	20,343,265	-	3,955,738,5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21	-	1,472,704	-	1,472,704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	1,472,704	-	1,472,70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负债总额		-	1,472,704	-	1,472,704

2015年，本集团金融工具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

2、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权益工具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

3、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衍生金融资产中的远期外汇合约和外汇掉期合约的公允价值是采用对远期外汇合约的行权价格及外汇掉期合约的行权价格与市场远期价格之差的方法来确定。外汇期权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价值参数和相应期权估值模型来确定。

4、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除以下项目外，本集团12月31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2015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2014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短期借款	859,871,964	857,863,565	-	857,863,565	-	272,380,116	269,651,285
应付债券	8,493,280,974	8,666,123,515	8,666,123,515	-	-	15,482,555,066	15,600,866,75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997,429,561	7,053,900,000	7,053,900,000	-	-	-	-
长期借款	2,246,400,640	2,168,249,817	-	2,168,249,817	-	2,104,520,602	2,035,100,30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87,946,449	589,802,393	-	589,802,393	-	2,056,787,727	2,065,268,028
合计	19,184,929,588	19,335,939,290	15,720,023,515	3,615,915,775	-	19,916,243,511	19,970,886,370

对于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对于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海螺集团	安徽	资产经营、投资、融资、产权贸易，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等开发、技术服务	800,000,000	36.78%	36.78%	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均不对外提供报表。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七、1。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参见附注七、3。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海螺创业”)	本公司母公司之股东、本公司部分董事亦为该公司股东及董事
安徽海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海创公司”)	本集团股东、本公司部分董事亦为该公司股东及董事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海螺型材及其附属公司”)	受海螺集团控制的公司
安徽海螺建材设计研究院 (“海螺设计院”)	海螺集团之子公司
安徽海螺信息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海螺信息技术”)	海螺设计院之子公司
芜湖海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海创实业”)	海螺创业之子公司
安徽海螺川崎工程有限公司 (“海螺川崎工程”)	海螺创业之子公司
安徽海螺川崎节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海螺川崎节能设备”)	海螺创业之子公司
扬州海昌港务实业有限公司 (“扬州海昌”)	海螺创业之子公司
安徽海创新型节能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海创节能材料”)	海螺创业之子公司
亳州海创新型节能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亳州海创节能材料”)	海螺创业之子公司
芜湖海螺投资有限公司 (“芜湖投资及其附属公司”)	海螺创业之子公司
芜湖海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海创置业”)	海创公司之子公司
芜湖三山海螺港务有限公司 (“三山港务”)	海创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芜湖海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螺物业”)	海创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海一航运有限公司(“海一航运”)	海创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海螺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国投”)	海创公司之子公司
芜湖新远船业修造有限公司 (“新远船业”)	上海国投之子公司
芜湖国际会议中心	海创公司之分公司
成利建材	本集团之托管公司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华塑水泥”)	2015年4月30日前 本集团之托管公司
重庆高林建材有限公司 (“高林建材”)	2014年5月5日前 本集团之托管公司
德保县海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海宝水泥”)	2014年12月8日前 本集团之托管公司
英德龙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英德龙山”)	2014年5月29日前过去12个月内 本集团一名董事为该公司董事， 2014年5月29日起不再构成本集 团之关联方

5、 关联交易情况

下列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相关协议进行。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不含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	2014年
海螺型材及其附属公司	采购材料	7,809,637	7,765,055
海螺川崎节能设备	采购材料	55,491,074	110,847,283
安徽海创节能材料	采购材料	28,654	35,287
亳州海创节能材料	采购材料	39,689	-
三山港务	采购材料	127,564,060	127,081,601
海螺川崎装备制造	采购材料	114,162,412	101,084,119
朱家桥水泥	采购材料	769,709	3,170,639
英德龙山	采购材料	-	204,359,812
芜湖海创实业	采购设备	-	41,025,641
海螺川崎工程	采购设备	97,151,986	327,405,537
海螺川崎节能设备	采购设备	109,205,179	181,196,581
新远船业	采购设备	23,466,368	16,205,168
海螺川崎装备制造	采购设备	381,220,414	479,337,446
海螺设计院	工程设计	31,990,092	31,522,563
海螺信息技术	工程设计/采购材料	40,815,839	32,304,243
芜湖海创实业	工程设计/建筑安装	4,265,361	33,349,733
海螺川崎工程	工程设计/建筑安装	16,515,282	21,958,698
三山港务	运输服务	-	1,170,371
海螺集团	综合服务费	1,876,508	1,498,751
海螺物业	保洁绿化服务	557,485	202,803
扬州海昌	煤炭中转服务	56,172,152	53,024,363
海一航运	运输服务	137,276,911	135,982,808
上海国投	设备进口代理	-	8,668,568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	2014年
海螺集团	销售材料	136,537	162,145
海螺川崎节能设备	销售材料	6,385,901	9,668,446
新远船业	销售材料	59,934	519,126
芜湖海创实业	销售产品	-	1,809,483
扬州海昌	销售产品	126,854	4,698,475
安徽海创节能材料	销售产品	1,538,333	92,382
亳州海创节能材料	销售产品	1,313,770	287,879
西巴水泥	销售产品	26,616,682	5,038,668
青松建化及其附属公司	销售产品	3,952,084	11,632,637
朱家桥水泥	销售产品	280,320	510,793
海螺型材及其附属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	1,807,618	2,942,172
海螺川崎工程	销售产品/材料	168,854	88,618
芜湖投资及其附属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	82,495	-
三山港务	销售产品/材料	480,919	13,402,953
海螺川崎装备制造	销售产品/材料	35,870,797	33,263,740
成利建材	销售产品/材料	58,309,518	62,794,124
高林建材	销售产品/材料	-	1,827,460
海宝水泥	销售产品/材料	-	24,219,712
英德龙山	销售产品/材料	-	20,290,297
缅甸海螺	销售产品/材料	12,103,133	-
中缅贸易	销售产品/材料	4,360,472	-
海螺设计院	提供用电	371,659	352,660
海螺信息技术	提供用电	257,101	44,309
海创置业	提供用电	17,544	36,287
海螺设计院	建筑劳务	164,000	50,344
海螺川崎工程	建筑劳务	-	32,453
三山港务	建筑劳务	59,253	-
芜湖国际会议中心	建筑劳务	188,510	188,581
海一航运	装卸劳务	172,004	-
海螺川崎装备制造	建筑劳务及加工劳务	5,651,820	6,356,256
海螺型材及其附属公司	装卸劳务/建筑劳务	114,765	831,574
海螺川崎节能设备	维修、加工劳务	-	50,890
芜湖国际会议中心	提供用电/销售产品	902,381	886,177
英德龙山	管理咨询服务, 建筑劳务	-	5,238,85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	2014年
扬州海昌	船运服务	-	1,846,172
芜湖投资及其附属公司	委托管理服务	3,351,172	-
缅甸海螺	煤炭转口	1,331,622	-
西巴水泥	综合服务费	10,070,687	-
西巴水泥	销售设备	111,260,630	-
海螺设计院	销售设备	267,616,615	340,124,042

(3) 受托管理/承包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委托方	受托方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2015年确认的 托管收益
华塑水泥	本公司	受托其水泥业务	2013年6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	协议定价，董事会领导下的集体决策	8,266,358

(4) 关联租赁

(a) 出租：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14年确认的 租赁收入
海螺集团	场地租赁	2,257,200	2,257,200
海螺型材	场地租赁	1,792,800	1,792,800
海螺设计院	场地租赁	675,000	675,000
合计		4,725,000	4,725,000

(b) 承租：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确认的 租赁费	2014年确认的 租赁费
芜湖国际会议中心	场地租赁	4,772,631	5,290,580
合计		4,772,631	5,290,580

(5) 关联担保情况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螺集团	15,708,000,000	2009年3月20日至 2013年8月28日	2015年3月16日至 2022年11月7日	否

本集团作为担保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西巴水泥	747,738,040	2015年6月3日	2025年6月2日	否
中缅贸易	430,000,000	2015年11月23日	2016年10月11日	否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5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西巴水泥	24,011,960	2015年4月19日	2015年10月15日	年利率5.35%
西巴水泥	23,976,680	2015年5月3日	2015年10月15日	年利率5.35%
西巴水泥	11,991,084	2015年6月8日	2015年10月15日	年利率5.35%
中缅贸易	68,325,594	2015年6月29日	2015年11月30日	年利率6.40%
中缅贸易	51,175,200	2015年8月16日	2015年11月30日	年利率6.40%
中缅贸易	38,307,803	2015年9月22日	2015年11月30日	年利率6.4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归还				
西巴水泥	24,011,960	2015年4月19日	2015年10月15日	年利率5.35%
西巴水泥	23,976,680	2015年5月3日	2015年10月15日	年利率5.35%
西巴水泥	11,991,084	2015年6月8日	2015年10月15日	年利率5.35%
中缅贸易	68,325,594	2015年6月29日	2015年11月30日	年利率6.40%
中缅贸易	51,175,200	2015年8月16日	2015年11月30日	年利率6.40%
中缅贸易	38,307,803	2015年9月22日	2015年11月30日	年利率6.40%

2014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归还				
海螺集团	1,870,000,000	2009年8月18日至 2013年3月4日	2014年3月27日至 2014年5月31日	年利率 4.69%~5.78%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180,405	9,294,308

(8) 其他关联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2015年	2014年
海螺集团	商标许可权使用费	商标许可权使用费	1,513,000	1,513,000
海螺集团	借款利息支出	借款利息支出	-	26,544,169
成利建材	借款利息收入	借款利息收入	1,700,900	1,700,900
中缅贸易	借款利息收入	借款利息收入	3,259,608	-
西巴水泥	借款利息收入	借款利息收入	1,436,606	-

6、 关联方承担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承担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承担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承担金额
芜湖国际会议中心	场地租赁合同	2,530,860	-
海螺川崎工程	采购合同	320,528,020	134,185,470
海螺川崎节能设备	采购合同	51,700,000	66,000,000
海螺设计院	设计合同	32,136,638	24,579,000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	海螺型材及其附属公司	224,084	598,797
	成利建材	19,753,440	16,369,207
	青松建化及其附属公司	6,566,584	4,670,759
	西巴水泥	2,906,384	1,680,952
预付款项	海螺信息技术	956,908	755,295
	朱家桥水泥	-	42,035
	新远船业	148,000	1,413,400
	芜湖国际会议中心	-	2,241,771
预付工程款	海螺川崎工程	115,312,000	30,623,000
	海螺川崎节能设备	14,710,000	-
	海螺川崎装备制造	89,595,162	142,810,593
其他应收款	成利建材	27,960,000	27,960,000
	海螺设计院	58,492,080	51,445
	海螺型材及其附属公司	-	1,792,800
	华塑水泥	-	9,703,935
	芜湖投资及其附属公司	2,668,913	-
	中缅贸易	3,413,563	-
	缅甸海螺	1,331,622	-

本集团未对上述应收关联方余额计提坏账准备。

应付关联方款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	2014年
应付账款	三山港务	15,880,073	1,867,365
	海螺型材及其附属公司	1,569,859	4,243,334
	海螺信息技术	5,686,567	2,441,441
	扬州海昌	8,235,046	59,534
	安徽海创节能材料	-	41,286
	新远船业	-	1,441,000
	预收款项	海螺设计院	-
其他应付款	西巴水泥	86,161,031	-
	成利建材	-	406,088
	安徽海创节能材料	173,383	84,850
	亳州海创节能材料	62,571	139,119
	海螺川崎工程	54,387,307	115,034,854
	海螺川崎节能设备	48,936,066	71,228,851
	海螺川崎装备制造	88,398,687	93,257,980
	芜湖海创实业	7,657,334	23,659,544
	海螺设计院	1,009,184	1,362,657
	海创置业	-	21,530,932
其他应付款	三山港务	-	50,000
	朱家桥水泥	-	37,600
	海一航运	886,780	1,090,000

十一、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本集团对资本的定义为股东权益加上没有固定还款期限的关联方借款并扣除未确认的已提议分配的股利。本集团的资本不包括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余额。

本集团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本集团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集团，本集团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通过经调整的净债务资本率来监管集团的资本结构。经调整的净债务为总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加上未确认的已提议分配的股利，扣除没有固定还款期限的关联方借款以及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经调整的净债务资本率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0	859,871,964	272,380,116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五、29 十五、10	587,946,449	2,056,787,727	-	7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五、29	6,997,429,561	-	6,997,429,561	-
小计		8,445,247,974	2,329,167,843	6,997,429,561	700,00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0	2,246,400,640	2,104,520,602	-	-
应付债券	五、31	8,493,280,974	15,482,555,066	8,493,280,974	15,482,555,066
小计		10,739,681,614	17,587,075,668	8,493,280,974	15,482,555,066
总债务合计		19,184,929,588	19,916,243,511	15,490,710,535	16,182,555,066
加：提议分配的股利	十三	2,278,700,109	3,444,546,676	2,278,700,109	3,444,546,67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五、52	4,285,034,364	12,512,121,499	1,698,125,291	9,716,878,499
经调整的净债务		17,178,595,333	10,848,668,688	16,071,285,353	9,910,223,243
股东权益		73,911,570,709	69,611,240,933	69,227,421,702	62,332,311,879
减：提议分配的利润	十三	2,278,700,109	3,444,546,676	2,278,700,109	3,444,546,676
经调整的资本		71,632,870,600	66,166,694,257	66,948,721,593	58,887,765,203
经调整的净债务资本率		23.98%	16.4%	24.01%	16.83%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承担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长期资产投资合同	2,071,104,247	2,416,216,114
已批准未订立的长期资产投资合同	3,787,573,239	5,518,527,095
合计	5,858,677,486	7,934,743,209

(2)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及土地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于12月31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2,530,860	-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	-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计	2,530,860	-

(3) 本集团本年无与合营企业以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2014 年：无)。

2、 或有事项

(1) 或有负债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34,131,6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3,278,605,261元)；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0,000,000元(2014年：无)。本公司董事认为本公司不会因为该等担保而承担重大风险。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开立信用证未结清余额人民币69,425,906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35,760,599元)。本公司认为该等信用证不会引致额外风险。

本集团本年为合营企业西巴水泥及中缅贸易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77,738,040元(2014年：无)。

(2) 或有资产

本集团本年无该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	金额
拟分配的股利	注(1)	2,278,700,109

(1)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的利润分配

董事会于2016年3月23日提议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43元(2014年：每股人民币0.65元)，共人民币2,278,700,109元(2014年：人民币3,444,546,676元)。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以业务经营地为基础确定了5个报告分部。这5个报告分部分别为：中国东部、中国中部、中国南部、中国西部及海外。每个报告分部的主要业务均为生产和销售熟料和水泥产品。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本集团按内部报告信息披露相关报告分部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利润总额，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资产。分部新增的非流动资产是指在当期购置或建造分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所发生的资本支出总额。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负债。

分部利润总额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的银行存款及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净支出后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它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本集团并没有将所得税费用分配给各部门。

下述披露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是本集团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利润或亏损、资产和负债时运用了下列数据，或者未运用下列数据但定期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的：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中国东部	中国中部	中国南部	中国西部	海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14,007,025,008	15,739,839,462	9,975,321,563	10,791,507,616	462,342,357	-	50,976,036,006
分部间交易收入	2,438,873,163	13,487,340,421	123,566,062	21,953,865	-	16,071,733,511	-
报告分部收入小计	16,445,898,171	29,227,179,883	10,098,887,625	10,813,461,481	462,342,357	16,071,733,511	50,976,036,006
报告分部利润总额 (亏损以“-”号填列)	761,480,674	10,526,491,158	1,997,839,002	1,110,408,675	-212,044,014	4,144,778,660	10,039,396,835
- 利息收入	8,292,166	942,736,559	11,333,564	15,453,605	1,089,089	526,476,755	452,428,228
- 利息支出	140,018,291	873,259,515	106,118,163	240,534,259	73,906,410	471,015,119	962,821,519
- 折旧和摊销费用	435,672,133	1,969,698,130	628,758,946	1,361,912,990	71,573,410	8,295,591	4,459,320,018
报告分部资产总额	9,669,151,320	84,432,310,073	11,443,584,297	28,343,246,581	4,064,859,838	32,171,760,488	105,781,391,621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531,215,288	-	2,164,224,137	279,997,561	-	2,975,436,986
- 报告分部新增的非流动资产	397,200,557	2,921,718,765	858,563,184	2,391,939,073	473,636,757	-	7,043,058,336
报告分部负债总额	5,711,212,067	17,618,846,319	3,777,152,780	16,598,154,563	3,717,995,067	15,553,539,883	31,869,820,913
主营业务收入	16,242,811,394	28,170,513,872	9,982,176,009	10,726,663,969	442,443,695	15,835,891,131	49,728,717,808
主营业务成本	14,490,345,430	21,172,219,193	6,934,594,253	8,152,386,120	337,626,463	15,325,173,625	35,761,997,834

201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中国东部	中国中部	中国南部	中国西部	海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19,408,818,372	17,820,833,355	11,507,809,478	11,978,298,917	42,740,801	-	60,758,500,923
分部间交易收入	2,882,537,597	16,531,500,557	98,257,472	2,721,003	-	19,515,016,629	-
报告分部收入小计	22,291,355,969	34,352,333,912	11,606,066,950	11,981,019,920	42,740,801	19,515,016,629	60,758,500,923
报告分部利润总额 (亏损以“-”号填列)	1,707,637,418	12,274,976,837	3,465,868,582	2,085,999,617	-53,273,290	4,598,399,213	14,882,809,951
-利息收入	11,406,479	901,637,953	2,952,885	11,261,591	1,001,151	508,261,213	419,998,846
-利息支出	157,705,716	945,095,174	108,338,573	256,624,501	10,122,290	438,950,181	1,038,936,073
-折旧和摊销费用	388,259,301	1,811,054,370	597,116,463	1,032,688,217	3,238,511	4,588,997	3,827,767,86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报告分部资产总额	10,342,792,740	79,588,342,960	11,455,653,070	27,623,579,479	1,583,378,286	28,340,649,252	102,253,097,283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423,043,103	-	2,159,946,251	61,154,864	-	2,644,144,218
-报告分部新增的非流动资产	848,206,312	3,332,209,295	1,030,764,405	4,735,213,822	609,681,598	-	10,556,075,432
报告分部负债总额	6,268,202,401	23,579,451,443	3,682,952,146	13,796,078,245	1,357,708,261	16,042,536,146	32,641,856,350
主营业务收入	21,910,446,812	32,989,084,368	11,497,047,964	11,750,190,815	26,507,656	19,208,742,159	58,964,535,456
主营业务成本	19,350,924,840	23,214,283,701	6,976,993,942	8,218,297,409	25,134,336	19,162,508,176	38,623,126,052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的信息见下表。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或购买产品的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对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而言)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对无形资产和商誉而言)或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所在地或债务人所在地进行划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或地区	对外交易收入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中国	48,970,188,119	59,265,432,102	73,492,632,825	71,559,799,433
其中:中国大陆	48,970,188,119	59,265,432,102	73,492,632,825	71,559,799,433
小计	48,970,188,119	59,265,432,102	73,492,632,825	71,559,799,433
中国以外	2,005,847,887	1,493,068,821	2,378,837,059	1,377,369,670
合计	50,976,036,006	60,758,500,923	75,871,469,884	72,937,169,103

(3) 主要客户

本集团本年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外币 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外币 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	-	-	199	1	199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1,698,125,291	1	11,698,125,291	7,259,756,870	1	7,259,756,870
美元	-	-	-	646,694,138	6.1190	3,957,121,430
其他货币 资金:						
人民币	94,537,366	1	94,537,366	92,609,663	1	92,609,663
合计			11,792,662,657			11,309,488,162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人民币10,000,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9,957,121,430元)。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专项保证金人民币94,537,366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92,609,663元)。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2015年	2014年
银行承兑汇票	191,943,377	298,060,520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已质押或用于贴现的应收票据(2014年12月31日：无)。

(3) 年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年末终止 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630,364	106,180,015
合计	36,630,364	106,180,015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结算贸易应付款项人民币36,630,364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04,079,441元)而将等额的未到期应收票据背书予供货商，而由于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未到期票据所有权的风险及回报已实质转移，故而完全终止确认该等应收票据及应付供货商款项。本公司对该等完全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应收票据的继续涉入程度以出票银行无法向票据持有人结算款项为限。本公司继续涉入所承受的可能最大损失为本公司背书予供货商的未到期应收票据款项，2015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36,630,364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04,079,441元)。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到期应收票据人民币106,180,015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47,233,526元)背书予供货商以结算应付账款未被终止确认，主要是因为管理层认为票据所有权之信贷风险尚未实质转移。其相对应的应付账款也未终止确认。上述未到期应收票据以及应付账款的面值约等于其公允价值。该等未到期应收票据限期为一年。

本年度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其他客户	29,045,952	13,298,437
小计	29,045,952	13,298,437
减: 坏账准备	101,572	101,572
合计	28,944,380	13,196,865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账龄	2015 年	2014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28,944,380	13,196,865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	-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	-
3 年以上	101,572	101,572
小计	29,045,952	13,298,437
减: 坏账准备	101,572	101,572
合计	28,944,380	13,196,865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注	2015年					2014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a)	101,572	0.3%	101,572	100%	-	101,572	0.8%	101,572	100%	-
组合2	(a)	28,944,380	99.7%	-	0%	28,944,380	13,196,865	99.2%	-	0%	13,196,865
组合小计	(a)	29,045,952	100%	101,572	0.3%	28,944,380	13,298,437	100%	101,572	0.8%	13,196,8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合计		29,045,952	100%	101,572	0.3%	28,944,380	13,298,437	100%	101,572	0.8%	13,196,865

(a) 组合中，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8,944,380	-	-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年以上	101,572	101,572	100%
合计	29,045,952	101,572	0%

(4) 本年计提、收回、转回或核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年初余额	101,572	433,750
本年收回或转回	-	-
本年核销	-	332,178
本年转销	-	-
年末余额	101,572	101,57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1. 客户 I	15,004,104	51.7%	-
2. 客户 J	7,106,292	24.5%	-
3. 客户 K	3,551,029	12.2%	-
4. 客户 L	3,145,272	10.8%	-
5. 客户 M	126,594	0.4%	-
合计	28,933,291	99.6%	-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类别	2015年	2014年
1. 应收子公司	27,344,665,986	23,527,849,122
2. 应收其他关联公司	58,692,925	11,531,947
3. 其他	219,256,031	26,316,422
小计	27,622,614,942	23,565,697,491
减：坏账准备	56,694,366	114,050,193
合计	27,565,920,576	23,451,647,298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5年	2014年
1年以内(含1年)	27,560,984,019	23,456,833,588
1年至2年(含2年)	4,266,410	3,232,161
2年至3年(含3年)	670,147	-
3年以上	56,694,366	105,631,742
小计	27,622,614,942	23,565,697,491
减：坏账准备	56,694,366	114,050,193
合计	27,565,920,576	23,451,647,298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注	2015年					2014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	55,053,693	1%	55,053,693	100%	-	124,626,580	1%	110,779,373	89%	13,847,20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b)	27,567,561,249	99%	1,640,673	0%	27,565,920,576	23,441,070,911	99%	3,270,820	0%	23,437,800,091
组合2	(b)	-	-	-	-	-	-	-	-	-	
组合小计	(b)	27,567,561,249	99%	1,640,673	0%	27,565,920,576	23,441,070,911	99%	3,270,820	0%	23,437,800,0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合计		27,622,614,942	100%	56,694,366	0%	27,565,920,576	23,565,697,491	100%	114,050,193	1%	23,451,647,298

注*： 此类包括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a)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应收温州 海螺款	55,053,693	55,053,693	100%	亏损, 子公司处于 停产状态, 按 净资产确定可 收回金额
合计	55,053,693	55,053,693	100%	

(b) 组合中, 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7,562,624,692	-	-
1 至 2 年	2,625,737	-	-
2 至 3 年	670,147	-	-
3 年以上	1,640,673	1,640,673	100%
合计	27,567,561,249	1,640,673	0%

(4) 本年计提、收回、转回或核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年初余额	114,050,193	110,246,687
本年计提	-	3,803,506
本年收回或转回	57,355,827	-
本年核销	-	-
本年转销	-	-
年末余额	56,694,366	114,050,193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2015年	2014年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19,009,665,986	15,302,849,122
应收子公司贷款	8,335,000,000	8,225,000,000
其他	277,948,956	37,848,369
合计	27,622,614,942	23,565,697,491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款项净额中包括应收子公司款项人民币27,289,612,293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3,417,069,749元)。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包括应收子公司温州海螺款项人民币55,053,693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24,626,580元)。鉴于温州海螺处于停产状态，本公司管理层根据款项可收回性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55,053,693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10,779,373元)。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1.海螺国际	应收子公司贷款	1,145,000,000	一年以内	4%	-
2.芜湖海螺	应收子公司贷款	840,000,000	一年以内	3%	-
3.赣州海螺	应收子公司贷款	700,000,000	一年以内	3%	-
4.国产实业	应收子公司贷款	565,000,000	一年以内	2%	-
5.邵阳云峰	应收子公司贷款	450,000,000	一年以内	1%	-
合计		3,700,000,000		13%	-

5、长期应收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应收子公司贷款	7,960,000,000	6,275,000,000

6、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6,929,195,547	47,500,000	36,881,695,547	33,452,048,215	47,500,000	33,404,548,21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585,858,314	-	1,585,858,314	2,263,391,448	-	2,263,391,448
合计	38,515,053,861	47,500,000	38,467,553,861	35,715,439,663	47,500,000	35,667,939,663

(2) 对子公司投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长丰海螺	10,000,000	-	-	10,000,000	-	-
张家港海螺	35,000,000	-	-	35,000,000	-	-
上海海螺	45,000,000	-	-	45,000,000	-	-
南通海螺	15,150,000	-	-	15,150,000	-	-
上海销售	5,000,000	-	-	5,000,000	-	-
建阳海螺	10,640,000	-	-	10,640,000	-	-
泰州海螺	10,800,000	-	-	10,800,000	-	-
蚌埠海螺	54,000,000	-	-	54,000,000	-	-
温州海螺	47,500,000	-	-	47,500,000	-	47,500,000
分宜海螺	143,922,300	-	-	143,922,300	-	-
上虞海螺	16,000,000	-	-	16,000,000	-	-
建德海螺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庐山海螺	31,420,000	68,580,000	-	100,000,000	-	-
杨湾海螺	170,000,000	-	-	170,000,000	-	-
南昌海螺	20,000,000	-	-	20,000,000	-	-
怀宁海螺	273,250,000	-	-	273,250,000	-	-
中国水泥厂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台州海螺	70,000,000	-	-	70,000,000	-	-
海门海螺	50,000,000	-	-	50,000,000	-	-
江门海螺	105,000,000	-	-	105,000,000	-	-
马鞍山海螺	80,000,000	-	-	80,000,000	-	-
宣城海螺	420,690,000	-	-	420,690,000	-	-

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芜湖海螺	706,780,000	-	-	706,780,000	-	-
湖南海螺	450,000,000	-	-	450,000,000	-	-
英德海螺	406,054,400	-	-	406,054,400	-	-
葵阳海螺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新宁海螺	570,000,000	-	-	570,000,000	-	-
兴安海螺	620,000,000	-	-	620,000,000	-	-
宁海海螺	110,240,000	-	-	110,240,000	-	-
北流海螺	850,000,000	-	-	850,000,000	-	-
湛江海螺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象山海螺	189,000,000	-	-	189,000,000	-	-
扬州海螺	210,000,000	-	-	210,000,000	-	-
弋阳海螺	1,170,000,000	-	-	1,170,000,000	-	-
石门海螺	801,000,000	-	-	801,000,000	-	-
楚州海螺	113,000,000	-	-	113,000,000	-	-
平凉海螺	470,000,000	-	-	470,000,000	-	-
宁德海螺	150,000,000	-	-	150,000,000	-	-
赣江海螺	165,000,000	-	-	165,000,000	-	-
佛山海螺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六安海螺	89,000,000	-	-	89,000,000	-	-
达州海螺	480,000,000	-	-	480,000,000	-	-
临湘海螺	290,000,000	-	-	290,000,000	-	-
乐清海螺	150,000,000	88,000,000	-	238,000,000	-	-
全椒海螺	350,000,000	-	-	350,000,000	-	-
广元海螺	480,000,000	-	-	480,000,000	-	-
清新公司	330,550,000	-	-	330,550,000	-	-

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重庆海螺	550,000,000	-	-	550,000,000	-	-
礼泉海螺	480,000,000	-	-	480,000,000	-	-
千阳海螺	270,000,000	220,000,000	-	490,000,000	-	-
淮南海螺	160,000,000	-	-	160,000,000	-	-
阳春海螺	180,000,000	370,000,000	-	550,000,000	-	-
济宁海螺	235,000,000	-	-	235,000,000	-	-
祁阳海螺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益阳海螺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海螺建安	25,530,353	-	-	25,530,353	-	-
海螺国贸	133,966,193	-	-	133,966,193	-	-
海螺物流	10,000,000	-	-	10,000,000	-	-
宁昌塑品	105,793,244	-	-	105,793,244	-	-
芜湖塑品	39,916,493	-	-	39,916,493	-	-
铜陵海螺	2,865,089,509	-	-	2,865,089,509	-	-
英德塑品	6,000,000	-	-	6,000,000	-	-
芜湖物流	48,709,000	-	-	48,709,000	-	-
英龙物流	10,000,000	-	-	10,000,000	-	-
宁波海螺	138,331,796	-	-	138,331,796	-	-
荻港海螺	1,925,127,913	-	-	1,925,127,913	-	-
枞阳海螺	2,838,051,410	-	-	2,838,051,410	-	-
池州海螺	4,212,389,008	-	-	4,212,389,008	-	-
双峰海螺	688,000,000	-	-	688,000,000	-	-
八菱海螺	25,272,000	-	-	25,272,000	-	-
明珠海螺	24,421,700	-	-	24,421,700	-	-
宿州海螺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黄山海螺	80,000,000	-	-	80,000,000	-	-
化州海螺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江华海螺	266,000,000	-	-	266,000,000	-	-
江华塑品	20,000,000	-	-	20,000,000	-	-
龙陵海螺	231,800,000	-	-	231,800,000	-	-
广元塑品	20,000,000	-	-	20,000,000	-	-
贵阳海螺*	323,145,696	-	-	323,145,696	-	-
贵定海螺*	241,722,315	-	-	241,722,315	-	-
遵义海螺*	264,881,404	-	-	264,881,404	-	-
保山海螺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壮乡水泥	55,170,000	-	-	55,170,000	-	-
四合工贸	207,402,000	-	-	207,402,000	-	-
凤凰山公司	119,341,198	820,000,000	-	939,341,198	-	-
耐火材料	70,000,000	-	-	70,000,000	-	-
金陵河公司	192,395,808	260,000,000	-	452,395,808	-	-
六矿瑞安	244,980,000	-	-	244,980,000	-	-
黔西南公司	107,100,000	20,400,000	-	127,500,000	-	-
铜仁海螺	130,050,000	130,050,000	-	260,100,000	-	-
乾县海螺	200,000,000	360,000,000	-	560,000,000	-	-
梁平海螺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印尼海螺	239,740,650	-	-	239,740,650	-	-
文山海螺	280,000,000	-	-	280,000,000	-	-
巴中海螺	280,000,000	-	-	280,000,000	-	-
亳州海螺	21,000,000	-	-	21,000,000	-	-
南威水泥	212,588,683	-	-	212,588,683	-	-

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哈密建材	81,154,600	-	-	81,154,600	-	-
凌云通鸿	81,313,741	-	-	81,313,741	-	-
北固海螺	40,000,000	-	-	40,000,000	-	-
茂名大地	58,109,438	34,746,900	-	92,856,338	-	-
进贤海螺	29,400,000	-	-	29,400,000	-	-
临夏海螺	200,000,000	150,000,000	-	350,000,000	-	-
海螺国际	11,950,240	229,636,082	-	241,586,322	-	-
海螺物贸	50,000,000	-	-	50,000,000	-	-
无锡销售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盈江允罕	31,405,300	-	-	31,405,300	-	-
邵阳云峰	141,389,000	-	-	141,389,000	-	-
湖南云峰	136,476,900	-	-	136,476,900	-	-
水城海螺**	194,583,657	-	-	194,583,657	-	-
昆明宏熙	120,955,300	-	-	120,955,300	-	-
国产实业	421,782,156	-	-	421,782,156	-	-
宝鸡塑品	10,000,000	-	-	10,000,000	-	-
印尼国贸	614,810	5,734,350	-	6,349,160	-	-
赣州海螺	-	220,000,000	-	220,000,000	-	-
巢湖海螺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小计	33,452,048,215	3,477,147,332	-	36,929,195,547	-	47,500,000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七。

* 上述子公司系修改公司章程使本公司可控制其董事会 60%席位及投票权。

** 根据该子公司章程，本公司在其股东会享有除特别决议事项外其他股东会决议事项 100%的表决权，本公司拥有其董事会 60%席位及表决权。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收益	其他综 合收益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海螺川崎装备制造	265,471,173	-	-	29,600,828	-	-	-23,358,022	-	271,713,979	-
中缅贸易	110,149,839	68,932,125	-	36,955,362	-	-	-	-	216,037,326	-
西巴水泥	61,154,864	187,760,161	-	-38,192,705	12,996,358	-	-	-	223,718,678	-
缅甸海螺	-	56,503,553	-	1,365,512	-1,590,182	-	-	-	56,278,883	-
小计	436,775,876	313,195,839	-	29,728,997	11,406,176	-	-23,358,022	-	767,748,866	-
朱家桥水泥	47,422,091	-	-	-3,958,108	-	-	-	-	43,463,983	-
青松建化	1,779,193,481	-	-1,015,968,030	17,166,642	94,492	-	-5,841,120	-	774,645,465	-
小计	1,826,615,572	-	-1,015,968,030	13,208,534	94,492	-	-5,841,120	-	818,109,448	-
合计	2,263,391,448	313,195,839	-1,015,968,030	42,937,531	11,500,668	-	-29,199,142	-	1,585,858,314	-

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804,877,246	957,521,850	17,101,697	45,800,932	1,825,301,725
本年增加					
-购置	2,705,300	12,369,783	187,535	621,624	15,884,242
-在建工程转入	780,051	8,133,438	-	-	8,913,489
本年处置或报废	3,321,416	60,970	-	506,032	3,888,418
本年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9,768,418	-	-	-	9,768,418
年末余额	795,272,763	977,964,101	17,289,232	45,916,524	1,836,442,620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71,237,035	542,405,167	13,489,660	30,742,031	857,873,893
本年计提	33,279,150	50,969,010	1,213,473	5,739,511	91,201,144
本年处置或报废	1,416,835	14,070	-	480,730	1,911,635
本年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64,004	-	-	-	464,004
年末余额	302,635,346	593,360,107	14,703,133	36,000,812	946,699,398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1,904,579	46,902	-	-	1,951,481
本年计提	-	-	-	-	-
本年处置或报废	1,904,579	46,902	-	-	1,951,481
年末余额	-	-	-	-	-
账面价值					
年末	492,637,417	384,603,994	2,586,099	9,915,712	889,743,222
年初	531,735,632	415,069,781	3,612,037	15,058,901	965,476,351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固定资产抵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311,728,311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已作为本公司人民币650,000,000元的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的抵押物之一)。

8、 应付账款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2014年12月31日：无)。

9、 其他应付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15年	2014年
应付子公司款	4,852,114,938	5,261,696,134
其他	373,028,797	762,156,231
合计	5,225,143,735	6,023,852,365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项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7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997,429,561	-
合计	6,997,429,561	7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信用借款	-	50,000,000
抵押借款	-	650,000,000
合计	-	700,000,000

(3) 2015年12月31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逾期借款

本公司本年无此类事项(2014年12月31日：无)。

1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26,633,871	1,030,610,784	1,830,138,799	1,268,427,310
其他业务	963,984,587	804,654,439	842,267,603	581,194,375
合计	2,290,618,458	1,835,265,223	2,672,406,402	1,849,621,685

(2) 营业收入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商品	1,326,633,871	1,830,138,799
小计	1,326,633,871	1,830,138,799
其他业务收入		
-材料/设备销售收入	513,132,813	465,776,958
-其他	450,851,774	376,490,645
小计	963,984,587	842,267,603
合计	2,290,618,458	2,672,406,402

12、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456,091,028	13,783,911,82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937,531	-15,319,42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62,353,365	-89,60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7,010,893	9,795,690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010,893	9,795,6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385,199	29,492,08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8,698,777	-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417,100,755	-
合计	10,226,476,793	13,807,790,558

十六、 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21,775,328	注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4,096,824	注 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648,067	注 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32,283,890	注 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注 1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8,266,358	注 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647,669	注 1
所得税影响额	-727,453,2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959,947	
合计	2,215,009,592	

注 1：上述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十七、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2010 年修订) 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3%	1.42	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8%	1.00	1.00

补充资料：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同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净利润		净资产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按中国会计准则	7,516,385,018	10,993,022,264	70,491,887,946	66,216,607,886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1.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递延确认的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范下的项目(注1)	22,313,597	-12,105,417	-344,317,796	-366,631,393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7,538,698,615	10,980,916,847	70,147,570,150	65,849,976,493

注1：在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对政府提供的某些补助金，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或直接冲减所得税应纳税额，并不按照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处理。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补助金会抵销与这些补助金有关的资产的成本。在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时，补助金会通过减少折旧费用，在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可用年限内确认为收入。

对本集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境外审计机构为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备查文件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四）在联交所网站公布的年度报告。

十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报告的 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二〇一五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后,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二〇一五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

我们保证公司二〇一五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王建超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黄灌球	独立非执行董事
戴国良	独立非执行董事	赵建光	独立非执行董事
郭景彬	非执行董事	章明静	执行董事
周 波	执行董事、总会计师	吴 斌	总经理
李群峰	副总经理	李晓波	副总经理
丁 锋	副总经理	李乐意	工艺总工程师
柯秋璧	总经理助理	陈永波	总经理助理
夏小平	副总会计师	杨开发	董事会秘书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